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ONMAX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一、公司名稱：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40,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4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計新臺幣 400,000 仟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740,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4,000 仟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80%計 3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叁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伍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九、本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臺幣 283,514 仟元，每股淨值 5.06 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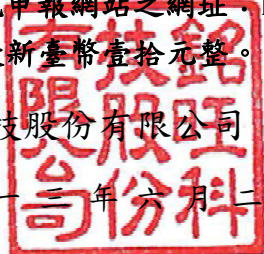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20,000	4.57
現金增資	400,000	91.43
盈餘轉增資	607,385	138.84
普通股-減資	(3,422,626)	(782.35)
私募增資	2,832,723	647.51
合計	437,48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goodfinance.com>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電話：(02)6636-55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連淑凌會計師、陳盈如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劉真真

電話：(03)433-6666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jenny.liu@abonmax.com.tw](mailto:jenny.liu@abonmax.com.tw)

代理發言人：林浚諭

電話：(03)433-6666

職稱：稽核副理

電子郵件信箱：[roseate\\_lin@abonmax.com.tw](mailto:roseate_lin@abonmax.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bonmax.com.tw/>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37,482,00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 1 段 268 號 3 樓之 8		電話：(03)433-6666		
設立日期：民國 67 年 11 月 30 日			網址：http://www.abonmax.com.tw/			
上市日期：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		上櫃日期：民國 88 年 4 月 2 日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10 月 8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周維昆 總經理：曾心潔		發言人：劉真真 代理發言人：林浚諭		職稱：財務長 職稱：稽核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連淑凌會計師、陳盈如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3.25%(113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3.25% (113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大股東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維昆	17.25%	獨立董事	林利萱	0.00%
董事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凱動	2.29%	獨立董事	沈華榮	0.00%
董事暨大股東		世達興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依瑩	13.71%	獨立董事	李天行	0.00%
董事		向富棋	0.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光學面板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48.68% 外銷 51.32%				第 31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512,544 仟元 稅前淨利：(38,077)仟元 每股盈餘：(0.56)元			第 7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			刊印目的：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資料.....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3
十、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3
貳、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8
(六)資通安全管理.....	3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40
(一)自有資產.....	40
(二)使用權資產.....	4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0
三、轉投資事業.....	4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1
(二)綜合持股比例.....	4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2
四、重要契約.....	42
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3
(一)資金來源.....	43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45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45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45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45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5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45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45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0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5
(四)財務分析.....	7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3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8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83
(三)期後事項.....	83
(四)其他.....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7
伍、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88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8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88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8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9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01
(五之一)、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04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0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07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盈餘分配表、公司章程	
附件七、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依 113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0030 號函規定揭露下列事項之補充說明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係於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30 日奉准設立登記。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 1 段 268 號 3 樓之 8

總公司電話：(03)433-6666

工廠地址：無

工廠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記事
民國 67 年	成立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臺幣貳仟萬元，生產銅性雙面印刷電路板。
民國 73 年	增資後為新臺幣陸仟萬元，並確定多層印刷電路板為公司主要產品，奠定公司日後市場地位。
民國 76 年	增資後為新臺幣捌仟萬元，並擴建廠房，多層印刷電路板佔公司生產比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成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廠。
民國 79 年	增資後為新臺幣壹億元，並繼續擴廠，添購全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產品品質層次。
民國 80 年	以現金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增加至新臺幣壹億捌仟萬元。
民國 82 年	結合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陸續完成營業、生管、會計及人事管理之整合，即時提供部門資訊需求，充分落實電腦化目標。
民國 83 年	完成 ISO-9002 認證，同年並開始進行擴廠計劃。
民國 84 年	擴廠已近完工，擴廠增加 900 坪。
民國 85 年	擴廠全部完成，年營業額為新臺幣玖億貳仟萬元，並積極進行尋找第二廠房土地。
民國 86 年	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臺幣貳億壹仟陸佰萬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元，每股以新臺幣壹拾貳元溢價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肆億玖仟陸佰萬元，並進行擴廠增加 1,300 坪。
民國 87 年	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壹億貳仟肆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陸億貳仟萬元，且續擴廠中。
民國 88 年	因業務發展狀況良好，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並核准，於民國 88 年 4 月 2 日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89 年	營運規模持續成長，89 年 9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89 年 10 月馬來西亞廠落成，進入試量產階段。
民國 90 年	馬來西亞麻六甲廠通過 QS-9000 及 ISO-14001 認證。
民國 94 年	94 年 8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共 117,261,500 股，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 首次私募發行新股 17,261,500 股，並訂 94 年 8 月 8 日為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業於 94 年 10 月 5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01198250 號函核准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
民國 95 年	94 年 8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為減資新臺幣伍億伍仟貳佰柒拾參萬捌仟元彌補虧損，業於 95 年 2 月 15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531680510 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肆億肆仟柒佰貳拾陸萬貳仟元，共 44,726,200 股。

年度	記事
	<p>95年3月7日辦理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17,803,8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陸億貳仟伍佰參拾萬元，並於95年4月14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501067910號函核准在案。</p> <p>95年10月24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共180,000,000股，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p> <p>首次私募發行新股95,000,000股，並訂95年11月1日為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95年11月16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501254550號函核准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p>
民國96年	<p>95年10月24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180,000,000股，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p> <p>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30,470,000股，並訂96年7月30日為第二次私募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96年8月20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601198340號函核准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捌億捌仟萬元。</p>
民國97年	<p>9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新臺幣壹拾貳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彌補虧損。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5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20162號函核准在案，復經97年6月13日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7011379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再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7年6月20日台證上字第0970016235號函同意辦理減資申請換發股票作業。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陸億肆佰柒拾萬元，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換發新股票60,470,000股(含普通股無實體股票11,902,872股及私募普通股實體股票48,567,128股)。</p> <p>民國94年私募普通股2,483,263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臺幣貳仟肆佰捌拾參萬貳仟陸佰參拾元，補辦公開發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1月10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59801號函申報生效。原已上市股份普通股11,902,872股，私募上市股份普通股2,483,263股，合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14,386,135股及私募普通股實體股票46,083,865股。</p>
民國98年	<p>98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新臺幣肆億肆佰柒拾萬元彌補虧損。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12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6326號函核准在案，復經99年2月1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9316365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再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9年2月5日臺證上字第0990003825號函同意辦理減資申請換發股票作業。</p> <p>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換發新股票20,000,000股(含普通股無實體股票4,758,107股及私募普通股實體股票15,241,893股)。</p>
民國99年	<p>9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共240,000,000股，並得於一年內最多分五次辦理。首次私募發行新股110,000,000股，並訂99年1月22日為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於99年2月5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901030190號函核准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參億元。</p> <p>本公司原名稱「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6月3日</p>



年度	記事
	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114790 號函核准，變更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新臺幣壹拾億玖仟貳佰萬元以彌補虧損。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6082 號函核准在案，復經經濟部 102 年 1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0678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1667 號函同意辦理減資申請換發股票作業。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億零捌佰萬元，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換發新股票 20,800,000 股，全部採無實體發行(含上市普通股 761,297 股及私募普通股 20,038,703 股)。
民國 102 年	102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仟陸佰萬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591 號函核准在案，復經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3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9275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210751 號函同意增資新股上市買賣。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陸仟捌佰萬元，共計 36,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全部採無實體發行(含上市普通股 16,761,297 股及私募普通股 20,038,703 股)。
民國 105 年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 50,534 仟元取得嵩達光電科技(股)51.13%股權，本公司累計持有嵩達光電之股權已達 81.81%，嵩達光電正式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嵩達光電有主要生產產品有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民國 107 年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新臺幣玖仟柒佰捌拾捌萬捌仟元以彌補虧損。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4737 號函核准在案，復經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8 日府經登字第 10791081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931 號函同意辦理減資申請換發股票作業。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億柒仟零壹拾壹萬貳仟元，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換發新股票 27,011,200 股，全部採無實體發行(含上市普通股 12,302,792 股及私募普通股 14,708,408 股)。
民國 108 年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共 21,000,000 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三次辦理。首次私募發行新股 3,000,000 股，並訂 108 年 4 月 9 日為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經桃園市政府-府經登字第 10890842830 號函核准，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壹拾壹萬貳仟元。
民國 108 年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共 21,000,000 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 3,500,000 股，並訂 108 年 5 月 21 日為第二次私募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經桃園市政府-府經登字第 10890905130 號函核准，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參仟伍佰壹拾壹萬貳仟元。
民國 108 年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共 14,500,000 股，並得於一年內分四次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 3,225,000 股，並訂

年度	記事
	108年10月23日為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108年12月02日經桃園市政府-府經登字第10891115500號函核准，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陸仟柒佰參拾陸萬貳仟元。
民國109年	109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共11,000,000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二次辦理。首次私募發行新股3,012,000股，並訂109年9月28日為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109年10月16日經桃園市政府-府經登字第10991065680號函核准，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玖仟柒佰肆拾捌萬貳仟元(397,482,00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9,748,200股(含私募27,445,408股)。
民國110年	於110年5月4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由「電子零組件業」改為「光電業」。臺證上一字第1101802256號函在案。
民國111年	111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共8,000,000股，並得於一年內分二次辦理。首次私募發行新股4,000,000股，並訂111年11月24日為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於111年12月22日經桃園市政府-府經登字第11191157910號函核准，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肆億參仟柒佰肆拾捌萬貳仟元(437,482,00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43,748,200股(含私募31,445,408股)。
民國112年	112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設立子公司「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因應公司綠能事業策略性布局需要。 112年4月增設綠能事業處。 112年5月取得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半數股權及控制力。 112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設立子公司「銘電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因應公司綠能事業策略性布局需要。 112年9月董事會決議出售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該出售案於112年11月17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並訂定交割日為112年12月30日。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

本公司112年度利息費用為17,004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為3.32%，對本公司營業外之利息負擔增加有限，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目前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長短期借款皆可於合約期間內繼續循環動用，在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降低利率變動風險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審慎決定籌資方式，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故預估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 (2)匯率

本公司112年度兌換(損)益為1,384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為0.27%。本公司大部份之進銷貨皆以美元計價，外幣部位之資產及負債將透過收支互抵及避險交易，以達到外幣部位之平衡，降低匯率波動影響，利用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匯率曝險部位，將外幣淨部位維持在可控制範圍，降低匯率風險，若匯率波動大且變化快

速，則避險之效益可能會因而降低。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匯率變化，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帶來之影響。

###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若通膨過大時將影響到原物料價格，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適時預先購料，以減少對生產成本之衝擊。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政策：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目前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原則上皆以子公司為對象，相關作業皆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執行。

(2)獲利或虧損：無。

(3)未來因應措施：依本公司辦法執行。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營運概況。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素以保守穩健、尊重法治、誠信公開及保障股東權益為宗旨，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對於近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以審慎面對，配合政策法律變動，衡量公司經營策略條件，擬定適合之財務、業務政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重大之影響。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並視情形指派人員評估及研究改變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造成本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之影響。

##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形象改變而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計畫。

##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預計於台南購置土地及廠房，將中壢據點之玻璃產線及代工產線，以及位於嵩達光電廠區之電輔車產線移遷至該處，其投資回收效益與防範可能面臨風險事項，相關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來自第一大供應商之主要進貨項目為 TFT-LCD 面板，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比重分別為 38.55%、39.63%及 64.91%，有逐年集中之趨勢，主係因本公司於

112年改變經營重心，專注於面板產業，且112年下半年本公司決議出售子公司嵩達光電，使本公司減少對觸控面板事業之經營，致針對面板事業之原物料需求比重增加，惟本公司並未與進貨供應商簽定長期採購合約，在選擇供應商時，係依據需求原材料，以價格及交期作為優先考量，另主要原材料之採購，均維持至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依所營事業之產品主要為光學面板，最近三年度銷售予單一客戶比例均未逾30%，尚無銷貨集中情形。整體而言，各主要銷售客戶相對本公司之營收佔比變化幅度不大，本公司之產品品質相對持穩、交期穩定，深受主要客戶信賴，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並將致力於積極開發新客源以分散其業務來源。綜上所述，本公司之銷貨集中風險應尚屬有限。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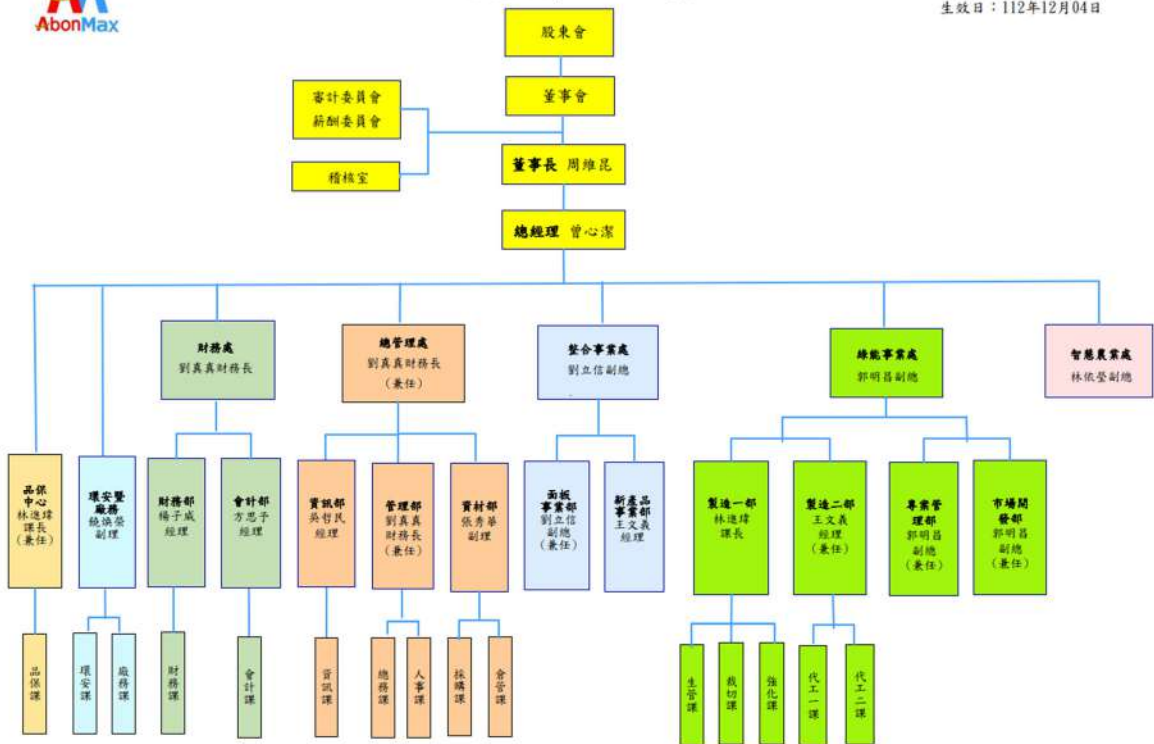
#### (一)組織系統

##### 1.公司之組織結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生效日：112年12月04日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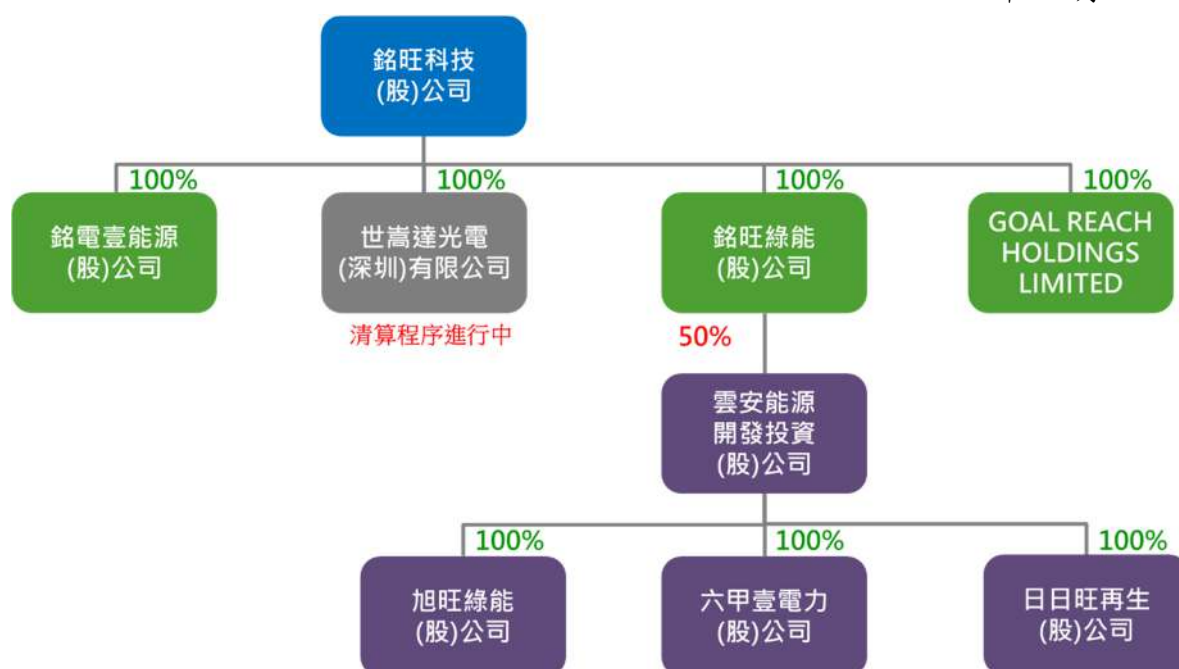
部門	所營業務
財務處	一、確實執行財務會計制度。 二、資金規劃、調度、控管及運用。 三、會計帳冊登錄、成本分析及財務報表編列。 四、各類查帳、申報、稅務法令相關事宜處理。 五、預算資料之彙編及審查。 六、股東會及董事會相關事宜協助。
總管理處	一、機器設備、零件、原料、事務用品之採購。 二、總務、資產及行政事務之執行與管理。 三、人事招聘、考勤管理、薪資計算及相關申報作業。 四、電腦系統權限、網路系統及伺服器之控管。 五、增進電腦資訊系統效能、降低資安風險疑慮。
品保中心	一、各項品質控管方案之提出。 二、品管專案計劃之執行。 三、產品品質政策之規劃與進行。 四、進料、製程、出貨之產品品質檢驗。
整合事業處	一、新產品之開發評估及新生產技術導入。 二、整合公司各處產品的衍生應用產品開發及銷售。 三、政府機關學校，有關觸控顯示類產品之標案參與及執行 四、新產品事業之人才培養與資源管理。 五、液晶顯示器面板相關產品銷售。 六、提供可靠的代工品質及穩定的交期。 七、客戶關係推動與售後服務提升。
綠能事業處	一、太陽光電案件設計規劃、執行及議題追蹤與監控。 二、太陽光電案件標案之評估審查、規劃與執行。 三、各項工程發包、施工品質及進度管理。 四、電廠監控及維運管理。
內部稽核	一、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及提出適當之建議。 二、內部稽核與作業流程管理之查核、追蹤及各項交易活動是否遵循公司之政策、計劃及制度之規定。



## (二)關係企業圖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12月31日



註：本公司於112年12月30日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情形		
			投資金額	股份	持有比率	投資金額	股份	持有比率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5,702	—	100.00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31,000	3,100	100.00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電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200	20	100.00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	—	—	—	—	100.00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5,000	1,500	50.00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7,000	1,700	100.00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六甲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00	1,000	100.00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日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2,005	201	100.00

註：由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曾心潔	女	中華民國	112.12.01	-	-	-	-	-	-	本公司財務部專案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副理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美國德州大學會計系 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銘電壹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日日旺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旭旺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六甲壹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	-	-	-	-
整合事業處副總經理	劉立信	男	中華民國	108.11.08	-	-	430,000	0.98	-	-	香港宏通集團銷售總監 寧波創世總經理 東南工專電子科	無	-	-	-	-	-
智慧農業處副總經理	林依瑩	女	中華民國	112.12.04	-	-	-	-	-	-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美國區副總經理 美國芝加哥大學 MBA	無	-	-	-	-	-
綠能事業處副總經理	郭明昌	男	中華民國	112.12.04	-	-	-	-	-	-	政治大學廣告系	無	-	-	-	-	-
前瞻技術開發事業處處長	張峻皓	男	中華民國	113.03.01	-	-	-	-	-	-	致遠管理學院資管系	無	-	-	-	-	-
財務處財務長	劉真真	女	中華民國	108.11.08	-	-	70,000	0.16	-	-	立達國際電子(股)會計經理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	-	-	-	-

註1：本表係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在任者。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不適用。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世達興實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06.27	111.06.30	3	6,450,000	16.22	7,545,000	17.25	—	—	—	—	—	—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周維昆	男	中華民國	108.06.27	111.06.30	3	—	—	—	—	1,000,000	2.29	—	—	世達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央大學太空科學	世達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承濟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06.27	111.06.30	3	1,000,000	2.52	1,000,000	2.29	—	—	—	—	—	—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鍾凱勳	男	中華民國	(註2)	113.02.01	3	—	—	—	—	—	—	—	—	安成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世達興旺(股)公司(註3)	—	中華民國	112.06.29	112.06.29	3	6,000,000	13.72	6,000,000	13.71	—	—	—	—	—	—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林依瑩	女	中華民國	(註4)	112.09.18	3	—	—	—	—	—	—	—	—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美洲區副總經理 美國芝加哥大學 MBA	本公司智慧農業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向富祺	男	中華民國	110.08.24	111.06.30	3	—	—	—	—	—	—	—	本公司董事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利萱	男	中華民國	111.06.30	111.06.30	3	—	—	—	—	—	—	—	University of Warwick 會計博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沈華榮	男	中華民國	111.06.30	111.06.30	3	—	—	—	—	—	—	—	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理事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天行(註3)	男	中華民國	112.06.29	112.06.29	3	—	—	—	—	—	—	—	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專任講座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作業研究與工業工程博士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董事 宏大拉鍊(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2：113年2月1日改派

註3：112年6月29日股東會補選

註4：112年9月18日改派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維昆	96.67%
	吳翠娟	3.33%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以山	66.67%
	吳樹霆	13.33%
	游芷茵	13.33%
	林怡彤	3.33%
	姜愛蘭	3.33%
世達興旺股份有限公司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法人董事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周維昆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法人董事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鍾凱動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董事資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為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不適用	無
法人董事 世達興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依瑩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董事 向富棋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林利萱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董事資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情事，及符合公開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無
獨立董事 沈華榮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情事，及符合公開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無
獨立董事 李天行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董事資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情事，及符合公開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1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A)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之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歲)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法律	財務或會計	產業	行銷或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	51-60	61-70	71-80	3年以下	3年以上												
世達興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維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向富棋 (董事)		男				✓					✓		✓		✓	✓	✓	✓	✓	✓	
承濬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鍾凱勳		男		✓					✓		✓		✓		✓	✓	✓	✓	✓	✓	
世達興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依瑩		女	✓	✓							✓	✓	✓		✓	✓	✓	✓	✓	✓	
林利萱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	✓	
沈華榮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	
李天行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	✓	✓	

(B)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本公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各具有相關經驗，符合公司董事選任原則，獨立董事分別具有大學財會、企管、及相關實務經營管理之工作經驗，故整體董事會具備專業以及經驗所累積之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和決策能力等，可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7 位，包含 4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例為 29%，獨立董事比例為 43%，其資格條件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2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一般 董事	董事長	世達興實業(股)司 代表人：周維昆		-	-	-	-	94	134	(0.19)	(0.27)	2,400	2,400	-	-	-	-	-	-	(4.86)	(4.86)	無	
	董事	承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以山(註1)		-	-	-	-	50	80	(0.1)	(0.16)	300	1,860	-	-	-	-	-	-	(0.61)	(3.77)	無	
		代表人：鍾凱勳(註1)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世達興旺(股)公司(註4) 代表人：鄭翔仁(註2)		-	-	-	-	-	20	20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代表人：林依瑩(註2)		-	-	-	-	-	48	48	(0.10)	(0.10)	1,200	1,200	-	-	-	-	-	-	(2.53)	(2.53)	無
		范裕隆(註5)		-	-	-	-	-	10	10	(0.02)	(0.02)	720	720	-	-	-	-	-	-	(1.48)	(1.48)	無
董事	向富棋		-	-	-	-	80	120	(0.16)	(0.24)	945	2,490	-	-	-	-	-	-	(1.90)	(5.05)	無		
獨立 董事	董事	林利萱		-	-	-	480	480	98	98	(1.17)	(1.17)	-	-	-	-	-	-	-	(1.17)	(1.17)	無	
	董事	沈華榮		-	-	-	480	480	104	104	(1.18)	(1.18)	-	-	-	-	-	-	-	(1.18)	(1.18)	無	
	董事	林進立(註3)		-	-	-	80	80	-	-	(0.16)	(0.16)	-	-	-	-	-	-	-	(0.16)	(0.16)	無	
	董事	李天行(註4)		-	-	-	240	240	40	40	(0.57)	(0.57)	-	-	-	-	-	-	-	(0.57)	(0.57)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3年2月1日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為鍾凱勳先生

註2：112年9月18日世達興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鄭翔仁先生改派為林依瑩女士

註3：於112年3月10日辭任

註4：於112年6月29日選任

註5：於112年3月24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周維昆、林以山、鄭翔仁、林依瑩、范裕隆、向富棋、林利萱、沈華榮、林進立、李天行	周維昆、林以山、鄭翔仁、林依瑩、范裕隆、向富棋、林利萱、沈華榮、林進立、李天行	林以山、范裕隆、向富棋、林利萱、沈華榮、林進立、李天行	范裕隆、林利萱、沈華榮、林進立、李天行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林依瑩	林依瑩、林以山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周維昆	周維昆、向富棋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周維昆(註1)	2,200	2,200	—	—	—	—	—	—	—	—	(4.46)	(4.46)	無
總經理	曾心潔	160	160	—	—	—	—	—	—	—	—	(0.32)	(0.32)	無
整合事業處副總經理	劉立信	2,016	2,016	—	—	—	—	—	—	—	—	(4.09)	(4.09)	無
智慧農業處副總經理	林依瑩	1,200	1,200	—	—	—	—	—	—	—	—	(2.43)	(2.43)	無
綠能事業處副總經理	郭明昌	54	54	—	—	—	—	—	—	—	—	(0.11)	(0.11)	無
財務處財務長	劉真真	1,668	1,668	—	—	—	—	—	—	—	—	(3.38)	(3.38)	無

註1：周維昆於112年12月1日卸任，改由曾心潔總經理擔任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曾心潔、郭明昌	曾心潔、郭明昌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依瑩、劉真真	林依瑩、劉真真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周維昆、劉立信	周維昆、劉立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事。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2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係因 112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300	(0.60)	1,874	(7.71)	390	(0.79)	1,984	(3.75)	
監察人酬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416	(8.88)	5,630	(23.16)	4,416	(8.95)	5,630	(10.6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董事及監察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薪資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之 4%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正向關聯性。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經理人本薪按學歷、工作表現、職等等因素支給，津貼按職務內容、工作性質、專業技術及環境等因素支給，獎金按工作績效、貢獻度及公司盈餘狀況等因素支給。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工作績效呈正向關聯性。

C.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以吸引及長期培育人才，反映公司經營風險與公司治理架構，不以短期獲利做為薪酬與績效評量唯一指標，連結股東長期價值。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3,748,200	352,251,800	400,000,000	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43,748,200 股，含私募普通股 31,445,408 股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108.04	10	250,000	2,500,000	30,011	30,011.2	私募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1
108.06	10	250,000	2,500,000	33,511	335,112	私募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 2
108.12	10	400,000	4,000,000	36,736	367,362	私募增資 32,250 仟元	無	註 3
109.10	10	400,000	4,000,000	39,748	397,482	私募增資 30,120 仟元	無	註 4
111.12	10	400,000	4,000,000	43,748	437,482	私募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5

註 1：核准文號 108 年 4 月 29 日府經登字第 108908428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核准文號 108 年 6 月 18 日府經登字第 108909051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核准文號 108 年 12 月 2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1155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核准文號 109 年 10 月 16 日府經登字第 109910656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核准文號 111 年 12 月 22 日府經登字第 11191157910 號函核准在案。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

項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					113 年第一次私募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發行額度為 8,000 仟股以內，並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後續發行事宜；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未發行股數於剩餘期間內爰不再繼續辦理。					113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通過發行額度為 4,000 仟股以內，並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後續發行事宜。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公司普通股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償還借款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11 月 24 日					尚未實際發行。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不適用。
	世達興實業(股)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4,000	本公司之 法人股東	本公司之 法人董事長	不適用。
實際認購價	每股新臺幣 8.5 元					不適用。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以 111 年 11 月 10 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0.6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8.5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19%，符合股東常會之決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將使股本增加 4,000 仟股，對每股淨值增加約 0.2%，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普通股係為償還債務，已於 112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不適用。
私募效益彰顯情形	本公司私募資金係用於償還債務以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以本公司第 1 季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34% 估算，預估每年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795,600 元。					不適用。

###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3年4月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1	21	11	2,825	2,858
持有股數	—	32,000	18,655,846	409,004	24,651,350	43,748,200
持股比例	—	0.073%	42.643%	0.936%	56.348%	100.00%

#### 2.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6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87	116,919	0.27%
1,000 至 5,000	847	1,888,875	4.32%
5,001 至 10,000	165	1,383,490	3.16%
10,001 至 15,000	56	719,445	1.64%
15,001 至 20,000	31	565,242	1.29%
20,001 至 30,000	41	1,071,082	2.45%
30,001 至 40,000	15	528,964	1.21%
40,001 至 50,000	17	790,121	1.81%
50,001 至 100,000	47	3,386,247	7.74%
100,001 至 200,000	22	2,932,832	6.70%
200,001 至 400,000	11	3,197,744	7.31%
400,001 至 600,000	5	2,408,142	5.50%
600,001 至 800,000	5	3,270,773	7.48%
800,001 至 1,000,000	6	5,893,404	13.47%
1,000,001 以上	3	15,594,920	35.65%
合計	2,858	43,748,200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4月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45,000	17.25%
世達興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3.71%
嶄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49,920	4.69%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29%
林金源		1,000,000	2.29%
翰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29%
吳翠娟		1,000,000	2.29%
陳秋蘭		998,240	2.28%
柯建宇		895,164	2.05%
賴進財		704,640	1.61%
曹月霞		704,640	1.61%
劉東睿		643,855	1.47%
黃士恭		612,000	1.40%
牛濟滄		605,638	1.3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止至 5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570,000	(1,000,000)	(5,400,000)	—	925,000	—
	代表人：周維昆	—	—	—	—	—	—
董事	世達興旺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0	—	—	—
	代表人：林以山	—	—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世達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維昆	6,620,000	15.13	—	—	—	—	周維昆	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世達興旺(股)公司 代表人：林依瑩	6,000,000	13.71	—	—	—	—	周維昆	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嶄新電子(股)公司	2,049,920	4.69	—	—	—	—	—	—	
承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凱勳	1,000,000	2.29	—	—	—	—	—	—	
林金源	1,000,000	2.29	—	—	—	—	—	—	
翰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29	—	—	—	—	—	—	
吳翠娟	1,000,000	2.29	—	—	—	—	周維昆	配偶	
陳秋蘭	998,240	2.28	—	—	—	—	—	—	
柯建宇	895,164	2.05	—	—	—	—	—	—	
賴進財	704,640	1.61	—	—	—	—	曹月霞	配偶	
曹月霞	704,640	1.61	—	—	—	—	賴進財	配偶	
劉東睿	643,855	1.47	—	—	—	—	—	—	
黃士恭	612,000	1.40	—	—	—	—	—	—	
牛濟滄	605,638	1.38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0.90
最低			8.99	9.65	18.00
平均			13.96	17.52	20.6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73	5.34	5.0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164	40,164	43,748
	每股盈餘		(1.24)	(0.56)	(0.3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盈餘的分配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常會承認，依據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不配發股利，經 113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 及 2. 之說明。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配發。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不擬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經 113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不擬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上述議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之光電面板加工、製造、應用業務，主要規劃之營業項目有：

- A.觸控玻璃加工及買賣：觸控面板用的玻璃裁切、拋光、強化以及薄化。
- B.光學鍍膜玻璃加工及買賣：觸控面板用玻璃鍍膜。
- C.薄化及強化玻璃加工及買賣：液晶顯示器面板薄化及強化。
- D.行動電話、平板裝置、電子書閱讀器、衛星定位系統、金融提款機、自動售票機、電子觸控白板、工業用設備及公共資訊查詢站等各類終端應用產品之供應商。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光學面板	491,471	94.37	461,365	90.01
其他	29,268	5.63	51,179	9.99
總計	520,739	100.00	512,544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光學面板。
- B.玻璃基板。
- C.電子白板。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產品，客戶包括 TN/STN、TP、OLED、TFT、3D 顯示器等產業，其產品應用多以玻璃基材為主，不論是各尺寸之觸控顯示器包括：大尺寸智慧教室顯示器、電子書閱讀器、多媒體顯示器、遠距醫療顯示器、健身互動顯示器等，應用是越來越廣泛，相對的要求是日亦愈嚴格，所以本公司積極持續提升產能，同時不斷研發領先世代的技術及應用，以因應未來需求。

### 2.產業概況

#### (1)顯示科技與應用國際發展趨勢

各國 AIoT 與 5G 通訊的基礎環境建置逐漸成形，驅動下世代顯示科技帶來更多元的應用服務與跨產業發展商機，創造出多螢幕高傳真、友善互動與智慧化的應用價值，新型態的顯示科技與應用產業將發展出以智慧場域需求為導向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並無縫串接應用服務與新商業模式，因應未來智慧生活需求。目前美國、日本、韓國、中國、歐洲各國，都積極佈建智慧場域所需顯示科技之技術研發與應用實證，除了希望藉此帶動產業發展、搶佔應用市場先機，並希望各項創新應用服務能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引導典範移轉及社會成長。

# AIoT+5G驅動下世代多螢幕無縫串接應用服務 顯示科技的價值創造：高傳真、友善互動、智慧化



圖：AIoT+5G 驅動下世代多螢幕無縫串接應用服務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9.10)

## (2)全球顯示器市場發展現況與趨勢

未來顯示器將轉由利基產品帶動產業朝新興應用發展，預估 2025 年過去消費型電子主流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LCD 電視、NB、桌上型螢幕、平版電腦等大宗產品之面板產品出貨成長性已接近飽和與停滯，而新興利基產品如車用、商用、智慧穿戴等相對呈現高度成長，預估到 2025 年車用顯示產品年複合成長率為 5.5%，出貨量達 2.2 億片，市場規模 100.9 億美元，成長幅度可觀；其餘高成長產品包括公眾用顯示產品、腕帶顯示產品、近眼式(AR/VR) 產品、 OLED TV 產品等。

此外，全球 ICT 產業智慧物聯網(AIoT)發展趨勢下，以各種垂直應用為導向，包括消費市場(consumer)，零售市場(retail)、健康照護(healthcare)、交通運輸(transportation)、教育(Education)與娛樂(Entertainment)等，並應著眼智慧裝置(smart appliances)、自動大眾交通(automated public transit)、遠端健康監控 (remote health monitoring)、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車聯網(connected vehicles) 與空中交通監控 (air traffic monitoring)等應用領域。針對特定垂直應用，透過軟硬整合方式開發產品，將是未來產業再創高峰契機。



圖：2025 年全球顯示器市場轉由利基產品帶動產業朝新興應用發展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整理(2019.10)

### (3)全球顯示器市場之未來潛力商機

#### A.超高分辨度與虛實整合之生態系統

消費者對大尺寸顯示器產品講求更佳畫質、身歷其境及外觀設計感，隨著全球 UHD 4K/ 8K4K 生態系統漸趨成熟，未來搭載超高分辨度、任意尺寸、任意型態的無縫拼接式顯示器產品，將能為消費者提供更具臨場感的視覺體驗與完美的影像。而隨著未來全球在 5G 高速通訊環境將陸續建置完整，為消費者帶來更快速的傳輸及高品質的即時溝通服務，因此發展虛實融合互動顯示與感測、感知、資訊安全等系統整合技術，將可實現 AR/VR/MR、3D 全像素等全新顯示技術的應用。

#### B.高成長性應用市場

採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TFT-LCD”) 之終端應用中仍有具高度成長性的產品，例如車用市場、醫療用顯示器、零售/商用之零售應用顯示器、穿戴裝置與 AR/MR 之智慧娛樂顯示器等應用市場。如在近年穩定成長的車用市場，不僅吸引各面板廠商積極進入技術門檻高的車用高階面板產品市場，並形成車用面板搭配觸控感應器與貼合的整合型方案發展趨勢，並搭配任意型態系統整合設計概念，成功吸引日系、歐系、美系、韓系及陸系等各大車廠陸續導入採用。

#### C.智慧物聯網商機

5G 逐步展開商業運轉，透過更綿密的網路覆蓋及更高效率的資料傳輸、超可靠度和低延遲通訊，將有助於拓展需要兼具速度及穩定度的服務應用。未來 5G 物聯網環境下，聯網裝置數量將快速增加，新商業模式及新應用加速發展，並帶來更多元和廣泛的顯示器應用，同時各種應用往大尺寸發展，面板需求面積也不斷成長。其中智慧零售、智慧娛樂、智慧車載、智慧醫療等應用場域，皆需搭配包括超高分辨度、曲面、廣色域、超高動態對比技術、整合型觸控、加值型應用產品，發揮整合優勢提升附加價值，以技術多樣性創造差異化與高值化的產品，迎接智慧物聯網時代的商機。

#### D.綠色製程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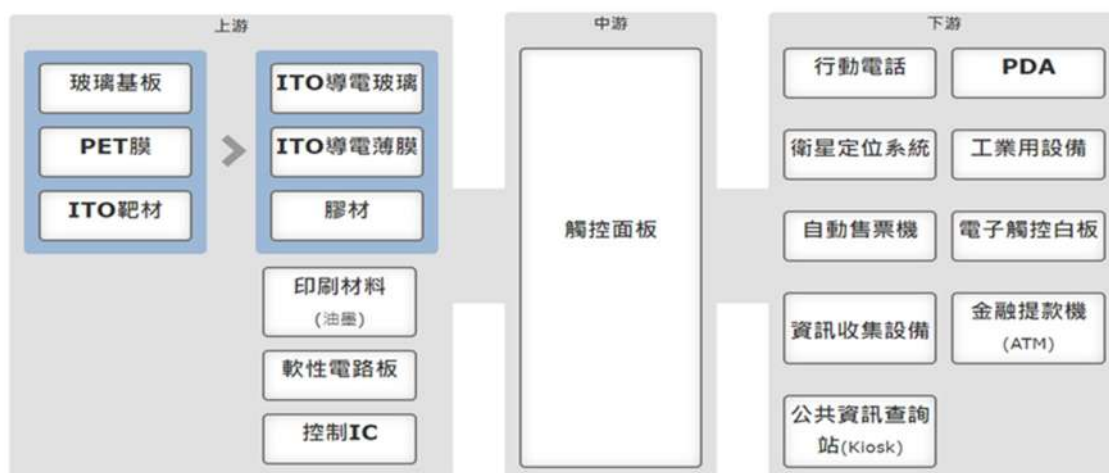
地球資源日漸減少，各國政府與企業紛紛以獎勵或法規限制等方式，驅使產業發展綠色製程技術，我國五加二創新計畫也將循環經濟的推動視為產業轉型



升級、遠續發展的重要一環。顯示科技與應用產業投入發展如數位曝光 TFT 背板及數位噴印 QLED 之材料，並開發易拆解面板製程技術及功能性材料再利用技術等，將成為未來臺灣落實推動綠色循環經濟的契機。

#### (4)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玻璃基板之裁切、拋光、強化以及薄化，屬於該產業之上游。產業中游為觸控面板製造商，產業下游則為包含行動電話、平板裝置、電子書閱讀器、衛星定位系統、金融提款機、自動售票機、電子觸控白板、工業用設備及公共資訊查詢站等各類終端應用產品之供應商。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 (5)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未來，觸控顯示將向形態整合化、顯示高清化、產品柔性化、應用多元化、材料國產化五大方向發展。此外，新一代的應用像是具機器視覺能力的擴增實境 (AR)、便利的生理監測 (biometric sensing) 等，可以將觸控面板的使用目的再推到下一個轉折。

##### A. 面板整合感測器應用，成為提升附加價值利器

###### (A) 全螢幕手機帶動功能整合風潮：

屏下指紋、TDDI (觸控晶片與顯示晶片二合一)、觸覺回饋、壓力感測、音響面板因手機全螢幕時代來臨，與各項感測器的整合成為廠商開發課題。上列各項整合等技術在手機全螢幕時代具有極大的應用潛力，其中市場需求最大的是屏下指紋 (FoD, fingerprint on display)。

###### (B) 面板技術轉作感測元件：

面板技術轉作感測元件之應用如：指紋辨識、X-RAY 感測器、電子貼片、NFC 天線，係因隨著數位經濟發展，便利與多元的電子支付日漸成為交易行為中重要的管道，但同時也帶來資安風險，因此為交易安全把關的各項機制應運而生。在系統流程上有區塊鏈、加密機制，硬體上則有生物辨識元件的新市場需求，使用既有面板製程作成指紋辨識元件，可以用在信用卡、穿戴式裝置、智慧型手機、車用生物辨識按鍵、醫療用途等。

## B. 商用看板、互動感測技術、透明顯示應用多元化

在大型商用看板應用上，有多家廠商依據應用情境，結合顯示器與觸控面板、影像或手勢辨識，創造出更多使用者互動與看板互動的模式。大型觸控面板可用於商場、Hotel、銀行、Casino、商務會議電子白板、教育電子白板等。

另外之新應用有商用觸控解決方案，可用於餐廳餐桌或者是多人的手進行多點觸控、或者手指觸控操作時，手掌按壓桌面處不會有誤判斷動作等；透明顯示器則可用在展覽會場、大型賣場皆作為資訊看板，在辦公室中也可作為即時資訊顯示之用，成為新興市場應用機會。

## C. 新興技術與應用：智慧音箱、智慧窗、光場與立體影像技術

AI 語音助理技術已經先用於智慧音箱，各大廠皆希望透過智慧音箱成為智慧家庭中的新 Hub，結合自家生態系與合作夥伴拓展更多應用與服務。而這些大廠的智慧音箱裝置也開始採用顯示器，透過語音互動補足螢幕介面，另有結合 Google 助理和智慧螢幕來玩遊戲、分享照片和翻譯等功能。

而在新技術上，光場影像顯示也成為新的焦點，特別是三星在本屆 Keynote 提到顯示技術的創新因子在於「自由型態外型」，透過外型演變可發展出全新的顯示器應用需求，最終型態為透過更先進的 AI 技術實現 3D 光場全像顯示 (Volumetric)，是更長遠的未來顯示科技。

除了顯示技術提升外，如何創造未來智慧生活所需的多螢幕連結，提升更便捷的互動體驗，或是開發新的商業模式，觸控產業未來才能在更多垂直應用場域有飛躍的成長。2019 年全球最大的顯示器展已看到因應終端需求與消費者體驗升級的應用紛紛出現，以及更多利基市場包含車用、商用、工控、醫療等新應用的拓展，並延伸出更多元的服務創造附加價值。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切割暨強化光電玻璃基板製程、銷售面板業務、暨生產觸控面板模組業務為主。去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全球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受惠於疫情帶來的宅經濟與居家辦公，支撐各應用尺寸液晶顯示面板需求，使本公司在液晶顯示面板與相關工業觸控產品上，得以掌握產品競爭先機。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沿革及未來方向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及觸控面板及模組之代理、製造及銷售公司，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之研究開發部門設置於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本公司本身無研發部門。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專注於觸控面板材料改良研發與生產製程技術優化，為本公司觸控面板及模組等產品之生產基地，該研發處隨時掌握技術發展趨勢，開發更符合市場需求、效率更高且效能更佳之觸控電子產品以滿足工業用觸控產品應用之輕薄化及複合式功能要求。

惟，本公司於 112 年底處分對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之全部股權，自 113 年起將自組研發部門，專注研發及改良電動輔助自行車相關零組件，開發創新及性能更優良之產品。



(2)組織架構及職掌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研發工程處之主要工作職掌分列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職責
電路設計部	1.觸控設計&layout 2.問題分析與改善 3.產品測試與驗證識圖能力/繪圖軟體應用操作
工程組	1.新製程導入 2.材料驗證與導入 3.各站生產流程的優化協助量產前不良率改善

註：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故目前本公司無研發單位。

(3)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5 月底
員工 人數	期初人員		23	22	21	—
	新進人員		4	1	—	—
	調動人員		0	0	21(註 2)	—
	離職人員		5	2	—	—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	—
	期末人員合計		22	21	—	—
	平均服務年資		7.32	8	—	—
	離職率(%)		18.52	8.7	—	—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含)		5	4	—	—
	大學		10	11	—	—
	專科以下(含)		7	6	—	—
	合計		22	21	—	—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註 2：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故目前本公司無研發單位。

##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23,271	24,766	35,777	15,616	13,334
營收淨額	972,295	900,394	976,588	520,739	512,544
占營收淨額比例	2.39	2.75	3.66	2.99	2.60

##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8	投射式電子白板技術	1. 自有技術成功邁入大尺寸多點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量產。 2. 鍍膜材料進行加工貼合量產技術優化 3. ITO 投射式電容的觸控面板產品設計改良。
109	雷射雕刻技術	1. 克服無法呈現窄邊框的外觀設計問題。 2. 自動化產線規劃採用噴墨製程。
110	TPM 與 TDM 模組	1. 完成中尺寸 TPM 與 TDM 模組客戶送樣。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滿足客戶交期，穩定訂單來源。
- B. 提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同業形成區隔，增加競爭優勢。
- C. 積極開發海內外市場，持續開拓新廠訂單。
- D. 穩定供應鏈關係，充份掌握供貨來源。
- E. 發展電動輔助自行車業務：
  - (A) 改良現有產品，提升品質、增加市場競爭力。
  - (B) 提供組裝及其他整合服務，增加產能利用率。
- F. 發展太陽光電電站，取得長期穩定收益來源。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與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間緊密連繫，建立長期合作基礎。
- B. 配合市場產品趨勢，開發新製程、新技術提升市場競爭力。
- C. 開發及設計創新產品，提升獲利能力。
- D. 積極推廣自有品牌產品，提升品牌能見度。
- E. 持續擴展太陽光電及其他再生能源實績，並拓展海外市場。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301,039	57.80	249,530	48.68	
外銷	亞洲-中國	166,226	31.92	210,455	41.06
	其他	53,474	10.26	52,559	10.26
合計	520,739	100.00%	512,544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銘旺科主要從事光學面板之買賣及觸控面板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占有率的評估，亦難取得相關統計資訊及研究報告。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專業 TFT-LCD 原廠代理商，代理包括友達、群創、惠科、LGD、天馬及華星光電等各大品牌。除現有光學面板之代理銷售以外，本公司自 113 年起亦將發展電動車(主要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再生能源(主要為太陽光電)。

### A.顯示面板

TFT-LCD 為目前平面顯示器產業之主流商品，目前的生產技術可應用於廣泛平台之上，包括液晶電視、桌上型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車用顯示器、工商用顯示器等，隨著顯示科技之發展，將出現更多元的產品應用。

研調機構群智諮詢預估 2024 年全球液晶顯示器面板出貨約 1.49 億片，較 2023 年微增 0.8%，面板市場仍充滿挑戰，雖面板價格走勢逐漸溫和，但不論是終端還是面板市場，「以價換量」的邊際效益正在下降。2025 至 2026 年，隨著下一輪換機週期來臨，市場可望同步成長。

### B.電動輔助自行車

台灣素有自行車王國之稱，產業鏈完整含蓋高階車種之研發、零組件生產及整車之組裝及製造，以出口為主。

110 及 11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跨國運輸困難、原物料上漲、產能跟不上等，加上歐美各國鼓勵民眾騎自行車以減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整車及零組件的銷量大增，產業整體產值超過新臺幣 2,000 億元，居全球第二，其中電動輔助自行車出口首度超過 100 萬台；112 年，疫情影響消退，自行車產業面臨高庫存壓力，出口量受國際市場存貨去化調整之影響大幅減少，此高庫存消化壓力估計於 113 年第二季、第三季有所緩解，整體市場庫存水平回歸正常。

電動輔助自行車作為高階自行車款，依據台灣自行車輸出同業公會統計資料，雖然 112 年之出口量相較於 111 年減少 33.74%，但平均單價增加 17.85%。根據 Statista 113 年 1 月發布之調查資料，荷蘭的是歐洲中最常以自行車行走的國家，其電動自行車佔整體自行車銷量的一半以上，其中電動輔助自行車又遠大於電動自行車；德國在 111 年銷售 200 萬輛電動自行車，110 年其更是歐洲最大的電動自行車銷售市場，顯示歐美市場對於電動自行車，亦或是電動輔助自行車之需求依舊強勁。

依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112 年 5 月出版的 112 年至 2030 年電動輔助自行車預測報告，全球電動自行車 111 年之市場規模評估為美金 374.7 億元，而 112 年到 2030 年，預估將從美金 433.2 億元成長至美金 1,197.2 億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15.6%。precedenceresearch.com 112 年 8 月出版的預測報告較為保守，但仍評估全球電動自行車 111 年之市場規模為美金 175.6 億元，預估到 2032 年將成長至美金 440.8 億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9.89%。雖然兩家預測機構對於全球市場的規模有所不同，但顯然對於電動自行車市場之市場成長狀況均持正面態度。

### C.太陽光電

台灣「114 淨零排放政策」中能源轉型部分之目標為至 2050 年時，全國電力總需求之 60%~70%由再生能源供應，且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並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個別之裝置總容量均需達到 40GW 以上。根據經濟部 113 年 1 月發布之統計，112 年度太陽光電併網容量新增 2.5GW，累計共約 12GW，不僅未

達成 112 年太陽光電的累計目標設置量 14GW，依據現有建置速度，要在 113 年達成目標 17GW、114 年目標 20GW，困難重重。

太陽光電之設置因整合土地或建物資源不易、國際情勢導致原物料價格上揚，且小型太陽光電設備發出之電能無法直接出售為綠電，僅能出售予台電卻面臨台電躉售費率逐年下降等之困境，使太陽光電設備新增緩慢。為增加太陽光電裝置設置需求，達成「114 淨零排放政策」之目標，政府於 112 年底公告將鬆綁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第二、三型）所發綠電，可直接賣給綠電售電業者，再轉售予企業用戶，與此同時，政府亦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草案，將對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電力業及大型製造業徵收碳費。

綜合而言，前述政策之推展，不僅使綠電的交易市場規模擴大，且因企業用戶對綠電的需求增加、綠電價格亦不致崩盤，營運小型太陽光電設備之業者也可改出售綠電增加收益，加上太陽光電已設置總容量離政策目標還有一大段距離，太陽光電的市場，無論是地面型、水面型，或是一地二用之漁電共生、農電共生及屋頂型等，仍有持續成長的空間。

####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競爭利基

###### (A) 專業顯示面板經營及管理團隊

本公司行銷團隊憑藉著多年經驗，持續深耕市場，對於產品技術、產業特性、產業變化趨勢與其脈動及未來產品市場之發展動向具有敏銳之判斷力且多能有效掌握，故能配合客戶需求，發展出不同規格或式樣之產品，具有實力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創新價值新產品之優異能力。使本公司產品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仍得以維持固定之銷售渠道及競爭優勢。

###### (B) 專業太陽光電經營及技術人才

本公司集結在太陽光電產業中具有經驗豐富之人才組成團隊，建構開發、許可申設、工程建置及管理維運一條龍之堅實能力，可有效降低太陽光電電站之成本，提高收益。

###### (C) 電子產業的經驗及人脈

電動輔助自行車係傳統自行車結合三電之產品，本公司自 67 年成立以來，均在電子產業中經營及累積人脈。本公司將充分運用此優勢發展電動輔助自行車三電方面之產品，研發及提供更具市場優勢之產品。

##### B.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 顯示面板之客戶群穩定且關係良好

本公司之客戶多為長期合作關係，在本公司注重品質、價格合理及交期快速之長年堅持之下，獲得客戶肯定，有利於本公司維持較穩定之銷售渠道。

###### b. 節能減碳與健康生活意識抬頭，有利於電動輔助自行車發展

電動輔助自行車兼具健康及健身、環保永續、生活態度、機動便利及創新科技等概念，在提倡節能減碳、推廣使用綠色能源的世代中越來越受大眾喜愛，加上各國政府提供補助及優惠政策，電動輔助自行車的需求量日益增加。

c.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品牌影響力有限

受限於交通基礎設施、交通安全、充電設備規劃及價格較高等因素，台灣要仿效歐美地區在短期之內提高以電動輔助自行車取代機車作為上班代步工具之比例，較為困難，且因技術及材質等均尚有很大發展空間、高品質關鍵零組件由國外進口等，故市場上暫無價格平民及兼具品質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品牌，電動輔助自行車目前仍以外銷市場為主。

本公司將與台灣廠商合作，使零組件到成車均國產化、降低成本，提供更有價格競爭力之產品；研發創新可拆式模組化三電系統並發展自有品牌之高、低階電動輔助自行車款式，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之選擇。本公司亦規畫與租賃業者合作，在觀光區推廣本公司自有品牌電動輔助自行車之租賃，以擴大品牌能見度及提高國人對本公司電動輔助自行車之熟悉度，增加潛在市場。

d. 產業發展潛力大及政策支持

近年來，因溫室氣體導致全球氣候變遷，全球各地出現多種極端氣候災害，對環境、人類生存和國家安全的威脅愈來愈大，為減緩氣候變遷，淘汰高碳排的化石燃料並轉型低碳排的再生能源，已是全球共識，全球多國「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台灣亦推動非核家園、發展綠色能源及淨零碳排，於 111 年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四大轉型策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的「能源轉型」中包含本公司跨足投資之太陽光電，而本公司投資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則為「生活轉型」中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之一環。

(B) 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 顯示面板之毛利受景氣及價格波動影響甚鉅

顯示面板產業競爭激烈，近年來因終端電子產品市場疲弱，呈現供給大於需求之情況，已為買方定價市場，本公司經營顯示面板之銷售，毛利率起伏大。

因應對策：

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使客戶在追求價格之虞，亦願意選擇本公司代理之產品。

b.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主要交易係以美元及新臺幣為主，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大部份之光學面板進銷貨皆以美元計價，外幣部位之資產及負債將透過收支互抵及避險交易，以達到外幣部位之平衡，降低匯率波動影響，利用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匯率曝險部位，將外幣淨部位維持在可控制範圍，降低匯率風險，若匯率波動大且變化快速，則避險之效益可能會因而降低。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匯率變化，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帶來之影響。

c. 新太陽光電案場開發不易

台灣地狹人稠、土地破碎、電網基礎設施容量不足，土地整合耗時長且成本高，且近年來農地保護議題進入大眾視野，政府不再開放中小型之地面型太陽光電站設置，這些均造成發電效益較好之地面型太陽光電站開發難度提升。

因應對策：

太陽光電發展至今已過十數載，由於進入門檻較低，前期躉售費率高回本速度快，小企業及個人業者紛紛投入，但在建置完畢後，卻可能因維運無經濟效益而疏於維運導致發電效益差，或不想積壓資金急於變現等，長期持有電站之意願降低。本公司已組建專業經營團隊，將於市場中尋求體質優良之已發電電站，與持有者洽談收購或合作。

同時，隨著用電大戶政策及碳費收費辦法草案之公布，本公司預期屋頂型太陽光電之市場將有增長，亦將積極開發屋頂型太陽光電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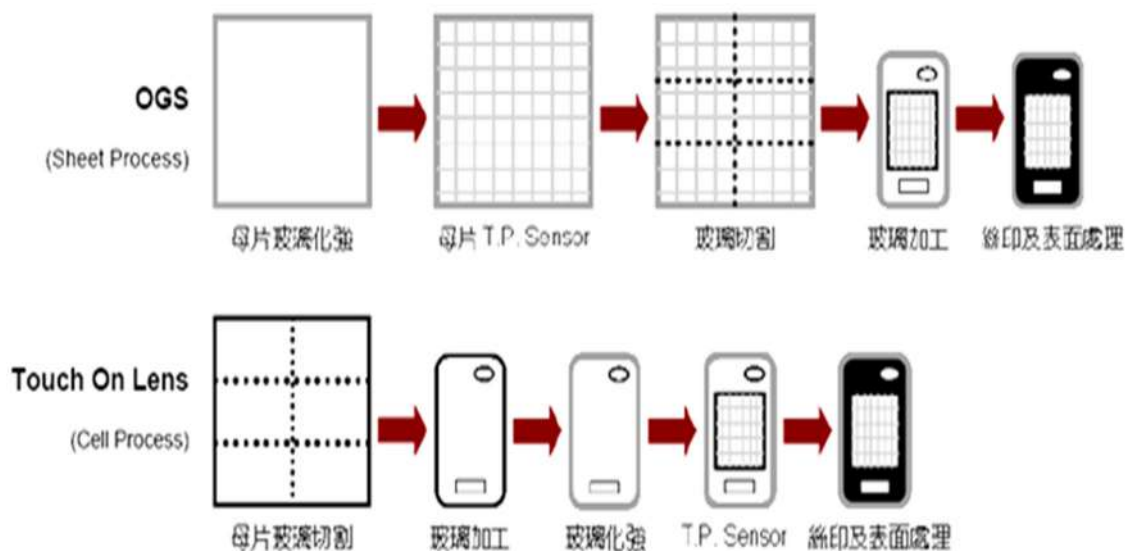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光學面板	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AIO PC、液晶監視器、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面板等。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就光學面板說明產製過程，主流觸控面板以 Cover Lens 與 Touch Panel Sensor 專業分工，而後再經由貼合製程為 Touch Panel Module，其中 Cover Lens 屬玻璃加工程序，製程涵蓋裂片、鑽孔、成型、研磨、玻璃減薄、玻璃化強、絲印以及表面玻璃處理等等。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光電觸控面板之加工及製造主要原料之供應如下表：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ITO 玻璃、鈉玻璃、控制器	Nagase & Co., Ltd、Central Glass Co, Ltd、富元、禾瑞亞	良好
Film	華宏新、台灣長瀨	良好

###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光學面板	55,520	11.30	22,869	4.96	(56.12)
其他	2,291	7.83	1,121	2.19	(72.02)
營業毛利合計	57,811	11.10	23,990	4.68	(57.84)

####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光學面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63,758)	98,165
	Q'(P' - P)	(295,487)	(128,271)
	P'Q' - PQ	(459,245)	(30,106)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40,170)	87,076
	Q'(P' - P)	(237,657)	(84,531)
	P'Q' - PQ	(377,827)	2,545
	(三)毛利變動金額	(81,418)	(32,651)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變動原因說明：

#### A. 110 年度~111 年度

本公司光學面板 111 年度在面板市場遭逢存貨調整與市場修正，及面臨削價競爭狀況下，銷售數量較 110 年度減少 17.22%，致產生不利量差 163,758 仟元，光學面板之平均單位銷貨單價下降，致 111 年度產生不利價差 295,487 仟元，111 年度光學面板之銷貨收入因而較 110 年度減少 459,245 仟元。就成本面而言，111 年度銷貨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 377,827 仟元，主係整體銷量減少致產生有利量差 140,170 仟元，另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有利價差 237,657 仟元。整體而言，銷售價格跌幅大於單位成本跌幅，是以毛利率下降，致營業毛利產生不利差異 81,418 仟元。

### B.111 年度~112 年度

本公司光學面板 112 年度銷售數量較 111 年度增加 19.97%，致產生有利量差 98,165 仟元，惟面臨削價競爭情況下使光學面板之平均單位銷貨單價下降，致 112 年度產生不利價差 128,271 仟元，112 年度光學面板之銷貨收入因而較 111 年度減少 30,106 仟元。就成本面而言，112 年度銷貨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 2,545 仟元，主係整體銷量增加致產生不利量差 87,076 仟元，另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不利價差 84,531 仟元。整體而言，因銷售價格降低，是以毛利率下降，致營業毛利產生不利差異 32,651 仟元。

###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友達光電	107,081	39.63	—	友達光電	203,614	64.91	—
	其他	163,132	60.37		其他	110,075	35.09	
	進貨淨額	270,214	100.00		進貨淨額	313,689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因配合客戶訂單需求，調整進貨金額而有所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其他	520,739	100.00		其他	465,944	100.00	
	銷貨淨額	520,739	100.00		銷貨淨額	465,944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無。

###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量單位：PCS  
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學面板	2,841,600	1,145,350	336,085	3,145,000	1,267,762	254,643
其他	384,000	208,528	26,345	186,000	101,013	14,124
合計	3,225,600	1,353,878	362,430	3,331,000	1,368,775	268,768

註 1：本公司部分光學面板交易模式為三角貿易之型式經營，故排除採三角貿易光學面板之產量及產值。

註 2：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3：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變動分析：112 年度面板產量微幅增加，主係當年度以銷售小尺寸面板為主所致，小尺寸面板之單價較大尺寸面板為低，故產量上升、產值略有下滑。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值單位：新臺幣仟元  
量單位：PCS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面板	616,592	485,785	256,193	214,365	521,205	235,500	323,815	260,055
其他	877,212	27,637	9,175	5,172	1,691,613	14,526	483,037	2,463
合計	1,493,804	301,211	265,368	219,528	2,212,818	250,026	806,852	262,518

變動分析：112 年度光學面板整體銷售值下滑主係歐、美及中國等主要消費市場總體經濟不佳，面板產業終端產品需求衰退，致台灣面板廠商相對營收同步衰退。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3 年 5 月 31 日單位：人；%

人數/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註)	113 年截至 5 月底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工	101	33	30
	直接人工	146	3	0
	合計	247	36	30
平均服務年資		5.22	4.73	3.32
平均年歲		40.44	42.72	42.34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	10	6	5
	大學	67	16	24
	專科以下	170	14	1
	人數總計	247	36	30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處分嵩達並交割完畢，故 112 年員工人數已無嵩達公司。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並無重大污染源，但為避免因為法令的變更亦設立環保專責人員，並定期查詢法令更新狀況，以判別是否影響公司的營運，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及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員工調薪、獎金制度之實施。
- B.員工分紅：盈餘分配時以 4% 作為員工紅利。
- C.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 D.三節獎金(由福委會提供)。
- E.福委會補助五一勞動節、生日禮金、員工子女教育獎金及婚喪喜慶。
- F.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每月提撥營業額及下腳廢料收入固定比率之金額，供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業務。

(2)進修、訓練其實施情形

- A.教育訓練分為年度專案訓練、職能別訓練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等項。
- B.針對員工本職學能提供經常性的訓練課程，並提供技能的訓練課程，提供員工選修，新進人員則實施跨部門職前訓練。
- C.建立內部講師制度，傳承公司的知識資產。
- D.視特殊需要，實施派外訓練。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勞工退休金新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B.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問題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故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平時舉行各部門會議及產銷會議，藉以作適當之雙向溝通，另定期舉行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藉以對各項福利措施作適當之討論，以加強勞資關係之和諧，並供管理單位作參考。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09/11/19	府勞檢字 1090293495 號	勞基法第 24 條第 1 項	延長工作時間 未依規定加給 工資	罰款 20,000 元
110/03/18	府勞檢字 1100057413 號	勞基法第 23 條第 1 項	工資未依約定 或規定方式給 付	罰款 20,000 元
110/03/18	府勞檢字 11000574131 號	勞基法第 24 條第 1 項	延長工作時間 未依規定加給 工資	罰款 50,000 元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部門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技術、產品或程式等。稽核部門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控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貫徹本公司各項資訊管理制度能有效運作執行，維護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確保資訊系統、設備網路之安全維運，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 A.遵守資安制度，規範作業行為。
- B.建置資安設備，落實資安管理。
- C.加強教育訓練，提昇資安意識。
- D.做好緊急應變，迅速災害復原。
- E.推動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

本公司依據資訊管理程序，訂定「資訊通訊安全規範」、「電腦資料機密安全管制辦法」、「電腦系統備份與回復作業標準」、「電腦機房門禁安全管制辦法」、「電子文件機密管制辦法」與「電腦資料機密安全管制辦法」，明訂公司資訊安全管制程序與規範。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不定期實施資訊安全觀念宣導與訓練，強化同仁對資訊安全的認知並提升防護的能力，以各項系統化工具進行監控與分析，建立主動防護與警示能力，資料進行異地備份並每年演練回存驗證，確保重大意外之系統復原能力，若同仁有違反相關資安管制規定，依據獎懲管理辦法進行懲處，相關管理方案如下所述。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各項系統皆有密碼與權限管控，依據個人職務與執掌填寫系統執行異動單進行權限申請與異動，人員若離職或異動後，立即進行權限刪除與調整，確保資訊安全。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理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操作行為軌跡紀錄
外部威脅	內部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資訊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 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行動裝置管理	私人行動設備(NB、手機)無法任意連接公司內網使用。	內/外部裝置網路存取管控措施。
機房安全	機房設置電力發電機與不斷電系統(UPS),確保不受外部電源供應突發狀況影響,並針對主要資訊設備、網路建立備援機制,以達高可用性之資訊系統。	資訊設備可用狀態監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每台電腦皆有安裝防毒軟體,另設置對內及對外的防火牆,並且定期安排資安教育訓練。

-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現況: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本公司已無生產工廠。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千件

年度 生產量 值品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光學面板	2,842	1,145	40.29	336,085	3,145	1,268	40.32	254,643
其他	384	209	54.43	26,345	186	101	54.30	14,124
合計	3,226	1,354	41.97	362,430	3,331	1,369	41.10	268,768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2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之產銷業務	5,702	1,209	—	100.00	1,209	註	權益法	(3,171)	—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31,000	30,212	3,100	100.00	30,212	註	權益法	(788)	—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電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200	124	20	100.00	124	註	權益法	(76)	—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	—	—	100.00	—	註	權益法	—	—	—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5,000	14,454	1,500	50.00	14,454	註	權益法	(1,166)	—	—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7,000	17,043	1,700	100.00	17,043	註	權益法	58	—	—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六甲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9,030	1,000	100.00	9,030	註	權益法	(64)	—	—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日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2,005	1,966	201	100.00	1,966	註	權益法	(32)	—	—

註：未公開發行公司，未有市價。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100	100.00	—	—	3,100	100.00
銘電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100.00	—	—	20	100.00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	100.00	—	—	—	100.00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50.00	1,500	50.00
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	50.00	1,700	50.00
六甲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50.00	1,000	50.00
日日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01	50.00	201	5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華南銀行	110/12/30~115/12/29	融資合約	無
融資合約	華南銀行	110/7/19~125/7/19	融資合約	無
融資合約	台新銀行	113/03/31~114/3/31	融資合約	無
租賃合約	林淑華	113.04.01~115.03.31	青埔辦公室租約	無
技術授權合約	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31~115/3/31	技術授權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且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11 年私募普通股案，茲就該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計畫內容

- 1.股東會通過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
- 2.通過額度：8,000 仟股內。
- 3.資金來源：私募現金增資行普通股 4,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8.5 元，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34,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 1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 1 季	34,000	34,000	
合計		34,000	34,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5.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

#####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112 年 第 1 季	支用 金額	預定 實際	34,000 34,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 第 1 季	執行 進度	預定 實際	100%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三)效益執行

本公司於 111 年四季募資完成後，旋即於 112 年 1 月 9 日償還銀行借款 34,000 仟元，其資金成本節省效益如按照實際銀行借款利率 2.34% 設算，將使本公司 112 年度及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95 仟元。資金成本節省效益亦與預期效益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74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計新臺幣 40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5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74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 3 季	第 4 季
購置土地廠房	113 年第 3 季	350,000	350,000	—
收購亮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亮歲)	113 年第 3 季	86,496	86,496	—
轉投資綠能子公司	113 年第 3 季	40,000	4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 3~4 季	168,269	78,731	89,538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 2 季	95,235	95,235	—
合計		740,000	650,462	89,538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臺幣 740,000 仟元，主要係用以購置土地廠房、收購亮歲股權、轉投資綠能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A.購置土地廠房

本公司目前承租桃園中壢廠房，使用面積約 3,000 坪，每年租金為 15,000 仟元，設有玻璃產線及代工產線，管理及行政等後勤部門亦於該廠區辦公；又本公司之電輔車產線(以下簡稱八達產線)礙於中壢廠房老舊，廠區整修費用高昂，無法放置於中壢廠區，目前設置於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嵩達光電)，嵩達光電位於宜蘭冬山鄉龍德工業區，經參考工業區附近廠房租金及電輔車未來生產空間需求，預計每年需投入約 6,000 仟元之租金之支出；另本公司將廠房搬遷至台南，並將原管理及行政等後勤部門保留於中壢區域，本公司將會承租中壢附近辦公室，每年約 1,200 仟元之租金。綜上所述，本次增資計畫完成後，購買土地廠房預估每年可節省中壢廠區及宜蘭廠區相關租金支出為 19,800 仟元(15,000 仟元+6,000 仟元-1,200 仟元)。

B.收購亮歲股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分別向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能源)及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嘉)取得亮歲 49%及 2%之股權，共計 86,496 仟元，本公司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案場並布局及擴展該集團之綠電買賣，透過亮歲既有之太陽能發電廠，以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列其轉投資收益，增加本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將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本公司預估收購亮歲股權後，電廠營運十一年可產生現金流入約 91,687 千元，預期資金回收年限 11 年，除上述效益，亦可降低本公司之融資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C.轉投資銘旺綠能

本公司預計轉投資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綠能)40,000 仟元，並透過銘旺綠能轉投資其持股 50%之子公司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安能源)，用以自建太陽能發電廠，由於雲安能源自建電廠成本共計約



157,145 仟元，扣除已支付及可融資款項，尚有資金缺口約 78,000 仟元，故雲安能源透過增資向原股東(本公司及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措相關資金 80,000 仟元。本公司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案場並布局及擴展該集團之綠電業務，以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列其轉投資收益，增加本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預估本公司增資後，電廠營運十二年可產生現金流入約 90,854 千元，預期資金回收年限 12 年，除上述效益，亦可降低本公司之融資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 D.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既有光學面板及觸控模組買賣業務，以及電動二輪車馬達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業務發展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168,269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仰賴向金融機構借款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除可增加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依據目前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基準利率 3.119% 估算，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5,248 仟元之利息支出。

#### E. 償還銀行借款

因中央銀行升息之貨幣政策影響，本公司向銀行借款的資金成本不斷攀升，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95,235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並且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照計畫於 113 年第三季還款，預計 113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909 仟元，及 114 年起未來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817 仟元。

#### (5) 資金募集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籌資工具因應；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折價發行新股之

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 (1)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 18.5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74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4,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計 4,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外，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 計 3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辦法第 61 條規定，公開申購配售之包銷案件，承銷團就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團自行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 (3) 本次籌資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 A. 購置廠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購置土地及新廠，由於代工業務需求之廠區使用面積大、需求人力多，且產品單位售價較低，本公司評估後以毛利過低為由停止該業務，惟代工業務之停止亦造成大部分中壢廠區空間閒置，故本公司目前租賃場地較大之中壢廠房，實屬浪費；另因廠區建築及設備均已老舊且無法重新規劃，造成直接人員及間接人員動線凌亂，工作區域有部分交疊之情形，造成管理較為不易。且若以另行承租廠房方式擴充設備，承租廠房受限租期，除面臨租金隨地價波動調高之風險外，若租期屆滿而無法續約時，本公司亦可能將面臨營運中斷、拆遷設備等較高成本之裝修或設施之成本壓力，故以承租既有廠房而言並無法符合本公司目前營運所需，本公司遂決議採取於購置新廠房。本公司綜合考量整體企業營運策略、交通便利性、管理方便性及價格合理性等因素，已鎖定台南進行土地廠房之鑑價及取得不動產出售承諾書，並於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授權董事長洽談購置自有廠房相關事宜，待順利募集資金後，規劃於 113 年第三季完成購置土地廠房流程，故本次購置土地及廠房計畫應屬可行。

###### B. 收購亮歲股權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740,000 仟元，其中 86,496 仟元係用於收購亮歲股權。本次投資之相關計畫，業經 113 年 2 月 1 日及 113 年 3 月 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本公司章程已明定

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 40%之限制，故本次收購亮歲股權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 C.轉投資綠能子公司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40,000 仟元，其中 40,000 仟元係用於轉投資綠能子公司。本次計畫由本公司轉投資 100%持股之子公司銘旺綠能 40,000 仟元，後由銘旺綠能轉投資持股 50%之子公司雲安能源。雲安能源自建電廠成本共計約 157,145 仟元，扣除已支付及可融資部分，尚有資金缺口約 80,000 仟元，故銘旺科技將透過銘旺綠能注資半數，即 40,000 仟元。本次投資之相關電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序號	所在縣市	案場名稱	總價款	合約簽訂情形
1	台南	安南案	57,779	已簽約
2	屏東	傳說案	29,479	已簽約
3	南投	豐造案	17,922	已簽約
4	台中	達航案	51,965	尚未簽約
合計			157,145	

本次投資之相關計畫，業經 113 年 3 月 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本公司章程第已明定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 40%之限制，故本次投資銘旺綠能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 D.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40,000 仟元，其中 168,269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活動需保有一定營運資金為購料及正常運作所需，有利於提高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可穩定本公司之營運所需資金。考量本次案件申報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將於 11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於 11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 E.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 95,235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 113 年第三季償還該等借款，經查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銀行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並無發現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 113 年度第三季進行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應屬可行。

###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 (1)購置土地廠房之必要性

##### A.節省租金支出及有利公司整體規劃

本公司目前位於桃園工業園區之總公司係屬承租，每年產生較多租金成本，故擬購置土地廠房，以自有取代租賃方式，節省租金成本及避免未來因土地漲價而增加購買難度之風險。本公司如購買土地廠房，每年預估可節省 19,800 仟元之租金支出，降低財務負擔；此外，因廠房產線空間建置容易受到租賃契約限制，

無法完全依自身最優生產動線及配製程設備進行規畫調整，以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管理效能之提升，並可為因應產業未來成長趨勢，保留未來擴充產能空間。

根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顯示(詳下表)，北部地消費者物房租類指數於110~112年度年增率都呈現正成長，北部地區年增率分別為0.72%、1.63%及1.88%，近期受全球通貨膨脹壓力等影響，各國持續透過升息政策因應，我國央行亦隨之升息，此政策將連動影響到租金上漲之風險。此外，廠房產線空間建置容易受到租賃契約限制，無法完全依自身最優生產動線及配合製程設備進行規畫調整，以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管理效能之提升，並可為因應產業未來成長趨勢，且能保留未來擴充產能空間。故本公司擬購置土地廠房確有其必要性。

單位：%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全國	0.83	1.68	2.16
北部地區	0.72	1.63	1.8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 B. 遷移八達產線，確保資產安全

八達產線位於宜蘭廠區，宜蘭廠區係本公司之前子公司嵩達公司自有之廠房及土地，除嵩達公司之觸控面板及模組生產線以外，另設有本公司之八達產線。嵩達公司因原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可隨時派員或派駐人員監管，惟本公司於112年第四季將對嵩達公司之股權全數出售，本公司已非嵩達公司之母公司，故已無法隨時派員或派駐人員監管；八達產線係本公司之重要資產，將於購置新土地廠房後進行產線遷移，以確保該重要資產之安全性，故本公司擬購置土地廠房確有其必要性。

#### C. 節省人力成本

因本公司之電動二輪車馬達生產業務，亦或是規劃將新增之電動輔助自行車組裝業務，均屬勞力密集業務，人力成本在產品的成本結構中佔據不小部分，依據勞動部統計數據，111年台南市薪資中位數為之新台幣49.7萬元，較桃園市之58萬元低約15%，因此將產線設置於薪資水準較低之地區，應可有效降低成本。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節省租金支出、有利公司整體規劃、確保資產安全及節省人力成本等，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購置土地廠房之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 (2) 收購亮崙及轉投資銘旺綠能之必要性

#### A.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並奠定公司良好形象

全球正處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綠色能源將是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為提升我國能源自主，促進新興綠能產業發展，並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政府於105年10月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之能源轉型。為加速綠能產業發展，政府同時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規劃綠能建設，補足未來綠能發展所需的基礎建設，支持產業發展所需，以提升綠能產業競爭力，接軌國際。其中又以太陽光電為最重要的關鍵，預計114年太陽光電安裝目標量為20GW，再搭配政府的電能躉購機制，大幅推動太陽能電廠建置熱潮，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參與再生能源案場開發，除能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外，發電收入亦可為社會及綠能生活盡一己之力，並可為企業永續經營奠定良好的品牌形象。

#### B. 降低電廠建置成本，為本公司獲取轉投資收益

由於國人多誤解太陽光電低成本高報酬，近年來租金水漲船高；台灣土地破碎，整合耗費時間長；法規繁雜、包含眾多中央法規及地方法規，申設流程繁瑣且個案不同等等因素，若本公司透過收購亮崙取得既有新電站，以及投資銘旺綠

能與有經驗之團隊合資建設電站，相較於從頭自組開發及申設團隊，可降低開發時間及成本，如工程部分，太陽能模組、變流器、鋼構及支架等設備材料，收益相對提升，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 740,000 仟元中將分別以 86,496 仟元及 40,000 仟元收購亮歲及投資銘旺綠能，將可依其發電量賺取售電收入，並將可挹注本公司之轉投資收益，故本次計畫用以投資亮歲及銘旺綠能，可為本公司增加本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其必要性尚屬合理。

### (3)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光學面板、觸控模組等產品，產品多應用於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等，由於觸控面板市場持續快速發展，及新興應用領域如自動駕駛汽車、智能家居和工業自動化也推動了觸控面板的需求增長，本公司產品終端應用市場未來業績成長幅度應屬可期。另本公司有感於智慧電車及綠色能源於未來之重要，積極參與電動二輪車領域之馬達事業，於工廠、設備、生產、資本等方面進行合作，亦創立自有電動輔助自行車品牌，相關生產線及模具於 111 年至 112 年度間陸續驗收及投入試產；112 年度更投資綠能事業，透過子公司積極參與太陽能電廠公司之合資及電站建置投資，以期獲得穩定收益。

另在通膨上升及市場率逐步持續升息下，本公司未來勢必面臨更高之營運成本及利息支出，致而加重其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且借款期間屆滿尚有資金調度壓力，故為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減輕利息負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一方面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避免缺料導致延遲出貨予客戶；另一方面，借由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替代銀行融資，並規避利率上揚之風險。

因此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支付的購料款項及營運資金將隨之增加，以及面對通膨與升息情形，本次募資計畫約 168,269 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 (4)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553,788	250,506	279,893
營業利益	(25,289)	(39,158)	(58,74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3,821	5,239	6,996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15.11)%	(13.38)%	(11.91)%
長、短期銀行借款餘額	137,126	138,400	145,532
負債總額	175,059	194,970	179,973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78.33%	70.99%	80.86%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112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3,821 仟元、5,239 仟元及 6,996 仟元，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15.11)%、(13.38)%及(11.91)%，而 110~112 年度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 78.33%、70.99%及 80.86%。

國內外經濟逐步復，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均已逐步升息，使企業未來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財務風險大幅提升，且目前本公司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成本已顯然偏高，隨著借款利率逐漸攀升，本公司利息費用逐年增加。故藉由增資發行新股以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可改善財務成本之負擔，能提高自有資本比重，逐步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及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及政策變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之財務風險，且可增加業務經營的應變能力。以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11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909 仟元及 114 年度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817 仟元，有助於降低利息費用對經營成果之侵蝕，提高本公司之營運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 B.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後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3.53%	20.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45.29%	417.6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58.07%	269.17%
	速動比率	90.64%	154.35%

資料來源：個體自結數

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旋即將所募集資金部份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並考量本次募資金額及償還銀行借款時間點為基礎，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從 43.53%降低至 20.49%；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從 345.29%

提升至 417.66%，顯示本公司財務風險於籌資後下降；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將從 158.07%提高至 269.17%，速動比率將從 90.64%提高至 154.35%，可見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將有顯著改善，進而提升中長期競爭力，並降低財務及營運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 3 季	第 4 季
購置土地廠房	113 年第 3 季	350,000	350,000	—
收購亮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亮歲)	113 年第 3 季	86,496	86,496	—
轉投資綠能子公司	113 年第 3 季	40,000	4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 3~4 季	168,269	78,731	89,538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 2 季	95,235	95,235	—
合 計		740,000	650,462	89,538

#### A. 購置土地廠房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 113 年 4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其中 350,000 仟元將用以購置土地廠房，經考量本案向主管機關申報作業、審查時程、公開承銷及繳款等作業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收足現金增資款後，即可進行簽訂買賣契約，支付簽約款、稅款及辦理後續交易，並於 113 年第 3 季購置廠房且完成過戶，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 B. 收購亮歲之股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 113 年 4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其中 86,496 仟元將用於收購亮歲，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並根據收購進度計畫及資金運用時點，113 年第三季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將於 113 年第三季收購亮歲 51% 之股權，經檢視若水數位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投資價值評估報告，亮歲投資價值為新台幣 125,823 仟元至 176,086 仟元，收購亮歲 51% 股權合理價格為新台幣 641,170 仟元至 89,804 仟元，本公司收購價格尚屬合理區間內，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C. 轉投資綠能子公司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 113 年 4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其中 40,000 仟元將用轉投資子公司銘旺綠能，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並根據投資電廠進度計畫及資金運用時點，113 年第三季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將於 113 年第三季轉投資銘旺綠能以建置太陽能電廠。本次計畫由本公司轉投資 100% 持股之子公司銘旺綠能 40,000 仟元，後由銘旺綠能轉投資持股 50% 之子公司雲安能源。本次計畫自建電廠已參考其他同業工程價款，估計雲安自建電廠成本共計約 157,145 仟元，扣除已支付及可融資部分，尚有資金缺口約 80,000 仟元，故銘旺科技將透過銘旺綠能注資半數，即 40,000 仟元。綜上，本次轉投資綠能子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D.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 113 年 4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其中 168,269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本次籌資案預計將於 113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依本公司定資金運用進度，可於 113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支應未來購料支出及其他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E.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 113 年 4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其中 95,235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及未來利率升息，增加本公司利息成本的增加，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故擬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另經檢視其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隨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A. 購置土地廠房

茲就本次購買土地廠房後，其每年預計可能產生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 (A) 營業利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買土地廠房，主為資源整合及節省租金支出，亦支應本公司未來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所需。本次購買土地及廠房，廠房約 1,500 坪，將用於放置目前設於前子公司處之重要電動自行車馬達生產線及本公司之玻璃加工產線，除生產線區域，廠房內亦規劃設置管理及品管等人員之辦公區域、員工生活與消費區域及員工宿舍。該公司目前承租桃園中壢廠房，使用面積約 3,000 坪，每年租金為 15,000 仟元，設有玻璃產線及代工產線，管理及行政等後勤部門亦於該廠區辦公；又該公司之電輔車馬達生產線(以下簡稱八達產線)礙於中壢廠房老舊，廠區整修費用高昂，無法放置於中壢廠區，目前設置於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嵩達光電)，嵩達光電位於宜蘭冬山鄉龍德工業區，經參考工業區附近廠房租金及電輔車未來生產空間需求，預計每年需投入約 6,000 仟元之租金之支出；另該公司將廠房搬遷至台南，並將原管理及行政等後勤部門保留於中壢區域，該公司將會承租中壢附近辦公室，每年約 1,200 仟元之租金。綜上所述，本次增資計畫完成後，購買土地廠房預估每年可節省中壢廠區及宜蘭廠區相關租金支出為 19,800 仟元。

本次預計購買土地及廠房共計約 350,000 仟元，採用 20 年計提折舊，預計每年折舊費用為 4,400 仟元，與每年租金支出相比大幅減少，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至 136 年上半年期間，將提高本公司營業利益累積 367,400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租約年度	預估期間減少租金	預估期間增加折舊費用	預估營業利益增加數
113.7~133.6	396,000	88,000	308,000
133.7~136.6	59,400	-	59,400
合計	455,400	88,000	367,400



本公司預估節省租金支出及預估增加折舊費用之計算，並無涉及複雜的會計估計及假設基礎，故評估對本公司未來之營業利益應尚屬合理。

(B)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買土地及廠房，預估土地價款為 262,000 仟元，廠房價款約為 88,000 元，共計約 350,000 仟元，依預估營業利益預估本次回收年度將位於 135 年下旬，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2.12 年。本公司原承租廠房，僅有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權而未有所有權。本次募集資金包含購買土地及廠房，包括土地所有權，故使得資金回收年限較長，若僅考量廠房的部分，每年預估減少租金及增加之折舊費用 15,400 仟元(19,800 仟元-4,400 仟元)，則回收年限將降為 5.71 年。

B.收購亮歲股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收購亮歲股權，資金來源以現金增資取代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可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外，亦可增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提昇獲利能力。本公司考量電廠建置地區之平均日照數(可電度數)、實際投入發電期間及發電模組效率衰減率等相關運作數據，作為估列各年度可貢獻發電量之基礎，收購亮歲預估產生之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A)營業利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發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利息支出	稅後 (損)益	可認列投 資(損)益
113	6,463,012	30,615	16,405	15,643	2,922	10,176	5,190
114	8,423,413	41,542	21,738	21,020	5,081	12,751	6,503
115	8,364,579	41,823	21,985	21,267	5,167	12,880	6,569
116	8,322,202	41,611	21,798	21,080	4,785	13,036	6,648
117	8,279,826	41,399	21,612	20,894	4,403	13,193	6,728
118	8,237,450	41,187	21,426	20,708	4,021	13,349	6,808
119	8,195,074	40,975	21,239	20,521	3,639	13,505	6,888
120	8,152,697	40,763	21,053	20,335	3,258	13,662	6,967
121	8,110,321	40,552	20,866	20,148	2,876	13,818	7,047
122	8,067,945	40,340	20,680	20,369	2,494	14,300	7,293
123	8,025,568	40,128	20,493	20,441	2,112	14,664	7,479

本公司本次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案預估可募集資金總額 740,000 仟元，其中 86,496 仟元用以收購亮歲 51% 股權。亮歲太陽光電案廠分為兩期，第一期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完工並產生發電收入，第二期將於 113 年 8 月 8 日完工並產生發電收入，電廠之生產量(發電度數)係以本公司目前已運轉之電廠發電量為參考，第一期及第二期容量裝置容量分別約 4,066KW 及 2,595KW，並考量電廠建置地區之平均日照數、實際投入發電期間，及電廠發電設備之每年發電效率以 0.5% 之比率衰減，推估其各年度可貢獻之生產量；銷售量方面，本公司已與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簽訂長期合約保障，每度依 5 元收購，故預估之生產量、銷售量其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預估本次計畫之營業毛利，係以預估之售電收入扣除租金、折舊及保險費為估算基礎；其中租金係依約定之定額租金或按一定比率參酌銷售收入計算而

得；折舊費用係依建造成本及考量 Inverter(逆變器)換修之重置成本等，並按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保險費則依電廠規模及過去電廠之歷史經驗計算，故其營業毛利之推估尚屬合理。

預估本次計畫之太能電廠營業費用係參考過去持有案場之歷史經驗推估，主要係以預估之營業毛利扣除模組回收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尚屬合理。

#### (B) 資金回收年限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收購亮崙金額為 86,496 千元，依預計營業利益並考量折舊費用及償還借款本息，電廠營運十一年期間累計現金流入約為 186,333 千元，若以本公司持有 51% 股權計算，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0.05 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償還本息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 流量	累計現金 流量(51%)
113	15,061	9,857	(9,517)	15,401	15,401	7,855
114	19,406	13,831	(17,122)	16,115	31,516	16,073
115	19,230	13,831	(17,193)	15,868	47,384	24,166
116	19,054	13,831	(16,895)	15,990	63,374	32,321
117	18,878	13,831	(16,597)	16,112	79,486	40,538
118	18,701	13,831	(16,300)	16,232	95,718	48,816
119	18,525	13,831	(16,002)	16,354	112,072	57,157
120	18,349	13,831	(15,704)	16,476	128,548	65,559
121	18,173	13,831	(15,406)	16,598	145,146	74,024
122	18,403	13,831	(15,108)	17,126	162,272	82,759
123	18,487	13,831	(14,811)	17,507	179,779	91,687
124	18,310	13,831	(14,513)	17,628	197,407	100,678
125	18,134	13,831	(14,215)	17,750	215,157	109,730
126	17,958	13,831	(13,917)	17,872	233,029	118,845
127	17,782	13,831	(13,619)	17,994	251,023	128,022

#### C. 投資綠能子公司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投資綠能子公司，資金來源以現金增資取代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可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外，亦可增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提昇獲利能力。本公司考量電廠建置地區之平均日照數(可電度數)、實際投入發電期間及發電模組效率衰減率等相關運作數據，作為估列各年度可貢獻發電量之基礎，投資綠能子公司預估產生之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 (A) 營業利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發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利息支出	稅後 (損)益	可認列投 資(損)益
113	2,507,820	12,539	6,851	6,665	1,564	4,081	2,040
114	4,212,456	21,062	11,378	11,064	3,551	6,011	3,005
115	4,191,289	20,956	11,279	10,965	3,414	6,040	3,020
116	4,170,120	20,851	11,180	10,866	3,163	6,162	3,081
117	4,148,951	20,745	11,081	10,767	2,912	6,284	3,142
118	4,127,784	20,639	10,982	10,668	2,660	6,406	3,203
119	4,106,615	20,533	10,883	10,569	2,409	6,528	3,264
120	4,085,447	20,427	10,784	10,470	2,157	6,650	3,325
121	4,064,279	20,321	10,685	10,371	1,906	6,772	3,386
122	4,043,111	20,216	10,586	10,272	1,654	6,894	3,447
123	4,021,944	20,110	10,487	10,359	1,403	7,165	3,582

本公司本次發行 113 年度現金增資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40,000 仟元，其中 40,000 仟元用以投資銘旺綠能。本次計劃由銘旺科技轉投資 100% 持股之子公司銘旺綠能 40,000 仟元，後由銘旺綠能轉投資持股 50% 之子公司雲安能源。雲安能源自建電廠成本共計約 157,145 仟元，扣除已支付及可融資部分，尚有資金缺口約 80,000 仟元，故銘旺科技將透過銘旺綠能注資半數，即 40,000 仟元。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投入四座太陽能電廠，包刮雲安案、傳說案、豐造案及達航案，依工程進度及合約訂定之付款條件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開始陸續投入資金，並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起電廠即可陸續完工並產生發電收入，各電廠依規模大小裝置容量約 358KW~1,155KW 不等，預計總設容量為 3,143KW，並考量各電廠建置地之平均日照數、實際投入發電期間，及電廠發電設備之每年發電效率以 0.5% 之比率衰減，預估其各年度可貢獻之生產量；銷售量方面，由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與本公司簽訂長期合約保障，每度依 5 元收購收購，故預估之生產量、銷售量及其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預估本次計畫之營業毛利，係以預估之售電收入扣除租金、折舊及保險費為估算基礎；其中租金係依約定之定額租金或按一定比率參酌銷售收入計算而得；折舊費用係依建造成本及考量 Inverter(逆變器)換修之重置成本等，並按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保險費則依電廠規模及過去電廠之歷史經驗計算，故其營業毛利之推估尚屬合理。

預估本次計畫之太能電廠營業費用係參考過去持有案場之歷史經驗推估，主要係以預估之營業毛利扣除模組回收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尚屬合理。

### (B) 資金回收年限合理性

本次雲安自建電廠成本共計約 157,145 仟元，其中 80,000 仟元為注資，剩餘 77,145 仟元為借款支應，依預計營業利益並考量折舊費用及償還借款本息，電廠營運十二年期間累計現金流入約為 82,142 千元，若不考慮借款支應部分，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1.75 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償還本息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13	6,665	4,658	(5,083)	6,240	6,240
114	11,064	7,857	(11,932)	6,989	13,229
115	10,965	7,857	(11,795)	7,027	20,256
116	10,866	7,857	(11,544)	7,179	27,435
117	10,767	7,857	(11,293)	7,331	34,766
118	10,668	7,857	(11,041)	7,484	42,250
119	10,569	7,857	(10,790)	7,636	49,886
120	10,470	7,857	(10,538)	7,789	57,675
121	10,371	7,857	(10,287)	7,941	65,616
122	10,272	7,857	(10,035)	8,094	73,710
123	10,359	7,857	(9,784)	8,432	82,142

#### D.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168,269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購料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除可適度降低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外，並增加自有資金來源作為營運的堅實後盾。依據目前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基準利率 3.119% 估算，預計 113 年度可減少再融資利息支出約 2,624 元，114 年度起每年可減少再融資利息支出約 5,248 仟元，亦可改善財務結構。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168,269 仟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 E. 償還銀行借款

#####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起訖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13 年第 2 季	113 年度	114 年度
華南銀行	2.96878%	113/2/22-113/8/22 (註 1)	112/9/26	週轉金	25,000	25,000	371	742
華南銀行	2.2%	110/07/19-125/07/17	110/7/19	購汐止辦公室貸款	33,773	33,773	372	743
華南銀行	3.05%	110/12/30-115/12/29-	110/12/30	週轉金	8,500	8,500	130	259
台新銀行	7.3~7.4%	113/03/31-114/03/31 (註 2)	112/5/18	購料借款	11,037	11,037	410	821
台新銀行	7.3~7.4%	113/03/31-114/03/31 (註 2)	112/5/18	購料借款	16,925	16,925	626	1,252
合計					95,235	95,235	1,909	3,817

註 1：原契約起訖期間為 112/8/28-113/3/8，展延後為 113/2/22-113/8/22。

註 2：原契約起訖期間為 112/03/31-113/03/31，展延後為 113/03/31-114/03/31。

本公司預計將於 113 年第三季募足全部款項，旋即將其中 95,235 仟元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向銀行辦理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3 年底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909 仟元及 114 年度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817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並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 (B) 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3.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5.29%	417.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07%	269.17%
	速動比率	90.64%	154.35%

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旋即將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數字為基礎，並考量本次募資金額及 113 年第 2 季償還銀行借款，因本次募資計畫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會自 43.53% 降低至 20.49%，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可由 345.29% 提升至 417.66%，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效；另就償債能力部分，本次募集資金後，流動比率由原本 158.07% 提升至 269.17%，速動比率由原本 90.64% 提升至 154.35%。整體而言，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可見本次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進而降低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增加有正面的助益。

#### (C) 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主要係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惟若未來利率持續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另亦可能面臨銀行體系因總體經濟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且長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過度擴張信用之結果將可能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避免利率走揚增加利息支出侵蝕本公司獲利，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故本次募資計畫增加本公司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計畫用於購置土地廠房、收購亮歲、轉投資綠能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強化獲利能力、財務風險之降低、償債能力之提升、財務結構之改善及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均具正面助益，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1. 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	1.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發行新股	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認購成為公司股東之一，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果。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募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贖還本金之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3.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金融機構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740,000	740,000	74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4.54%	—	—	0.5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2)	33,596	—	—	3,700
113 年期初股數	43,748	43,748	43,748	
籌資新增之股數(註 3)	—	40,000	35,238	—
113 年度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4)	43,748	83,748	78,986	43,74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數(元)(註 5)	0.706	—	—	—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註 6)	—	47.76%	44.61%	—

註 1：假設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為 4.54%(以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資金成本為 0 元，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未轉換，預計其資金成本為 0.50%。

註 2：設算 112 年度之資金成本為 740,000 仟元\*4.54%=33,596 仟元，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未轉換，其資金成本：740,000 仟元\*0.5%=3,700 仟元。

註 3：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以 18.5 元設算，現金增資預計發行之股數為 40,000 仟股(740,000 仟元/18.5)；若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價格為 21 元(以基準價格 20 元乘以溢價率 103.45% 為暫訂轉換價格)，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5,238 (740,000 仟元/21)仟股。

註 4：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2 年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83,748 仟股(43,748+40,000)。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 112 年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78,986 仟股(43,748+35,238)。

註 5：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期末股本。

註 6：為便於分析，均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且不考慮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使得轉換之限制，係以(1-期初股本/期末加權平均股本)計算，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47.76% =  $[(1-(43,748/83,748))]$ ；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44.61% =  $[(1-(43,748/78,986))]$ 。

#### A. 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比較，本次募資若以現金增資 40,000 仟股，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惟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約為 47.76%；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增加股本，但因利息成本將逐步侵蝕公司獲利，以本公司目前借款資金成本而言，整體計畫將產生 30,872 仟元之年度利息費用，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不利穩健之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本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會造成每股盈餘 47.76%稀釋效果，惟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無須償付利息費用，且無到期償還本金之壓力外，其餘均屬具債權性質之籌資工具，其中採銀行借款籌資，不但增加利息成本，侵蝕公司獲利，使現金流出數增加，且債務屆期時須面臨償還本金之壓力，使本

公司財務安全風險暴露程度升高，甚至影響其後續財務調度之舉債額度；而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如債務人請求轉換比率較低或未請求轉換，使公司仍需支付債權人利息補償金，將使獲利受到侵蝕，亦可能承受如以銀行借款籌資之不利影響，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資，應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

#### C. 對股權稀釋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A)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以下就發行現金增資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說明如下：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新臺幣 740,000 仟元，以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8.5 元估算，須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原股東認購發行股數之 80%，計 32,000 仟股，則現金增資對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 &= 1 - \frac{43,748 \text{ 仟股} + 32,000 \text{ 仟股}}{43,748 \text{ 仟股} + 40,000 \text{ 仟股}} \\ &= 1 - 90.45\% \\ &= 9.55\% \end{aligned}$$

##### (B) 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233,508 仟元，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43,748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5.34 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其發行價格為 18.5 元，經設算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股，每股淨值將上升至每股 11.62 元：

$$\begin{aligned} & \frac{233,508 \text{ 仟元} + 740,000 \text{ 仟元}}{43,748 \text{ 仟股} + 40,000 \text{ 仟股}} \\ &= 11.62 \text{ 元/股} \end{aligned}$$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透過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造成原股東股權被稀釋，惟對原股東之權益影響尚屬有限，且透過自有資本之增加，可維持較為穩健之財務結構，故在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財務結構及公司財務安全性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資，係為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叁、二、(八)」之說明。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叁、二、(八)」之說明。
  -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無此情形。
    -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3年1月至113年2月	113年3月至113年12月(預估)
期初金餘額(1)	38,939	59,972
非融資性收入(2)	78,552	341,989
非融資性支出(3)	51,290	324,900
非融資性收支差異(4)=(2)-(3)	27,262	17,0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80,000	80,000
融資前資金(短絀)餘額 (6)=(1)+(4)-(5)	(13,799)	(2,939)
融資淨額(減少)(7)	(6,229)	(141,185)
現金(短絀)餘額(6)+(7)	(20,028)	(144,12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由上列彙總表可知，本公司預計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12 月之非融資性收入為 341,989 仟元，加計 113 年 3 月期初現金餘額 59,972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324,900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8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141,185)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144,124)仟元。顯示本公司非融資收入尚不足於支應非融資性支出及未來營運所需，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若該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會持續提高利息費用並侵蝕獲利，致不利於負債比率及償債能力並增加營運風險，故為避免資金壓力並降低銀行依存度及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740,000 仟元，其中 263,504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了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使公司資金運用有彈性，經營更佳穩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正面助益，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1)</b>	38,939	77,397	59,972	28,213	22,655	52,738	49,327	755,444	165,781	165,972	165,823	162,359	38,93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5,321	17,828	41,270	19,530	19,530	19,530	20,160	20,160	33,600	46,991	42,236	43,908	340,064
租金收入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920
出售股權收現(嵩達)	45,083	-	-	-	33,474	-	-	-	-	-	-	-	78,557
<b>合計(2)</b>	60,564	17,988	41,430	19,690	53,164	19,690	20,320	20,320	33,760	47,151	42,396	44,068	420,5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15,952	18,221	21,736	18,600	18,600	18,600	19,200	32,000	28,800	42,431	38,591	36,778	309,509
應付費用付現	4,832	6,313	2,817	3,106	1,404	1,404	4,606	2,416	1,159	1,059	1,059	1,059	31,2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353,000	-	-	3,000	6,000	362,0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27,000	126,496	-	-	-	-	153,496
薪資付現(含年終)	3,300	2,672	2,675	2,600	2,600	2,620	2,920	3,220	3,610	3,810	3,210	2,210	35,447
<b>合計(3)</b>	24,084	27,206	27,228	24,306	22,604	22,624	53,726	517,132	33,569	47,300	45,860	46,047	891,686
<b>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b>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b>所需資金總額(5)=(3)+(4)</b>	104,084	107,206	107,228	104,306	102,604	102,624	133,726	597,132	113,569	127,300	125,860	126,047	971,686
<b>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b>	(4,581)	(11,821)	(5,826)	(56,403)	(26,785)	(30,196)	(64,079)	178,632	85,972	85,823	82,359	80,380	(512,206)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740,000	-	-	-	-	-	740,000
借款	12,686	11,037	16,925	-	-	-	-	-	-	-	-	-	40,648
償債	(10,708)	(19,244)	(62,886)	(942)	(477)	(477)	(477)	(92,851)	-	-	-	-	(188,062)
<b>合計(7)</b>	1,978	(8,207)	(45,961)	(942)	(477)	(477)	739,523	(92,851)	-	-	-	-	592,586
<b>期末現金餘額(8)=(1)+(2)-(3)+(7)</b>	77,397	59,972	28,213	22,655	52,738	49,327	755,444	165,781	165,972	165,823	162,359	160,380	160,380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1)</b>	160,380	164,223	166,579	166,275	171,656	177,784	178,150	185,993	194,454	209,485	217,443	224,584	160,38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9,870	39,170	43,345	52,290	56,260	59,685	70,920	74,030	74,655	66,520	62,305	61,175	700,225
租金收入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920
<b>合計(2)</b>	40,030	39,330	43,505	52,450	56,420	59,845	71,080	74,190	74,815	66,680	62,465	61,335	702,14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33,038	33,825	40,660	43,820	47,043	56,230	59,888	62,380	56,435	55,273	51,875	47,775	588,242
應付費用付現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12,948
薪資付現(含年終)	2,070	2,070	2,070	2,170	2,170	2,170	2,270	2,270	2,270	2,370	2,370	2,370	26,640
<b>合計(3)</b>	36,187	36,974	43,809	47,069	50,292	59,479	63,237	65,729	59,784	58,722	55,324	51,224	627,830
<b>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b>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b>所需資金總額(5)=(3)+(4)</b>	116,187	116,974	123,809	127,069	130,292	139,479	143,237	145,729	139,784	138,722	135,324	131,224	707,830
<b>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b>	84,223	86,579	86,275	91,656	97,784	98,150	105,993	114,454	129,485	137,443	144,584	154,695	154,695
融資淨額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	-	-	-	-	-	-	-	-	-	-	-	-
<b>合計(7)</b>	-	-	-	-	-	-	-	-	-	-	-	-	-
<b>期末現金餘額(8)=(1+2-3+7)</b>	164,223	166,579	166,275	171,656	177,784	178,150	185,993	194,454	209,485	217,443	224,584	234,695	234,69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A)	存貨週轉天數 (B)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C)	營運週轉天數 (A)+(B)-(C)
111 年度	51	36	15	72
112 年度	28	40	10	58

資料來源：本公司年報及以本公司 111 年 9 月底個體自結報表計算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係依據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以往年度交易記錄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整體而言授信天數落於月結 30~90 天以內。本公司 111~112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1 天及 28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條件，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編製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況及本公司資金狀況，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落於月結 30~90 天，111~112 年度之個體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分別為 24 天及 30 天，在考量與供應商已長久往來，其交易條件不致產生重大變動下，本公司以過去付款情形及未來預計接單狀況等因素，編製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經查閱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3 年 1 月~2 月係以實際數編製，113 年 3 月~114 年 12 月則為預估數，以下茲就 113 年已發生及預估在 113 年 3 月~114 年 12 月發生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說明如下：

(A)購置土地、廠房及設備

113 年 1 月~2 月實際產生之資本支出為 0 仟元，預估 113 年 3 月~114 年 12 月之購置土地、廠房及設備 362,000 仟元，主係購置土地廠房 350,000 仟元外及一般機器設備採購 12,000 仟元，本公司資本支出之編製基礎係衡量本公司之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規畫而編製，故本公司之資本支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長期投資增加

113 年 1 月~2 月實際產生之長期投資支出為 0 仟元，預估 113 年 3 月~114 年 12 月之長期投資支出為 153,496 仟元，主係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度收購亮歲 86,496 仟元、轉投資銘旺綠能 40,000 仟元及轉投資銘電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仟元，有關收購亮歲及轉投資銘旺綠能之資金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叁、二、(八)」之說明，轉投資銘電壹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之說明之說明，經評估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故本公司之長期投資支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估列之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依據定執行進度予以編列，經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故本公司之長期投資支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0.88	0.89
負債比率(%)	43.75	43.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及舉債風險高，公司容易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 111~112 年度個體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88 及 0.89，預計已 113 年度現金增資將可減少向銀行進行融資之金額，進而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以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對財務風險之承擔能力。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1~112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3.75% 及 43.53%，顯示本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上，仍持續仰賴銀行借款籌措營運資金，惟舉債經營除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外，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亦將愈加頻繁，並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起訖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113 年第 2 季	113 年度	114 年度
華南銀行	2.96878%	113/2/22-113/8/22 (註 1)	112/9/26	週轉金	25,000	25,000	371	742
華南銀行	2.2%	110/07/19-125/07/17	110/7/19	購汐止辦公室貸款	33,773	33,773	372	743
華南銀行	3.05%	110/12/30-115/12/29-	110/12/30	週轉金	8,500	8,500	130	259
台新銀行	7.3~7.4%	113/03/31-114/03/31 (註 2)	112/5/18	購料借款	11,037	11,037	410	821

台新銀行	7.3~7.4%	113/03/31-114/03/31 (註 2)	112/5/18	購料借款	16,925	16,925	626	1,252
合計					95,235	95,235	1,909	3,817

註1：原契約起訖期間為 112/8/28-113/3/8，展延後為 113/2/22-113/8/22。

註2：原契約起訖期間為 112/03/31-113/03/31，展延後為 113/03/31-114/03/31。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募資金額之 95,235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購買辦公室、營運週轉金及購料借款，主係購置自用辦公室及用以支付貨款、營業費用等營運週轉所生之資金需求。經核閱本公司銀行借款合同，其原借款用途係為購買辦公室、支應購料、營運週轉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款項，主係因 112 年度受大環境經濟不景氣影響，終端需求急速縮減導致業績呈現衰退並產生營業損失，致使本公司自有資金已不足以購買辦公室、支應購料及營運所需，為擴充業務據點增加業務機會及支應購料款，故陸續由金融機構取得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所需之各項支出，故原借款用途用於購買辦公室、充實營運資金及購料借款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 (A) 購買辦公室

本公司原於台北租賃辦公室，惟因長期營運發展之需要，需於台北設置辦公室，故於 110 年購置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12 號 20 樓共 322.75 坪之辦公室，相對於租賃方式進行設置辦公室，除往後每年可以減少原先租金支出 1,920 仟元外，並有額外每年租金收入 1,920 仟元，且可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率。且能提升空間規劃彈性，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綜上所述，原借款用途用於購買辦公室尚有其效益及合理性。

### (B) 週轉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率
項目			
營業收入	250,506	279,893	11.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屬週轉金之部分係與華南銀行所簽訂之長、短期綜合信用額度之到期展延續借之長短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購料及營運所需之資金；而面板產業近年度歐、美及中國等主要消費市場總體經濟不佳，面板產業終端產品需求衰退，台灣面板廠商相對營收大幅衰退，而在此情況下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本公司得以維持營運週轉，使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仍可小幅度成長 11.73%，故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之效益，可見原借款用以支應營運資金，對於支撐業務發展進而挹注獲利能力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 (C) 購料借款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購料借款為 27,926 仟元，預計將可為公司每月創造營收 60 萬美金，約台幣 19,200 仟元，陸續舉借之銀行借款確實支持公司營運，故原借款對本公司的營運活動之注仍有實質之貢獻。本公司在自有資金有限的狀況下，配合銀行借款來因應購料所需之資金，藉由銀行借款資金之投入，有利其營業活動之運轉，得以維持營業收入逐步成長及穩定維持，並有充足資金

投入擴展業務以強化其競爭力。可見借款主用以支應購料借款，對於支撐業務發展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估 113 年 3~12 月及 11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 515,496 仟元，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740,000 仟元\*60%=444,000 仟元)，其中購置土地廠房 350,000 仟元、收購亮歲 86,496 仟元、投資銘旺綠能 40,000 仟元，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12,000 仟元為一般機器設備採購及投資銘電壺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銘電壺)27,000 仟元之說明如下：

#### A. 資金來源及用途

##### (A)投資銘電壺

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轉投資 27,000 仟元，銘電壺為銘旺科技 100%持有之子公司，銘電壺預計自建電站，以開發再生能源案場並布局及擴展該集團之綠電業務，以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本次預計建電站成本共計約 68,000 仟元，銘旺科將使用自有資金轉投資銘電壺 27,000 仟元，其餘 41,000 仟元由銘電壺自有資金支應。

##### (B)一般機器設備採購

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購置機器設備 12,000 仟元，本公司與太陽能模組製造商策略合作，將合作生產該太陽能模組廠之研發之創新鐵皮太陽能模組，本公司提供創新鐵皮太陽能模組之鐵皮，故於 113 年度購置四台鐵皮壓制機。

## B. 預計效益

### (A) 投資銘電壹

轉投資子公司銘電壹預計效益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發電度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利息支出	稅後(損) 益	可認列投 資(損)益
113	480,509	2,403	885	926	336	468	406
114	1,407,750	7,039	2,554	2,675	1,452	909	785
115	1,400,676	7,003	2,524	2,645	1,397	931	805
116	1,393,602	6,968	2,494	2,615	1,296	992	862
117	1,386,527	6,933	2,465	2,586	1,194	1,054	919
118	1,379,453	6,897	2,435	2,556	1,093	1,115	977
119	1,372,379	6,862	2,405	2,526	992	1,176	1,034
120	1,365,305	6,827	2,376	2,497	890	1,238	1,092
121	1,358,231	6,791	2,346	2,467	789	1,299	1,149
122	1,351,157	6,756	2,316	2,437	687	1,360	1,206
123	1,344,083	6,720	2,286	2,366	586	1,458	1,296
124	1,337,008	6,685	2,256	2,256	484	1,587	1,417
125	1,329,934	6,650	2,227	2,227	383	1,475	1,475
126	1,322,860	6,614	2,197	2,197	282	1,532	1,532
127	1,315,786	6,579	2,167	2,167	180	1,589	1,589
128	1,308,712	6,544	2,138	2,138	79	1,647	1,647
129	1,301,638	6,508	2,108	2,108	0	1,686	1,686
130	1,294,564	6,473	2,078	2,078	0	1,662	1,662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投入兩座太陽能電廠，包含工協市場案及堂名案，依工程進度及合約訂定之付款條件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開始陸續投入資金，並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起電廠即可陸續完工並產生發電收入，各電廠依規模大小裝置容量分別為 1,118KW 及 88 KW，預計總設容量為 1,206KW，並考量各電廠建置地之平均日照數、實際投入發電期間，及電廠發電設備之每年發電效率以 0.5% 之比率衰減，預估其各年度可貢獻之生產量；銷售量方面，由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與本公司簽訂長期合約保障，每度依 5 元收購收購，故預估之生產量、銷售量及其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預估本次計畫之營業毛利，係以預估之售電收入扣除租金、折舊及保險費為估算基礎；其中租金係依約定之定額租金或按一定比率參酌銷售收入計算而得；折舊費用係依建造成本及考量 Inverter(逆變器)換修之重置成本等，並按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保險費則依電廠規模及過去電廠之歷史經驗計算，故其營業毛利之推估尚屬合理。

預估本次計畫之太能電廠營業費用係參考過去持有案場之歷史經驗推估，主要係以預估之營業毛利扣除模組回收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尚屬合理。



(B)一般機器設備採購

預計效益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3 第三季、 第四季	25,000KW	50,000	4,081	451
114 年度	200,000KW	403,838	39,842	33,89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與太陽能模組廠合作生產之創新鐵皮太陽能模組之鐵皮加工產線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設置完畢並開始生產，預計 113 年產量預估為 25,000KW、營業收入 50,000 仟元及營業利益 451 仟元；114 年年產量為 200,000KW，營業收入 403,838 仟元及營業利益 33,897 仟元。

因台灣工廠多為鐵皮屋頂，且因台灣氣候高溫多雨，屋頂大多有生鏽或漏水的情況，多數屋頂持有者要求太陽能施作廠商提供更換或修繕屋頂鐵皮。因鐵皮太陽能模組具有可直接鋪設於屋頂上作為新鐵皮之優勢，除可減少太陽能電站工程施作時間，亦可大幅降低太陽能廠商之建置成本。除了將背板優化為鐵皮成為屋頂建材之一部分之外，該鐵皮太陽能模組亦將傳統太陽能模組結構中之玻璃表面改為不反光矽膠材質，減少玻璃面板可能帶來之炫光影響，此結構改變可擴大鐵皮太陽能模組可應用範圍至無法受炫光影響之區域，另本公司之太陽能團隊深耕太陽能產業，使本公司與太陽能模組製造廠達成合作意向，將合作生產該太陽能模組廠之創新鐵皮太陽能模組，本公司將向日本新日鐵購入鐵皮原料，壓製後銷售予太陽能模組廠產製鐵皮太陽能模組，此鐵皮單價為 2,020 元/KW，故預估之生產量、銷售量及其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鐵皮太陽能模組之鐵皮成本，包含原料、設備折舊費用及直接人工，營業費用主係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間接員工之薪資支出等分攤，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尚屬合理。

### C. 資金回收年限合理性

#### (A) 投資銘電壺

本次銘電壺自建電廠成本共計約 63,378 仟元，其中 27,000 仟元為注資，剩餘為借款支應，依預計營業利益並考量折舊費用及償還借款本息，電廠營運十八年期間累計現金流入約為 31,172 千元，若不考慮借款支應部分，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17.20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償還本息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量
113	926	1,073	(1,087)	912	912
114	2,675	3,169	(4,832)	1,012	1,924
115	2,645	3,169	(4,777)	1,037	2,961
116	2,615	3,169	(4,676)	1,108	4,069
117	2,586	3,169	(4,574)	1,181	5,250
118	2,556	3,169	(4,473)	1,252	6,502
119	2,526	3,169	(4,372)	1,323	7,825
120	2,497	3,169	(4,270)	1,396	9,221
121	2,467	3,169	(4,169)	1,467	10,688
122	2,437	3,169	(4,067)	1,539	12,227
123	2,366	3,169	(3,966)	1,569	13,796
124	2,256	3,169	(3,865)	1,560	15,356
125	2,227	3,169	(3,763)	1,633	14,569
126	2,197	3,169	(3,662)	1,704	16,273
127	2,167	3,169	(3,560)	1,776	18,049
128	2,138	3,169	(2,708)	2,599	20,648
129	2,108	3,169	-	5,277	25,925
130	2,078	3,169	-	5,247	31,17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B) 一般機器設備採購

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購置機器設備 12,000 仟元，預計太陽能鐵皮壓制設備 113 年度營業利益 451 仟元，114 年度營業利益 33,897 仟元，營業利益累計至 114 年預估為 34,348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0.84 年。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置營運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第一 季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390,560	480,641	326,802	296,032	245,458	184,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	7,981	21,724	16,318	14,787	16,8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339,637	319,998	377,776	369,964	79,468	75,889
使用權資產		14,504	51,077	13,832	26,806	45,414	42,825
無形資產		985	14,516	1,739	1,959	692	6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203	63,315	58,371	50,393	41,187	41,187
其他資產		10,102	35,671	27,763	5,487	34,865	35,041
資產總額		847,369	973,199	828,007	766,959	461,871	397,116
流動	分配前	348,179	431,247	288,994	220,814	141,329	91,212
負債	分配後	348,179	431,247	288,994	220,814	141,329	91,212
非流動負債		217,541	227,080	221,928	252,193	72,617	70,430
負債	分配前	565,720	658,327	510,922	473,007	213,946	161,642
總額	分配後	565,720	658,327	510,922	473,007	213,946	161,6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61,628	242,677	270,572	250,664	233,508	221,398
股本		367,362	397,482	397,482	437,482	437,482	437,482
資本公積		32,572	44,319	72,684	66,684	73,535	73,535
保留	分配前	(137,400)	(198,417)	(196,265)	(246,817)	(269,260)	(283,514)
盈餘	分配後	(137,400)	(198,417)	(196,265)	(246,817)	(269,260)	(283,514)
其他權益		(906)	(707)	(3,329)	(6,685)	(8,249)	(6,10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0,021	72,195	46,513	43,288	14,417	14,076
權益	分配前	281,649	314,872	317,085	293,952	247,925	235,474
總額	分配後	281,649	314,872	317,085	293,952	247,925	235,474

註：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第一 季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972,295	900,394	976,588	520,739	512,544	59,721
營業毛利		66,898	77,107	137,535	57,811	23,990	(1,415)
營業損益(損失)		(44,797)	(59,828)	(8,079)	(40,956)	(80,482)	(15,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572)	18,173	3,614	(3,906)	42,405	467
稅前淨利		(96,369)	(41,655)	(4,465)	(44,862)	(38,077)	(14,595)
繼續營業單位		(96,369)	(41,655)	(4,465)	(44,862)	(38,077)	(14,595)
本期淨利(損)		(131,519)	(69,543)	(9,409)	(52,931)	(49,340)	(14,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	375	(2,530)	(4,202)	1,936	2,144
本期 綜合損益總額		(131,645)	(69,168)	(11,939)	(57,133)	(47,404)	(12,45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6,199)	(61,017)	2,127	(49,706)	(24,309)	(14,25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320)	(8,526)	(11,536)	(3,225)	(25,031)	(34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26,325)	(60,818)	(403)	(53,908)	(24,007)	(12,11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5,320)	(8,350)	(11,536)	(3,225)	(23,397)	(341)
每股盈餘		(3.95)	(1.63)	0.05	(1.24)	(0.56)	(0.33)

註：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251,184	185,136	172,833	186,941	220,1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	7,503	21,724	16,318	14,787
採權益法之投資		89,963	90,342	67,650	63,058	31,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05	28,200	83,116	95,676	79,418
使用權資產		10,918	23,884	12,970	26,806	13,818
無形資產		620	906	1,251	979	6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203	63,315	58,371	50,393	41,187
其他資產		9,872	19,120	27,736	5,463	11,905
資產總額		483,343	418,406	445,651	445,634	413,4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8,994	156,271	114,830	139,424	139,258
	分配後	198,994	156,271	114,830	139,424	139,258
非流動負債		22,721	19,458	60,249	55,546	40,7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1,715	175,729	175,079	194,970	179,973
	分配後	221,715	175,729	175,079	194,970	179,9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1,628	242,677	270,572	250,664	233,508
股本		367,362	397,482	397,482	437,482	437,482
資本公積		32,572	44,319	72,684	66,684	73,5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7,400)	(198,417)	(196,265)	(246,817)	(269,260)
	分配後	(137,400)	(198,417)	(196,265)	(246,817)	(269,260)
其他權益		(906)	(707)	(3,329)	(6,685)	(8,24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1,628	242,677	270,572	250,664	233,508
	分配後	261,628	242,677	270,572	250,664	233,508

註：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645,693	629,903	553,788	250,506	279,893
營業毛利		18,188	61,673	83,351	14,033	375
營業損益		(26,248)	(4,288)	25,289	(39,158)	(58,7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801)	(28,841)	(18,218)	(2,479)	45,698
稅前淨利		(91,049)	(33,129)	7,071	(41,637)	(13,0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049)	(33,129)	7,071	(41,637)	(13,046)
本期淨利(損)		(126,199)	(61,017)	2,127	(49,706)	(24,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	199	(2,530)	(4,202)	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325)	(60,818)	(403)	(53,908)	(24,0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6,199)	(61,017)	2,127	(49,706)	(24,3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126,325)	(60,818)	(403)	(53,908)	(24,0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95)	(1.63)	0.05	(1.24)	(0.56)

註：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 (四)財務分析

## 財務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倍；元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註3)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76	67.65	61.71	61.67	46.32	40.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96	169.36	142.68	147.62	403.36	403.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2.17	111.45	113.08	134.06	173.68	202.42
	速動比率	82.58	71.54	77.24	88.91	128.85	133.59
	利息保障倍數	(10.22)	(3.34)	0.59	(2.75)	(1.24)	(7.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4	5.81	9.55	6.30	13.94	19.09
	平均收現日數	88	63	38	58	26	19
	存貨週轉率(次)	8.97	9.47	7.02	5.14	7.90	7.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6	7.43	18.56	14.24	37.91	41.79
	平均銷貨日數	41	39	52	71	46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58	2.73	2.80	1.39	2.28	3.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0.99	1.08	0.65	0.83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0)	(8.48)	(0.07)	(5.44)	(5.82)	(12.27)
	權益報酬率(%)	(46.55)	(23.32)	(2.98)	(17.32)	(18.21)	(24.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26.23)	(10.48)	(1.12)	(10.25)	(8.70)	(13.34)
	純益率(%)	(13.53)	(7.72)	(0.96)	(10.16)	(9.63)	(24.44)
	每股盈餘(元)	(3.95)	(1.63)	0.05	(1.24)	(0.56)	(0.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1	5.53	(5.87)	(2.79)	(1.03)	(7.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2.07	173.17	72.48	38.51	16.51	(5.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4	2.55	(1.90)	(0.67)	(0.45)	(2.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112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24.89%，係因本期處分原子公司嵩達光電，相關借款相應減少，使長期借款減少203,955仟元所致。



- 2.112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173.24%，係因本期處分原子公司嵩達光電，相關固定資產也一併處分，並將資產重新評價認列減損所致。
- 3.112 年流動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29.55%，係因財務結構調整，短期借款部分償還，部分轉為長期借款所致。
- 4.112 年速動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44.92%，係因處分嵩達光電，相關存貨減少，使存貨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23,558 仟元，加上財務結構調整，短期借款部分償還，部分轉為長期借款所致。
- 5.112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55%，係因利息費用未有效降低，且本期利率較同期較高所致。
- 6.11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121.62%，係因新客戶之收款條件較短且積極收回應收款所致。
- 7.112 年平均收現日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54.89%，係因新客戶之收款條件較短且積極收回應收款所致。
- 8.112 年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53.70%，係因 112 年 12 月 31 日起嵩達光電已非公司之合併個體，因此 112 年底之存貨已無囊括嵩達光電之存貨餘額，以致 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前一年度為高。
- 9.112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166.22%，係因上期應付款本期已付，且新合作之廠商付款條件較短所致。
- 10.112 年平均銷貨日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34.94%，係因 112 年 12 月 31 日起嵩達光電已非公司之合併個體，因此 112 年底之存貨已無囊括嵩達光電之存貨餘額，以致 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前一年度為高。
- 11.112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64%，係因本期處分原子公司嵩達光電，相關固定資產也一併處分，並將資產重新評價認列減損，使平均固定資產淨額降低所致。
- 12.112 年總資產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27.69%，係因本期處分原子公司嵩達光電，相關固定資產也一併處分，並將資產重新評價認列減損，使平均資產總額降低所致。
- 13.112 年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 54.84%，係因本期處分原子公司嵩達光電，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4,006 仟元，使母公司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14.112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63.08%，係因調整財務結構，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15.112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57.13%，係因近幾年均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所致。
- 16.112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37.31%，係因調整財務結構，使流動負債大幅減少，營運資金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倍；元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7	42.00	39.29	43.75	43.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73.63	929.56	398.02	320.05	345.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6.23	118.47	150.51	134.08	158.07
	速動比率	108.35	79.29	108.52	97.52	109.75
	利息保障倍數	(31.48)	(12.27)	2.85	(6.95)	(0.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1	6.26	16.28	7.10	12.92
	平均收現日數	104	58	22	51	28
	存貨週轉率(次)	35.40	36.38	16.79	10.13	9.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0	7.95	96.57	25.15	37.35
	平均銷貨日數	10	10	22	36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97	21.95	9.95	2.80	3.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1.40	1.28	0.56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56)	(13.09)	1.20	(10.21)	(4.36)
	權益報酬率(%)	(48.56)	(24.20)	0.83	(19.07)	(10.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78)	(8.33)	1.78	(9.52)	(2.98)
	純益率(%)	(19.54)	(9.69)	0.38	(19.84)	(8.69)
	每股盈餘(元)	(3.95)	(1.63)	0.05	(1.24)	(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0	23.85	56.21	(29.53)	(6.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5.29	321.96	154.21	65.80	45.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	9.54	17.40	(12.05)	(2.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1.97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註 2	註 2	1.18	註 2	註 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1.112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87.63%，係因且本期稅前純益較同期較高所致。						
2.11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81.97%，係因新客戶之收款條件較短且積極收回應收款所致。						
3.112 年平均收現日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45.05%，係因新客戶之收款條件較短且積極收回應收款所致。						
4.112 年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10.86%，係因本期訂單量增加，為其增加進貨所致。						

- 5.112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48.51%，係因上期應付款本期已付，且新合作之廠商付款條件較短所致。
- 6.112 年平均銷貨日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2.18%，係因本期訂單量增加，為其增加進貨所致。
- 7.112 年資產報酬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57.29%，係因本期處分原子公司嵩達光電，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4,006 仟元，使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8.112 年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47.35%，係因本期處分原子公司嵩達光電，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4,006 仟元，使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9.112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68.69%，係因本期處分原子公司嵩達光電，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4,006 仟元，使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10.112 年純益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56.20%，係因本期處分原子公司嵩達光電，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4,006 仟元，使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11.112 年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 54.84%，係因本期處分原子公司嵩達光電，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4,006 仟元，使母公司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12.112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78.84%，係因調整財務結構，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13.112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31.25%，係因近幾年均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所致。
- 14.112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76.51%，係因調整財務結構，使流動負債大幅減少，營運資金大幅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年度為營業損失，故不予計算。

註 3：113 年第一季與損益科目相關之財務比率均予以年化以利比較。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7,741	7	8,685	2	(49,056)	(564.84)	係因新客戶之收款條件較短且積極收回應收款所致。
應收代付款	21,003	3	0	—	(21,003)	(100.00)	係本期已收回代付款。
存貨	58,877	8	35,319	8	(23,558)	(66.70)	係因本公司於 112 年底處分嵩達光電，112 年 12 月 31 日起嵩達光電已非本公司合併主體內，因此 112 年底之存貨已無囊括嵩達光電之存貨餘額。
其他應收款－其他	18,581	2	14,294	3	(4,287)	(23.07)	係因將其他應收款逾期之帳款依據公司政策，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故較去年同期下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0	—	79,015	17	79,015	100.00	係因處分嵩達光電，股權處分之受讓對象為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734	4	17,464	4	(16,270)	(48.23)	係因處分嵩達光電，使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802	6	28,037	6	(13,765)	(49.10)	係預付貨款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964	48	79,468	17	(290,496)	(365.55)	係因本期處分嵩達光電，相關固定資產也將其一併處分，使固定資產大幅降低。
使用權資產	26,806	3	45,414	11	18,608	40.97	係因本期承租土地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使用權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393	7	41,187	9	(9,206)	(22.35)	主係本期依 IFRS 12 公報評估虧損扣抵可實現性而認列所得稅費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1	—	29,275	6	29,074	99.31	主係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簽訂統包工程契約，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工程，預付開發費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0,330	16	100,205	22	(20,125)	(20.08)	係因財務結構調整，短期借款部分償還，部分轉為長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78	3	3,500	1	(18,778)	(536.51)	係因部分應付帳款於 112 年底前達交易條件予以支付，且新合作之廠商付款條件較短所致。
其他應付款	30,735	4	13,325	3	(17,410)	(130.66)	係因對嵩達光電喪失控制力，致其他應付款減少 17,798 仟元。
租賃負債－流動	16,530	2	11,028	2	(5,502)	(49.89)	係因承租之運輸設備已屆期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481	3	7,570	2	(18,911)	(249.82)	主係已償還借款，加上本期處分嵩達光電，相關借款相應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241,712	32	37,757	8	(203,955)	(540.18)	主係償還借款加上本期處分嵩達光電，相關借款相應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366	1	34,757	8	24,391	70.18	係因本期承租土地使使用權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57,811	11	23,990	5	(33,821)	(14.98)	係因應大型運動賽事之需求，面板產業漸復甦，故增加面板貿易，使營業成本上升，惟面板事業之毛利率較低。
管理費用	(50,977)	(10)	(57,219)	(11)	(6,242)	(10.91)	本期管理部門之員工人數較去年增加 7 位，致薪資費用增加 3,778 仟元，且本期新增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規劃案 101 仟元、處分嵩達光電持股之相關鑑價報告、合理意見書費用 975 仟元，致勞務費增加 1,076 仟元。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3)	—	(4,312)	(1)	(3,939)	(91.35)	係部分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增加，使提列之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48	1	54,449	10	49,701	91.28	係因本期處分嵩達光電，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4,006 仟元所致。
財務成本	(11,970)	(2)	(17,004)	(4)	(5,034)	(29.60)	係因利息費用未有效降低，且本期利率較同期較高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92	7	38,939	9	5,647	14.50	係因處分嵩達光電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1,240	5	7,310	2	(13,930)	(190.56)	因銷售產品組合調整，並控管客戶之授信政策使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92	2	1,089	—	(6,203)	(569.61)	主係因向關係人銷貨受終端需求增減所致。
應收代付款	21,003	5	0	—	(21,003)	(100.00)	係本期已收回代付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17	—	78,605	19	78,388	99.72	係因出售嵩達光電予勁耘科技，股權交易未收款所致。
存貨	10,243	2	35,319	9	25,076	71.00	係因本期訂單量增加，為其增加進貨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41,178	9	26,822	7	(14,356)	(53.52)	係預付貨款減少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297	12	31,759	8	(20,538)	(64.67)	係因處分嵩達光電，使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58	14	31,545	8	(31,513)	(99.90)	係因處分嵩達光電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676	22	79,418	19	(16,258)	(20.47)	主係本期將已無未來經濟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使用權資產	26,806	6	13,818	3	(12,988)	(93.99)	係因本期折舊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393	11	41,187	10	(9,206)	(22.35)	主係本期依「IFRS 12」公報評估虧損扣抵可實現性而認列所得稅費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	—	6,314	1	6,113	96.82	主係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

會計科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置業，簽訂統包工程契約，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業工程，使預付開發費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0,330	18	100,205	24	19,875	19.83	主係為增加營運資金，增加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7	1	0	—	(4,347)	(100.00)	主係因向關係人購料需求因終端需求增減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16,530	4	10,428	3	(6,102)	(58.52)	係因本期使用權資產較去年同期較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2,993	3	7,570	2	(5,423)	(71.64)	主係已償還借款，加上本期處分嵩達光電，相關借款相應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45,077	10	37,757	9	(7,320)	(19.39)	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366	2	2,855	1	(7,511)	(263.08)	係因本期使用權資產較去年同期較少所致。
營業收入	250,506	100	279,893	100	29,387	10.50	因應大型運動賽事之需求，面板產業漸復甦，故增加面板貿易買賣所致。
營業成本	(236,292)	(94)	(280,164)	(100)	(43,872)	(15.66)	因應大型運動賽事之需求，面板產業漸復甦，故增加面板貿易買賣，惟面板事業之毛利較低所致。
營業毛利	14,033	6	375	—	(13,658)	(3642.13)	因應大型運動賽事之需求，面板產業漸復甦，故增加面板貿易買賣，惟面板事業之毛利較低所致。
管理費用	(31,283)	(12)	(35,895)	(13)	(4,612)	(12.85)	本期管理部門之員工人數較去年增加 7 位，致薪資費用增加 3,778 仟元，且本期新增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規劃案 101 仟元、處分嵩達光電持股之相關鑑價報告、合理意見書費用 975 仟元，致勞務費增加 1,076 仟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76)	(2)	(33,677)	(12)	(29,201)	(86.71)	主係因認列轉投資公司嵩達光電虧損且經評估認列減損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09	1	78,951	28	75,642	95.81	係因本期處分嵩達光電，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4,006 仟元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3.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6,032	245,458	(50,574)	(17.08)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964	79,468	(290,496)	(78.52)
使用權資產		26,806	45,414	18,608	69.42
無形資產		1,959	692	(1,267)	(64.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393	41,187	(9,206)	(1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05	49,652	27,847	127.71
資產總額		766,959	461,871	(305,088)	(39.78)
流動負債		220,814	141,329	(79,485)	(36.00)
長期負債		241,712	37,757	(203,955)	(84.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81	34,860	24,379	232.60
負債總額		473,007	213,946	(259,061)	(54.77)
股本		437,482	437,482	—	—
資本公積		66,684	73,535	6,851	10.27
保留盈餘		(246,817)	(269,260)	(22,443)	(9.09)
其他權益		(6,685)	(8,249)	(1,564)	(23.40)
股東權益總額		250,664	233,508	(17,156)	(6.84)

僅就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分析說明如下：

- 1.112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減少 79%，係因本期處分嵩達光電，相關固定資產也一併處分，使固定資產大幅降低。
- 2.112 年使用權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69%，係因本期承租土地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 3.112 年其他非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128%，主係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簽訂統包工程契約，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工程，預付開發費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 4.112 年資產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40%，係因本期處分嵩達光電，相關固定資產也一併處分並將資產重新評價認列減損，且存貨已無囊括嵩達光電之餘額所致。
- 5.112 年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36%，係因本期處分嵩達光電，致其他應付款減少 17,798 仟元且除已償還借款外，原嵩達光電相關借款相應減少所致。
- 6.112 年長期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84%，係因本期處分嵩達光電，相關借款相應減少，使長期借款減少 203,955 仟元所致。
- 7.112 年其他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 233%，係因本期承租土地使使用權資產增加，故使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 8.112 年負債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55%，係因本期處分嵩達光電，相關借款相應減



少，使長期借款減少 203,955 仟元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20,739	512,544	(8,195)	(1.57)
營業成本		(462,928)	(488,554)	(25,626)	(5.54)
營業毛利		57,811	23,990	(33,821)	(58.50)
營業費用		(98,767)	(104,472)	(5,705)	(5.78)
營業利益		(40,956)	(80,482)	(39,526)	(96.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06)	42,405	46,311	1,185.64
其他收入		3,316	4,960	1,644	49.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財務成本		(11,970)	(17,004)	(5,034)	(42.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48	54,449	49,701	1,046.78
稅前淨利(損)		(44,862)	(38,077)	6,785	15.12
所得稅費用		(8,069)	(11,263)	(3,194)	(39.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267)	(1,531)	2,736	6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133)	(47,404)	9,729	17.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706)	(24,309)	25,397	51.09

僅就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分析說明如下：

- 1.112 年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59%，係因應大型運動賽事之需求，面板產業漸復甦，故增加面板貿易買賣，惟面板事業之毛利較低，
- 2.112 年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97%，係因應大型運動賽事之需求，面板產業漸復甦，故增加面板貿易買賣，惟面板事業之毛利較低，且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3.112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1186%，係因本期處分嵩達光電，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4,006 仟元所致。
- 4.112 年其他利益及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 1047%，係因本期處分嵩達光電，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4,006 仟元所致。
- 5.112 年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去年同期增加 51%，係因本期處分嵩達光電，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74,006 仟元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並參酌客戶提供未來一年預估訂單量與本公司產能而定。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6,162)	(1,456)	76.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0,394)	(70,622)	(57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3,223)	70,460	632.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112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76%，主係因新客戶之收款條件較短且積極收回應收款，而因上期應付款本期已付，且新合作之廠商付款條件較短所致。
- 2.112 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579%，係因未來營運規劃需求以 100,000 仟元取得翔耀，故產生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所致。
- 3.112 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632%，主係因處分嵩達光電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 3.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8,939	20,974	21,017	80,930	—	—

1.未來一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全年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現金增資等。
-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購置固定資產及償還銀行借款等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配合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需要，以長期持有為主。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5,702	(3,171)	疫情影響，無法順利拓展於中國大陸之業務。	已進行解散清算作業中。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788)	註1、註4	註2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電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76)	註1、註4	註2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	—	—	—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66)	註1、註4	註2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58	—	—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六甲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4)	註1、註4	註2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日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32)	註1、註4	註2

註1：主係業務開發階段，尚未有收益能支應相關費用所致。

註2：積極開發綠能案件，並樽節相關支出。

註3：主係案場建置開發階段，尚未有收益能支應相關費用所致。

註4：係112年度新設立之公司，營運初期階段，行政規費、租金等基本固定費用致本期虧損。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10	無	無
111	無	無
112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二。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1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維昆	13	0	100.00	—
董事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以山	6	0	60.00	註 1
董事	范裕隆	1	0	100.00	註 2
董事	向富棋	12	0	92.31	—
獨立董事	林利瑩	13	0	100.00	—
獨立董事	沈華榮	13	0	100.00	—
獨立董事	李天行	7	0	70.00	
董事	世達興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翔仁	3	0	100.00	註 4
董事	世達興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依瑩	6	0	100.00	註 5
董事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凱勳	3	0	100.00	註 1

註 1：113 年 2 月 1 日法人董事改派鍾凱勳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范裕隆董事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辭任，112 年 3 月 24 日生效。

註 3：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補選就任。

註 4：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補選就任，112 年 9 月 18 日法人董事改派林依瑩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5：112 年 9 月 18 日法人董事改派林依瑩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五屆第四次 112.3.23	· 本公司子公司嵩達擬作短期投資取得上市公司私募股票案，林以山董事為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係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須迴避。本案經徵詢其餘出席 5 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六次	· 本公司子公司嵩達擬作短期投資取得上市公司私募股票案，林以山董事為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係本案利害關係人，依

112.5.11	法須迴避。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徵詢其餘出席 4 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七次 112.6.29	· 擬聘任李天行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李天行獨立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須迴避。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徵詢其餘出席 6 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八次 112.8.10	·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及綠能事業策略性佈局，擬設立子公司「銘電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鄭仁翔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法須迴避。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經徵詢其餘出席 4 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內部自評	<p>董事會：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p> <p>審計委員會：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p> <p>薪資報酬委員會：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 B.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D.本公司於112年5月11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提升董事會效能。

E.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其中並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F.本公司董事長不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G.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聯絡資料，供股東諮詢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1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利萱	14	0	100.00	—
獨立董事	沈華榮	14	0	100.00	—
獨立董事	李天行	8	0	73.00	註

註：於112年6月29日股東常會補選就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三次 112.3.23	1.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 2.提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 3.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虧撥補案及決定股息股利分派情形 4.提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112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6.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7.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8.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9.本公司對子公司嵩達光電背書保證及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變動案 10.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及綠能事業策略性佈局，擬設立子公司(名稱暫定)「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本公司擬新增營業項目-半導體設備代理業務 12.擬出售子公司嵩達部份持股案 13.本公司子公司嵩達擬作短期投資取得上市公司私募股票案 14.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12案授權董事長先行進行但實際買方及價格確定時，須送審計委員會報告，再送董事會決議，其餘議案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通過	提請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一屆第四次	1.本公司之子公司銘旺綠能擬取得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	提請第五屆第五次董事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4.14	案	<p>過如下事項</p> <p>1.銘旺須儘快成立投資審查委員會，未來有關專案投資，如綠能投資的技術及資金須求作專業的評估及審查。</p> <p>2.本次子公司擬投資雲安公司，本委員會同意進行，但與雲安合作之模式，未來前景、競爭力、優勢，及是否合理、公平，占二席董事會席次，是否符合銘旺利益及保障，須向董事會報告。(應輔以圖表作說明)</p> <p>3.財務部對未來資金來源之運用及籌措，應加以評估，(如投資資金之須求評估，對未來營運資金成本之影響評估，及未來開發之投資案持續資金的運用情形，應詳細規劃及評估)。</p>	議同意通過	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一屆第五次 112.5.11	<p>1.本公司子公司嵩達擬作短期投資取得上市公司私募股票案</p> <p>2.本公司對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逾期其它應收款，非屬資金貸與他人性質</p> <p>3.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p>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同意通過	提請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一屆第六次 112.6.29	<p>1.子公司「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其子公司「雲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屏東恆春掩埋場再生能源設置公開招標案</p> <p>2.子公司「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其子公司「雲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雲林二崙掩埋場再生能源設置公開招標案</p> <p>3.擬增資子公司「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並透過其子公司「雲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屏東工廠屋頂再生能源設置案</p>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同意通過	提請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一屆	1.提報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嵩達科技(股)	無	經全體出席	提請第五屆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七次 112.8.10	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2.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及綠能事業策略性佈局，擬設立子公司「銘威日光股份有限公司」 3.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及綠能事業策略性佈局，擬設立子公司「銘電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子公司「銘電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再生能源設置案 5.「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雲安能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欲參與太陽能光電案開發設置，本公司擬增資貳仟萬元整		委員一致決議同意通過	第八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一屆第八次 112.9.15	1.提報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嵩達科技(股)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2.擬增資本公司之子公司銘旺綠能(股)公司案 3.子公司「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再生能源設置案 4.子公司「日日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再生能源設置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同意通過	提請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一屆第九次 112.9.27	1.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於110年度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本公司放棄參與認購，此案已於110年02月03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其對公司股東權益及繼續上市之影響評估，依法補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以補正程序 2.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於110年度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本公司放棄參與認購，此案已於110年06月21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其對公司股東權益及繼續上市之影響評估，依法補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以補正程序 3.本公司擬處分重要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持股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同意通過	提請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一屆第十次 112.11.09	1.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 2.本公司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民國113年『年度稽核計劃表』案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作業項目 5.子公司「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再生能源設置案 6.子公司「雲安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再生能源設置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同意通過	提請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2.11.30	1.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同意通過	提請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十二次 112.12.28	1. 子公司「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擬購置位於台南市佳里區太陽能電站案，簡稱(佳南案) 2. 子公司「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擬購置位於台南市官田區之太陽能電站案，簡稱(官田案) 3.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公司其子公司「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擬購置位於台南市新營區太陽能電站案，簡稱(新秀才案) 4. 子公司銘電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於高雄市鳳山區投資再生能源設置案，簡稱(工協市場案)	第 4 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保留本案，本案逕送董事會討論決議，其餘議案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除第 4 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同意通過	提請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13.2.1	1. 本公司背書保證超限之情形及後續改善計劃時程 2. 擬與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雲豹公司」)及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嘉公司」)簽訂亮崑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亮崑公司」)之股權及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意向書，以保障本公司優先議約之權利，雙方就價格進行合議協商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同意通過	提請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12.3.5	1. 提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年度營運計畫書』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及決定股息股利分派情形 3. 提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5. 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6.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7. 擬辦理一一三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無	除第 7 案決議保留，逕送董事會討論決議外，其餘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同意通過	提請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一屆 第十五次 112.3.14	1. 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同意通過	提請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一屆 第十六次 113.5.09	1.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設立子公司「銘威日光(股)公司」案 3. 子公司銘旺綠能(股)公司出售佳南案電站合約權利義務案 4. 子公司銘旺綠能(股)公司出售官田案電站合約權利義務案 5. 子公司日日旺再生能(股)公司投資豐造案變更再生能源設置持有公司案 6. 子公司旭旺綠能(股)公司投資達航案變更再生能源設置持有公司案 7. 子公司旭旺綠能(股)公司投資傳說案變更再生能源設置持有公司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同意通過	提請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審計 委員會日期及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 見、保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8.子公司「銘威日光(股)公司」擬投資再生能源設置案-宏明案 9.子公司「銘電壹能源(股)公司」擬投資再生能源設置案-大誠高案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無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表決議案。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每年至少一次。針對財報查核狀況說明及會計師的角色、責任以及獨立性作說明。

B.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A)定期將對公司財務業務之狀況之稽核結果以書面方式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若有意見，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溝通，最近年度並無異情事。

(B)將年度稽核計劃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查，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溝通，其參與情形請參閱上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針對強化管理階層之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有相關規範。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管道、公司網站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事項，有特殊事項則委託法律顧問協助。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控管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且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皆獨立運作，總公司可對其查核。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資規範。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營運有一定幫助。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	V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依公司營運需要設置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8 月 13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112 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內部控制。</li> </ol>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日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董事職責認知。</li> <li>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6.內部控制。</li> </ol> 112 年董事會內部自評整體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自評之績效評估結果於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依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內容評估結果，並未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務處為推動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兼任)，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業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設置於本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是 公司目前設有中、英文網站,可從網站中瞭解本公司之營運相關資訊。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公司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www.abonmax.com.tw">http://www.abonmax.com.tw</a> 。 法人說明會簡報資料及錄影檔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參考,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投資人專區,並依規定輸入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每會計年年度終了後,雖無提前於年度終了兩個月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規定期限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資訊;未來將提升報表編製效率,並協調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時間,完成年度財務報告並提前公告申報。112 會計年度,目前已公布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每月營運情形,皆在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定各種福利計畫,設置於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員工福利措施)。 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 <a href="http://www.abonmax.com.tw">http://www.abonmax.com.tw</a>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訊息,公司網站並設有投資人專區,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相關進修課程說明,請詳後附註:董事之進修情形)。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依法訂定各項規章,重大議案皆呈董事會核可,並落實內部稽核查核。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 6.董事保險：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責任險續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註：董事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周維昆	證基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長	周維昆	證基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林依瑩	證基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向富棋	證基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林利萱	證基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林利萱	證基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沈華榮	證基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李天行	證基會	全球經濟及產業科技發展趨勢	3
獨立董事	李天行	證基會	伺服器系統整合技術與應用商機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林利萱	參閱第 12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沈華榮			0
獨立董事	李天行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林利萱	6	0	100.00	—
委員	沈華榮	6	0	100.00	—
委員	李天行	3	0	75.00	註

註：李天行委員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始接受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五屆 第二次 112.3.23	<p>議案：</p> <p>第 1 案：本公司新聘任生產製造處吳俊儒廠長案</p> <p>第 2 案：本公司新聘任半導體事業處許明祺協理案</p> <p>第 3 案：本公司新任命會計主管，依規定將其薪資報酬送薪酬委員會審核</p> <p>第 4 案：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p> <p>決議結果：</p> <p>第 1 案：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p> <p>第 2 案：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p> <p>第 3 案：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p> <p>第 4 案：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p>
第五屆 第三次 112.5.11	<p>議案：</p> <p>第 1 案：本公司擬新任命副總經理案</p> <p>第 2 案：本公司新任命財務部專案經理案</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p> <p>決議結果：</p> <p>第 1 案：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p> <p>第 2 案：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p>
第五屆 第四次 112.9.15	<p>議案：</p> <p>第 1 案：擬支付投資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委員(包含公司代表及外部獨立專家)會議出席車馬費</p>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p>第 2 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p> <p>決議結果： 第 1 案：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p>
<p>第五屆 第五次 112.11.9</p>	<p>議案： 第 1 案：本公司新任命會計主管，依規定將其薪資報酬送薪酬委員會審核 第 2 案：擬支付投資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委員(包含公司代表及外部專家)會議視訊出席車馬費</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p> <p>決議結果： 第 1 案：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p>
<p>第五屆 第六次 112.11.30</p>	<p>議案： 第 1 案：本公司新聘任綠能事業處副總經理薪酬案 第 2 案：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新任總經理薪酬</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p> <p>決議結果： 第 1 案：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p>
<p>第五屆 第七次 113.05.09</p>	<p>議案： 第 1 案：本公司新聘任前瞻技術開發處處長薪酬案</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p> <p>決議結果： 第 1 案：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p>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以總經理擔任最高主管，財務處為(兼)職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並受董事會督導。</p> <p>2.本公司於 112.05.11 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兼任。</p> <p>無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由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永續發展之議題及執行成果。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尚未執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於 2011 年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目前該認證起訖日期為 2020/09/03-2023/09/02)。秉持改善污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以降低整體的環保風險。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持續推動低碳友善環境、減少溫室效應，發展綠色產品。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設置兼職單位財務處，總經理為最高負責主管，訂定各項目詳細推動時程，董事會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其內容主要擬定人才培訓、內部查證及外部驗證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報告書規劃內容等。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公司持續宣導及落實節能減碳等愛護地球活動。製程用水透過生產及有效的控制管理，降低排放量。落實有效資源回收，達到廢棄物減量，資源永續再利用。無法回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皆通過環保署之機構，進行清除及妥善處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相關辦法，落實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將相關勞動法規之規定訂定各項辦法，以利公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所有人員遵循。</p> <p>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制度,並定期對員工績效進行考評,並依法提撥員工勞保、健保、退休金及依勞基法規定之休假等福利制度。三節提供禮金,每學期提供員工子女獎學金。</p> <p>針對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p>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定期提供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守則,內容包含工作安全、消防安全、門禁管理、急救處理、工安定期查核作業標準等。</p> <p>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每年實施一次檢查;消防安全設施每月巡檢一次,每年委託專業單位檢測一次;電梯安全每月一般保養一次,每年委託專業機構檢測一次。</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各部門均有機會視本身專長興趣而參加應試,而主管視員工專長也將視情況安排培訓輪調,先求適才適所,再發揮其所長。</p>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針對消費者提出有關產品、售後服務、客戶抱怨受理及調查之要求。</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要求往來廠商應符合環保、職安及人權之需求，以身作則，並進行供應商評鑑，共同塑造更好的交易環境。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書，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等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之一)、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一)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業已了解並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道德標準，本公司自管理階層至員工皆重視誠信經營，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規劃內部組織、編製與職掌，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之營業活動情事發生。</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三) 本公司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相互間度制衡機制與檢舉制度、定期宣導與檢討誠信經營政策，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以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 本公司與往來客戶與廠商均秉持誠信原則為前提往來，推動契約的合法性並隨時注意客戶與廠商之交易情形，若有重大異常之情形，將會評估終止交易。</p> <p>(二) 本公司指定治理主管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有利益衝突時，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管理部門報告，董事會議案若有利益衝突，則相關人員不參與表決。</p> <p>(四) 本公司設有專業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所有員工皆遵從內部稽核單位擬定之稽核計畫並給予充足協助，若發現具有潛在風險之不誠信行為，即立刻進行有效之改善，每年度將相關情況提報董事會知悉。會計師於每年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也會同步確認內控有效性。</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事項。</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p>		✓	<p>(一) 本公司訂立「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檢舉信箱」，權責單位為稽核單位，內部及外部人可透過匿名舉報或信件方式呈報。</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二) 本公司檢舉專責單位對檢舉人負有保密義務，檢舉案件皆以密件處理，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確保檢舉人隱私。  (三) 本公司嚴格保護檢舉人，以最高密件處理，保護檢舉人不致因檢舉而使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 ( <a href="https://www.abonmax.com.tw/index.php">https://www.abonmax.com.tw/index.php</a> )，並規劃相關資訊的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其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內容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誠信、團隊、專業及尊嚴，本公司不斷宣導經營理念及透過教育訓練，要求全體員工遵守「誠信」原則，並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明訂雙方買賣及合作之權利與義務，絕不徇私舞弊及接受賄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abonmax.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楊惠安	112/02/16	112/08/16	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附件六。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 437,482,00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43,748,2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發行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8.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 74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37,482,00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4,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000,000 股委託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即 32,000,000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條件，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須要變更時，擬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二、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0 年(111 年分配)		0.05	—	—	—	—
111 年(112 年分配)		(1.24)	—	—	—	—
112 年(113 年分配)		(0.56)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221,398
11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3,748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元)	5.06

資料來源：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流動資產		326,802	296,032	245,458	184,6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776	369,964	79,468	75,889
無形資產		1,739	1,959	692	652
其他資產		121,690	99,004	136,253	135,941
資產總額		828,007	766,959	461,871	397,1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8,994	220,814	141,329	91,212
	分配後	288,994	220,814	141,329	91,212
非流動負債		221,928	252,193	72,617	70,4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0,922	473,007	213,946	161,642
	分配後	510,922	473,007	213,946	161,6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70,572	250,664	233,508	221,398
股本		397,482	437,482	437,482	437,482
資本公積		72,684	66,684	73,535	73,5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265)	(246,817)	(269,260)	(283,514)
	分配後	(196,265)	(246,817)	(269,260)	(283,514)
其他權益		(3,329)	(6,685)	(8,249)	(6,10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46,513	43,288	14,417	14,0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7,085	293,952	247,925	235,474
	分配後	317,085	293,952	247,925	235,4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營業收入		976,588	520,739	512,544	59,721
營業毛利		137,535	57,811	23,990	(1,415)
營業損益(損失)		(8,079)	(40,956)	(80,482)	(15,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14	(3,906)	42,405	467
稅前淨利		(4,465)	(44,862)	(38,077)	(14,595)
繼續營業單位		(4,465)	(44,862)	(38,077)	(14,595)
本期淨利(損)		(9,409)	(52,931)	(49,340)	(14,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30)	(4,202)	1,936	2,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39)	(57,133)	(47,404)	(12,45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27	(49,706)	(24,309)	(14,25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1,536)	(3,225)	(25,031)	(34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403)	(53,908)	(24,007)	(12,11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1,536)	(3,225)	(23,397)	(341)
每股盈餘		(1.63)	(1.24)	(0.56)	(0.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4,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000,000 股委託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即 32,000,000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3 年 6 月 25 日為訂價基準日，該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7.00 元、26.60 元及 26.30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26.3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8.50 元，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26.30 元之 70.34%，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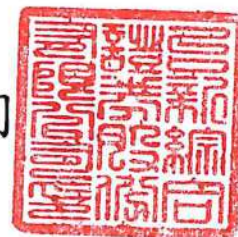
代表人：周 維 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僅限於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本用印僅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維昆 簽章



總經理： 曾心潔 簽章



註1：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三  
承銷商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銘旺科技」)本次為辦理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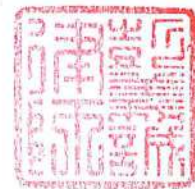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附件五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  
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維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06-05

## 聲明書

本人係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長及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周維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係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以



法人董事代表人：鍾凱勳

鍾凱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係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世達興旺股份



負責人：周維昆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林依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人係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向富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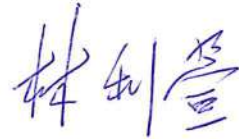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利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沈華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天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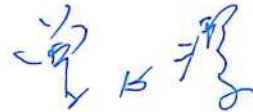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曾心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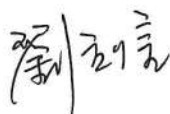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劉立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郭明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劉真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方思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銘旺科技）委託，擔任銘旺科技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銘旺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銘旺科技）委託，擔任銘旺科技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銘旺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盈餘分配表、公司章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分。

二、開會地點: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九號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 董事長 周維昆



記錄: 張淑芳



四、出席:

親自出席: 董事長 周維昆、董事 向富棋、董事 鍾凱勳、董事 林依瑩、獨立董事 沈華榮、獨立董事 林利萱, 計 6 人。

視訊出席: 獨立董事 李天行, 計 1 人。

代理出席: 計 0 人。

五、列席:

列席人員: 總經理曾心潔、會計經理方思予、財務經理楊子威、稽核室彌勒擇智(林得諭)、張淑芳。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洽悉)。

上次董事會開會日期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 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 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 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69,260,554 元, 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依法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虧損撥補表。(附件洽悉)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2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 提報董事會。(附件洽悉)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七、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一：略

案由九：擬辦理一一三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
-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暫定發行計劃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附件洽悉)。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17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擇一乘以 70%~90%訂定。訂價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本計畫中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籌資工具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四、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共計 4,000,000 股，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 五、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辦理公開申購，共計 4,000,000 股。
- 六、發行新股總數的百分之八十計 32,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主管機關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辦理增資發行相關事項。
- 九、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實際需要而有修正必要時，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十、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十一、本案 113/03/05 審計委員會保留本案，逕送董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十~案由十二:略

九、臨時動議：略

十、散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246,817,334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4,309,0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1,865,850
期末累積虧損	-269,260,554

註：股數以11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43,748,200股。

(其中私募現金增資股為 31,445,408股，上市普通股 12,302,792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之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法律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綜理一切業務，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

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須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或向外借款，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

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轉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十一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42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9號  
電話：(03)452-613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4.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周維昆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報導日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淑凌



會計師：

陳淑凌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64,294	8	94,004	11	2100	\$ 120,330	16	157,427	19
1150	2,867	-	7,199	1	2130	3,669	-	3,412	-
1170	54,874	7	93,400	11	2170	22,278	3	42,759	5
1210	21,003	3	-	-	2200	30,735	4	30,487	4
130X	58,877	8	73,925	9	2280	16,530	2	11,740	1
1476	52,315	7	45,830	6	2320	26,481	3	42,183	5
1479	41,802	6	12,444	1	2399	791	-	986	-
	<u>296,032</u>	<u>39</u>	<u>326,802</u>	<u>39</u>		<u>220,814</u>	<u>28</u>	<u>288,994</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16,318	2	21,724	3	2540	241,712	32	219,558	27
1600	369,964	48	377,776	46	2580	10,366	1	2,256	-
1755	26,806	3	13,832	2	2600	115	-	114	-
1780	1,959	-	1,739	-		<u>252,193</u>	<u>33</u>	<u>221,928</u>	<u>27</u>
1840	50,393	7	58,371	7		<u>473,007</u>	<u>61</u>	<u>510,922</u>	<u>61</u>
1980	5,286	1	8,260	1					
1995	201	-	19,503	2					
	<u>470,927</u>	<u>61</u>	<u>501,205</u>	<u>61</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 120,330	16	157,427	19
					2130	3,669	-	3,412	-
					2170	22,278	3	42,759	5
					2200	30,735	4	30,487	4
					2280	16,530	2	11,740	1
					2320	26,481	3	42,183	5
					2399	791	-	986	-
						<u>220,814</u>	<u>28</u>	<u>288,994</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241,712	32	219,558	27
					2580	10,366	1	2,256	-
					2600	115	-	114	-
						<u>252,193</u>	<u>33</u>	<u>221,928</u>	<u>27</u>
<b>負債總計</b>									
						<u>473,007</u>	<u>61</u>	<u>510,922</u>	<u>61</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b>									
					3110	437,482	57	397,482	48
					3200	66,684	9	72,684	9
					3350	(246,817)	(32)	(196,265)	(24)
					3400	(6,685)	(1)	(3,329)	-
						<u>250,664</u>	<u>33</u>	<u>270,572</u>	<u>33</u>
					36XX	43,288	6	46,513	6
						<u>293,952</u>	<u>39</u>	<u>317,085</u>	<u>3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66,959</u>	<u>100</u>	\$ <u>828,007</u>	<u>100</u>		\$ <u>766,959</u>	<u>100</u>	\$ <u>828,007</u>	<u>100</u>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楊惠安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520,739	100	976,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462,928)	(89)	(839,053)	(86)
營業毛利	57,811	11	137,535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801)	(6)	(46,039)	(5)
6200 管理費用	(50,977)	(10)	(63,04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16)	(3)	(35,77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373)	-	(757)	-
營業費用合計	(98,767)	(19)	(145,614)	(15)
營業淨(損)	(40,956)	(8)	(8,0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257	-	92	-
7010 其他收入	3,059	1	10,52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92)	-
7050 財務成本	(11,970)	(2)	(10,9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48	1	4,1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6)	-	3,61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4,862)	(8)	(4,46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8,069)	(2)	(4,944)	(1)
本期淨損	(52,931)	(10)	(9,409)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67)	(1)	(2,45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67)	(1)	(2,4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	-	(7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	-	(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2)	(1)	(2,53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33)	(11)	(11,939)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706)	(9)	2,12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225)	(1)	(11,536)	(1)
	\$ (52,931)	(10)	(9,40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908)	(10)	(403)	-
8720 非控制權益	(3,225)	(1)	(11,536)	(2)
	\$ (57,133)	(11)	(11,939)	(2)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4)	0.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周維昆



會計主管：楊惠安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482	44,319		(198,417)	18	(725)	242,677	72,195	314,872
本期淨利(損)	-	-		2,127	-	-	2,127	(11,536)	(9,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5)	(2,455)	(2,530)	-	(2,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27	(75)	(2,455)	(403)	(11,536)	(11,93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365		-	(18)	(49)	28,298	41,437	69,73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55,583)	(55,5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5	-	(25)	-	-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7,482	72,684		(196,265)	(75)	(3,254)	270,572	46,513	317,085
本期淨損	-	-		(49,706)	-	-	(49,706)	(3,225)	(52,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	(4,267)	(4,202)	-	(4,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706)	65	(4,267)	(53,908)	(3,225)	(57,133)
現金增資	40,000	(6,000)		-	-	-	34,000	-	34,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46)	-	846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482	66,684		(246,817)	(10)	(6,675)	250,664	43,288	293,952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楊惠安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4,862)	(4,4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917	53,831
攤銷費用	777	9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3	757
利息費用	11,970	10,924
利息收入	(257)	(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0)	(1,025)
處分投資利益	-	(2,66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020	62,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32	(5,9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153	(70,871)
應收代付款增加	(21,003)	-
存貨減少(增加)	15,048	(8,0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358)	25,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72	(59,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7	(20,21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0,481)	19,09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71)	(3,9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5)	1,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490)	(3,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18)	(63,674)
調整項目合計	50,702	(1,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40	(6,101)
收取之利息	257	92
支付之利息	(12,168)	(10,966)
支付之所得稅	(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2)	(16,9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12,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2	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320
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54,6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2)	(82,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	1,0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11)	7,777
取得無形資產	(997)	(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58	(19,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94)	(129,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097)	(11,677)
舉借長期借款	172,000	75,8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548)	(41,435)
租賃本金償還	(16,578)	(20,878)
現金增資	34,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9,8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23)	71,6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	(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710)	(74,9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04	169,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294	94,004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維昆



會計主管：楊惠安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光學面板、光電玻璃基板及電子白板為主要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合併財報編製原則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之產銷業務	57.80 %	57.80 %	
本公司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
本公司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互動式白板之產銷業務	- %	- %	註二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GeneTouch International Ltd.	倉儲業務	- %	- %	註二

註一：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現金增資完竣，本公司皆未參與此次現金增資，故本公司對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63.84%下降為57.80%。

註二：合併公司轉投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59%之股權，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與其他表決權人簽訂合約協議，藉由該合約協議實質上賦予合併公司對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故合併公司將其視為子公司。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合併公司取得超過半數之董事會席次。另，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股東會提前改選董監事，合併公司未取得過半席次，原與表決權人簽訂之合約協議亦因改選而終止，合併公司對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權，故於一一〇年八月起該公司非為合併公司之合併個體。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年～47年
(2)機器設備	2年～8年
(3)其他設備	1年～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及商標 | 3年～18年 |
| (2)電腦軟體  | 1年～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於完成加工時認列。

##### (3) 代理收入

主理人與代理人交易之判斷，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故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戶提供商品仲介服務，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代理收入。

### (十五)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薪資及營運資金相關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金額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11.12.31</b>	<b>110.12.31</b>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0	2,883
支票存款	1,313	1,163
活期存款	12,559	30,603
外幣存款	50,092	59,35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b>\$ 64,294</b>	<b>94,004</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轉入關聯企業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請詳附註六(八)。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出售所有依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之資產，相關評價利益為888千元，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111.12.31</b>	<b>110.12.31</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文麥股份有限公司	-	510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	8,285	8,285
達炬生技(股)公司(原名：達漢科技(股)公司)	4,033	6,439
富動科技(股)公司	-	6,490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b>\$ 16,318</b>	<b>21,724</b>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轉入關聯企業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八)。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全數出售該公司剩餘持股。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格分別為5,012千元及325千元，產生處分損失計846千元及處分利益計25千元，並將前述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認列股利收入31千元。
5.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6.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2,867	7,199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58,109	97,260
減：備抵損失	<u>(3,235)</u>	<u>(3,860)</u>
	<u>\$ 57,741</u>	<u>100,59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7,344	0.00%-0.75%	295
逾期60天以下	17,135	0.00%-0.75%	142
逾期61~180天	743	0.00%-11.08%	47
逾期181~365天	3,235	0.00%~13.84%	232
逾期365天以上	<u>2,519</u>	100%	<u>2,519</u>
	<u>\$ 60,976</u>		<u>3,235</u>
	<u>110.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5,803	0.00%-1.00%	107
逾期60天以下	23,151	0.00%-5.00%	62
逾期61~180天	1,909	0.00%-5.00%	95
逾期365天以上	<u>3,596</u>	100%	<u>3,596</u>
	<u>\$ 104,459</u>		<u>3,860</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860	6,201
提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373	75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998)	(1,406)
喪失控制力	-	(1,692)
期末餘額	\$ 3,235	3,860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 應收代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代付款	\$ 21,003	-

應收代付款係合併公司為客戶代採購，平均授信期間為客戶拉貨後起算45~60天。於決定應收代付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代付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若有逾時得針對逾期之應收代付款項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故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戶提供商品仲介服務，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無後續義務且應收代付款可回收時認列代理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分替客戶代採購之金額，帳列應收代付款。

### (六) 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物 料	\$ 18,476	26,557
半 成 品	1,712	3,894
在 製 品	8,722	9,336
製 成 品	18,222	15,221
商 品	11,745	18,917
	\$ 58,877	73,925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成本	\$ 429,298	821,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54	7,56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78)	(305)
未分攤製造費用	31,954	10,096
合 計	<b>\$ 462,928</b>	<b>839,053</b>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42.20 %	42.2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 1.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120,607	158,670
非流動資產	275,391	296,137
流動負債	(96,674)	(182,808)
非流動負債	(196,746)	(161,780)
淨資產	<b>\$ 102,578</b>	<b>110,219</b>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b>\$ 43,288</b>	<b>46,513</b>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b>\$ 302,036</b>	<b>297,052</b>
本期淨利(損)	\$ (7,640)	(27,96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b>\$ (7,640)</b>	<b>(27,964)</b>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b>\$ (3,225)</b>	<b>(7,359)</b>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b>\$ (3,225)</b>	<b>(7,359)</b>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5,196	(36,8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622	(11,89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32,817)</u>	<u>43,147</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10,001</u>	<u>(5,641)</u>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股東會提前改選董監事，合併公司未取得過半席次，原與表決權人簽訂之合約協議亦因改選而終止，合併公司對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權，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起該公司非為本公司之合併個體。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為34,614千元，經沖銷相關科目後，產生處分利益1,562千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自一一〇年八月起屬關聯企業，改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後續出售持股13.25%，出售價款為17,320千元，經沖銷相關款項後產生處分損益1,09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底持有14.34%持股，合併公司依管理政策分別將其中5,000千元分類至依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及13,200千元分類至依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之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615
應收帳款	69,311
存貨	40,541
其他流動資產	31,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1
無形資產	1,083
使用權資產	21,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9
銀行借款	(88,938)
應付帳款	(24,012)
其他應付款	(10,130)
租賃負債	(21,620)
其他流動負債	<u>(4,913)</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77,052</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6,511	225,250	368,076	72,246	43,843	815,926
增 添	-	-	5,934	1,300	4,224	11,458
處 分	-	-	(15,765)	(310)	-	(16,075)
重 分 類	-	-	41,036	6,442	(30,335)	17,1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511</u>	<u>225,250</u>	<u>399,281</u>	<u>79,678</u>	<u>17,732</u>	<u>828,45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0,000	191,974	357,182	160,002	49,434	848,592
喪失控制力	-	-	(11,822)	(10,131)	-	(21,953)
增 添	16,511	33,276	1,512	1,062	29,477	81,838
處 分	-	-	(2,267)	(79,472)	(26,276)	(108,015)
重分類	-	-	23,471	785	(8,792)	15,4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511</u>	<u>225,250</u>	<u>368,076</u>	<u>72,246</u>	<u>43,843</u>	<u>815,92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6,320	307,616	64,214	-	438,150
本年度折舊	-	6,719	25,641	4,053	-	36,413
處 分	-	-	(15,765)	(310)	-	(16,0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039</u>	<u>317,492</u>	<u>67,957</u>	<u>-</u>	<u>458,48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9,919	294,355	148,044	26,276	528,594
喪失控制力	-	-	(6,399)	(9,053)	-	(15,452)
本年度折舊	-	6,401	21,927	4,625	-	32,953
處 分	-	-	(2,267)	(79,402)	(26,276)	(107,9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6,320</u>	<u>307,616</u>	<u>64,214</u>	<u>-</u>	<u>438,15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6,511</u>	<u>152,211</u>	<u>81,789</u>	<u>11,721</u>	<u>17,732</u>	<u>369,96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90,000</u>	<u>132,055</u>	<u>62,827</u>	<u>11,958</u>	<u>23,158</u>	<u>319,99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6,511</u>	<u>158,930</u>	<u>60,460</u>	<u>8,032</u>	<u>43,843</u>	<u>377,776</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176	9,975	-	36,151
增 添	29,478	-	-	29,478
減 少	(26,176)	(4,158)	-	(30,3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78</u>	<u>5,817</u>	<u>-</u>	<u>35,29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5,243	5,869	660	71,772
喪失控制力	(37,121)	-	(731)	(37,852)
增 添	81	5,163	158	5,402
減 少	(2,027)	(1,057)	(87)	(3,1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76</u>	<u>9,975</u>	<u>-</u>	<u>36,1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530	4,789	-	22,319
提列折舊	13,560	2,944	-	16,504
減 少	(26,176)	(4,158)	-	(30,3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14</u>	<u>3,575</u>	<u>-</u>	<u>8,48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647	2,625	423	20,695
喪失控制力	(15,951)	-	(351)	(16,302)
提列折舊	17,529	3,221	128	20,878
減 少	(1,695)	(1,057)	(200)	(2,9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30</u>	<u>4,789</u>	<u>-</u>	<u>22,31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564</u>	<u>2,242</u>	<u>-</u>	<u>26,80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7,596</u>	<u>3,244</u>	<u>237</u>	<u>51,07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646</u>	<u>5,186</u>	<u>-</u>	<u>13,832</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及其他	商 譽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07	-	3,507
單獨取得	997	-	9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4</u>	<u>-</u>	<u>4,50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695	11,945	16,640
單獨取得	1,250	-	1,250
喪失控制力	(2,438)	(11,945)	(14,3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7</u>	<u>-</u>	<u>3,50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68	-	1,768
本期攤銷	777	-	7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5</u>	<u>-</u>	<u>2,54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24	-	2,124
喪失控制力	(1,355)	-	(1,355)
	999	-	9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8</u>	<u>-</u>	<u>1,76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9</u>	<u>-</u>	<u>1,959</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571</u>	<u>11,945</u>	<u>14,51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9</u>	<u>-</u>	<u>1,739</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 184</u>	<u>364</u>
營業費用	<u>\$ 593</u>	<u>635</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取得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商譽11,945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喪失控制力，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 3.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預付設備款	\$ 201	19,703
預付貨款	40,638	9,954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46	1,836
其他	1,018	454
	<b>\$ 42,003</b>	<b>31,947</b>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與甲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合約總價為33,000千元，合作內容係參與甲公司電動二輪車領域之馬達事業，藉由雙方資源整合，於工廠、設備、生產、資本等方面進行合作，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設計未來標的產品生產線及模具、治具等相關工程款金額為18,000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明細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3,219	35,378
存出保證金	5,800	5,260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12,215
其他應收款-進貨退回	17,052	-
其他應收款-其他	1,530	1,237
	<b>\$ 57,601</b>	<b>54,090</b>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投資TK JAPAN株式會社，該筆預付投資款無法按原計畫進行投資，故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轉列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回。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為零。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6,481	62,456
擔保銀行借款	63,849	94,971
合 計	<u>\$ 120,330</u>	<u>157,427</u>
尚未使用額度	<u>\$ 86,955</u>	<u>67,573</u>
利率區間	<u>2.57%~6.81%</u>	<u>1.45%~2.4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關係人替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75	23,400
擔保銀行借款	258,164	223,455
擔保其他借款	7,254	14,8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481)	(42,183)
合 計	<u>\$ 241,712</u>	<u>219,55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91%~5.03%</u>	<u>1.38%~5.03%</u>
到期年度	<u>112~125</u>	<u>111~12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 動	<u>\$ 16,530</u>	<u>11,740</u>
非 流 動	<u>\$ 10,366</u>	<u>2,25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69</u>	<u>458</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985</u>	<u>1,33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372</u>	<u>1,81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8,234</u>	<u>21,821</u>

###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53千元。合併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支應勞工退休金之用，故合併公司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暫停提撥，經核准同意，且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149千元，後續已無採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70千元及6,76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7,978</u>	<u>4,94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8,069</u>	<u>4,94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	<u>\$ (44,862)</u>	<u>(4,46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55)	(4,179)
不可扣抵費用	(2,253)	4,412
免稅所得	(9)	(177)
虧損扣抵	-	(5,28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117	5,59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978	4,578
前期(高)低估	<u>91</u>	<u>-</u>
所得稅費用	<u>\$ 8,069</u>	<u>4,94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707	5,588
課稅損失	<u>53,618</u>	<u>62,123</u>
	<u>\$ 58,325</u>	<u>67,711</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可能。另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其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0,393千元：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79,40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90,80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9,40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8,12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9,74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1,86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44,26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62,556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34,07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59,823	民國一二一年度
合 計	\$ 520,055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371	-	58,3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7,978)	-	(7,9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393	-	50,39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315	-	63,3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44)	-	(4,9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8,371	-	58,371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43,748千股及39,74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21,000千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0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00,112千元。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3,5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35,11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14,500千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225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67,36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1,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3.9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若本次未募足6,000千股，剩餘未募足之股數將併入第二次辦理私募。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012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97,48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8,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8.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4,000千元，若本次未募足4,000千股，剩餘未募足之股數將併入第二次辦理私募。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4,0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437,48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9,748	39,748
現金增資	4,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b>43,748</b>	<b>39,748</b>

###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9	44,3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8,365	28,365
	<b>\$ 66,684</b>	<b>72,684</b>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非控制 權 益
民國111年1月1日	\$ (75)	(3,254)	46,5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6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6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846	-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3,2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u>	<u>(6,675)</u>	<u>43,28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8	(725)	72,1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75)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2,45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8)	(49)	41,437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11,5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55,5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5)</u>	<u>(3,254)</u>	<u>46,513</u>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 (49,706)</u>	<u>2,127</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9,748	39,74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416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0,164</u>	<u>39,748</u>

2.每股盈餘(虧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1.24)</u>	<u>0.05</u>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01,039	504,665
中 國	166,226	434,514
其他國家	<u>53,474</u>	<u>37,409</u>
	<u>\$ 520,739</u>	<u>976,588</u>
主要產品：		
光學面板	\$ 491,471	950,716
其 他	<u>29,268</u>	<u>25,872</u>
	<u>\$ 520,739</u>	<u>976,588</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0,976	104,459	100,047
減：備抵損失	<u>(3,235)</u>	<u>(3,860)</u>	<u>(6,201)</u>
合 計	<u>\$ 57,741</u>	<u>100,599</u>	<u>93,846</u>
合約負債	<u>\$ 3,669</u>	<u>3,412</u>	<u>25,325</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365千元及25,325千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仍有累積虧損，故皆未提撥員工酬勞。

### (二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8	55
其他利息收入	39	37
	\$ 257	92

####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752	3,006
政府補貼收入	-	5,479
股利收入	31	-
其他	1,276	2,041
其他收入合計	\$ 3,059	10,526

####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60	1,0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660
外幣兌換利益	3,988	8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88
其他	-	(1,35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4,748	4,112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利息費用	<b>\$ 11,970</b>	<b>10,924</b>

### (二十四)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59,256	60,571	58,211	496	635	1,229
擔保銀行借款	329,267	343,937	77,935	23,288	20,715	221,9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78	22,278	22,278	-	-	-
其他應付款	30,735	30,735	30,735	-	-	-
租賃負債	26,896	27,280	8,494	8,366	10,420	-
	<b>\$ 468,432</b>	<b>484,801</b>	<b>197,653</b>	<b>32,150</b>	<b>31,770</b>	<b>223,228</b>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85,856	87,188	49,034	25,188	3,630	9,336
擔保銀行借款	333,312	356,817	113,874	17,083	27,340	198,5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759	42,759	42,759	-	-	-
其他應付款	30,487	30,487	30,487	-	-	-
租賃負債	13,996	13,996	8,326	3,414	1,836	420
	<b>\$ 506,410</b>	<b>531,247</b>	<b>244,480</b>	<b>45,685</b>	<b>32,806</b>	<b>208,276</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72	美金：台幣 30.7100	115,1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72	美金：台幣 30.7100	58,484
		11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56	美金：台幣 27.6800	134,4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90	美金：台幣 27.6800	55,083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67千元及793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3,988千元及892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629千元及1,64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6,318	-	-	16,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294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741	-	-	-
應收代付款	21,003	-	-	-
其他金融資產	57,601	-	-	-
小計	200,639	-	-	-
合計	\$ 216,957	-	-	16,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59,256	-	-	-
擔保借款	329,26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78	-	-	-
其他應付款	30,735	-	-	-
租賃負債	26,896	-	-	-
合計	\$ 468,432	-	-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21,724	-	7,000	14,724	21,7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00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5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4,090	-	-	-	-
小計	248,693	-	-	-	-
合計	<u>\$ 270,417</u>	<u>-</u>	<u>7,000</u>	<u>14,724</u>	<u>21,72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85,857	-	-	-	-
擔保借款	333,31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759	-	-	-	-
其他應付款	30,487	-	-	-	-
租賃負債	13,996	-	-	-	-
合計	<u>\$ 506,411</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若無市場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一等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72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06)
購買	<u>4,00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1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9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69)
購買	<u>12,00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24</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為4.01至4.57；110.12.31為3.79至6.56)</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上市櫃之權 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1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816	(8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020	(1,020)
			<u>\$ 1,836</u>	<u>(1,836)</u>
<b>110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736	(73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920	(920)
			<u>\$ 1,656</u>	<u>(1,656)</u>

##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86,955千元及67,573千元。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負債總額	\$ 473,007	510,92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4,294)	(94,004)
淨負債	408,713	416,918
權益總額	293,952	317,085
資本總額	<b>\$ 702,665</b>	<b>734,003</b>
負債資本比率	<b>58.17 %</b>	<b>56.80 %</b>

###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喪失對子公司重大影響力，將對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3,200千元及5,000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2. 舉借短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四)。
3.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五)。
4.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b>111.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11.12.31</b>
			<b>其</b>	<b>他</b>	
短期借款	\$ 157,427	(37,097)	-	-	120,330
長期借款	261,741	6,452	-	-	268,193
租賃負債	13,996	(16,578)	29,478	-	26,8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433,164</b>	<b>(47,223)</b>	<b>29,478</b>	<b>-</b>	<b>415,419</b>

	<b>110.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10.12.31</b>
			<b>喪失 控制力</b>	<b>其 他</b>	
短期借款	\$ 252,459	(11,677)	(83,355)	-	157,427
長期借款	232,960	34,364	(5,583)	-	261,741
租賃負債	51,310	(20,878)	(21,620)	5,184	13,9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536,729</b>	<b>1,809</b>	<b>(110,558)</b>	<b>5,184</b>	<b>433,164</b>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嵩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註2)	實質關係人
懷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實質關係人
柯銘裕(註4)	實質關係人
柯建宇(註4)	實質關係人
周維昆	實質關係人

註1：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喪失對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改採長期股權投資，後續出售持股，因喪失影響力，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起非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子公司嵩達股東常會董監改選，原監察人已解除乙職，故自該日起嵩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非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3：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懷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本公司董事長已非該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非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董事改選，柯銘裕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故其與柯建宇先生，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起非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	2,930
實質關係人	389	18,745
	\$ 389	21,675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30天至90天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	\$ -	450
實質關係人	<u>28</u>	<u>4,860</u>
	<u>\$ 28</u>	<u>5,310</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至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	<u>1,95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	<u>40</u>

5.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實質關係人	\$ -	<u>1,006</u>

6.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u>7,619</u>	<u>-</u>

(2)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向實質關係人購買達炬生技(股)公司(原名：達漢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1,000千股，價款共計12,000千元。

7.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由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提供信用及不動產擔保，擔保總額度分別為131,146千元及141,000千元。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247	22,963
退職後福利	2,203	699
	\$ 24,450	23,662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 33,219	35,378
存貨	其他融資借款	7,254	14,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258,714	265,439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及關稅押金等	5,800	5,260
		\$ 304,987	315,703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借款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0千元及6,875千元。
- (二) 合併公司與甲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合約總價為33,000千元及勞務費用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支付金額為工程款15,000千元及勞務費用4,000千元，銷售時須依據合作協議分潤。
- (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向出租人租賃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8,455千元及13,209千元。
- (四)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九(二)所述外，已簽約金額在新台幣500萬元以上之設備款總價約計0千元及38,842千元，實際已交易金額約計0千元及32,359千元。
- (五)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承租廠房等之租賃合約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 間	租 金
廠房等	育麟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1~111.08.31	每月\$1,100,000(未稅)
"	"	111.09.01~113.08.31	每月\$1,250,000 (未稅)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公司因應未來營運規劃需求，擬透過證券交易市場取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股票，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一億元整，授權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得在授權額度內，依據合併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443	49,631	117,074	86,421	67,524	153,945
勞健保費用	7,843	4,981	12,824	9,005	6,270	15,275
退休金費用	3,182	2,588	5,770	3,580	3,337	6,9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55	1,530	5,285	4,465	2,695	7,160
折舊費用	44,730	8,187	52,917	43,965	9,578	53,543
攤銷費用	184	593	777	364	635	99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出租資產發生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支出，金額為288千元。

(二)合併公司未來財務計劃：

合併公司因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除現有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合併公司已獲大股東承諾支持，已足以確保合併公司有足夠資金以支應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因香港及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使得香港、深圳及上海等重要商港城市依照當地政府規定陸續封城，造成相關經濟商業活動停擺。合併公司本期因受到中國封城及整體市場需求減少的影響致使營收下降，公司針對營運狀況、資金運用等項目進行評估後，尚不致於影響合併公司營運方面等相關活動。惟此疫情直接影響光學面板市場供銷情形，合併公司亦將持續密切關注疫情後續影響，並即時針對市場變動進行評估，採取相關防疫應變措施。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0,531	195,000	195,000	188,600	-	77.79 %	250,664	Y		
1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5,158	136,000	136,000	49,621	-	132.58 %	205,158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惟對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八十，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註4：依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註5：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800	8,285	2.00 %	8,285	- %	
"	達炬生技(股)公司(原名：達漢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	1,000,000	4,033	11.27 %	4,033	- %	
"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400,000	4,000	4.56 %	4,00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11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 公司	1	銷貨收入	31,450	註3	6.04 %
0	"	"	1	應收帳款	7,292	"	0.95 %
0	"	"	1	進貨	5,648	"	1.08 %
0	"	"	1	應付帳款	4,347	"	0.57 %
1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應付帳款	7,292	"	0.95 %
1	"	"	2	進貨	31,450	"	6.04 %
1	"	"	2	銷貨	5,648	"	1.08 %
1	"	"	2	應收帳款	4,347	"	0.57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依合約訂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之1,000千元以下者，不予揭露。

註5：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宜蘭縣	電子零組件、電器 及視聽電子產品等 產銷業務	109,124	109,124	13,744,815	57.80 %	58,645	- %	(7,640)	(4,597)	註1
"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	-	-	-	100.00 %	-	- %	-	-	註2

註1：包含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調整金額。

註2：該被投資公司無實質營運且尚未注資。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世嵩達光電 (深圳)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 件、電器 及視聽電 子產品之 產銷業務	5,702	(1)	-	5,702	-	5,702	(60)	100.00 %	- %	(60)	4,413	-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5,702	-	150,39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採用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編之決算報表。

註3：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計算之設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	20.17 %
嶄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49,920	5.1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光學面板部門及其他部門。光學面板部門係從事TN、STN及CS光電玻璃基板及光學面板之生產及顯示器之買賣等；而其他部門係以加工收入為主要業務。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光學面板</u>	<u>所有其 他部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9,450	51,289	-	520,739
部門間收入	31,756	5,405	(37,161)	-
利息收入	64	193	-	257
<b>收入總計</b>	<b><u>\$ 501,270</u></b>	<b><u>56,887</u></b>	<b><u>(37,161)</u></b>	<b><u>520,996</u></b>
利息費用	\$ 11,970	-	-	11,970
折舊與攤銷	53,694	-	-	53,694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b><u>\$ (40,069)</u></b>	<b><u>(4,793)</u></b>	<b><u>-</u></b>	<b><u>(44,862)</u></b>
<u>110年度</u>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50,716	25,872	-	976,588
部門間收入	15,829	1,999	(17,828)	-
利息收入	92	-	-	92
<b>收入總計</b>	<b><u>\$ 966,637</u></b>	<b><u>27,871</u></b>	<b><u>(17,828)</u></b>	<b><u>976,680</u></b>
利息費用	\$ 10,924	-	-	10,924
折舊與攤銷	54,830	-	-	54,830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b><u>\$ 13,224</u></b>	<b><u>(17,689)</u></b>	<b><u>-</u></b>	<b><u>(4,465)</u></b>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光學面版	\$ 491,471	950,716
其 他	29,268	25,872
合 計	<u>\$ 520,739</u>	<u>976,588</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01,039	504,665
中 國	166,226	434,514
其 他	53,474	37,409
合 計	<u>\$ 520,739</u>	<u>976,588</u>
<u>地 區 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398,930</u>	<u>412,85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占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385 號

會員姓名： (1) 連淑凌  
(2) 陳盈如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20620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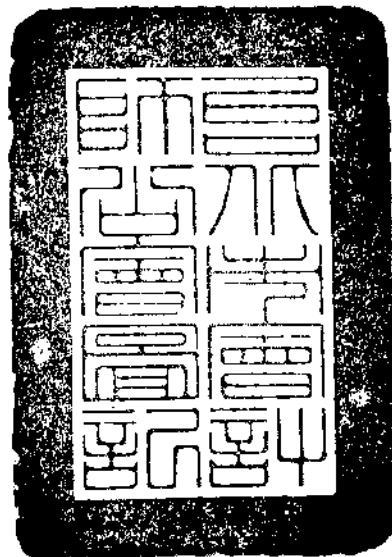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連淑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盈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

附件八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42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9號  
電話：(03)452-613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6~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9
4.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60~61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周維昆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報導日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芬



會計師：

陳麗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及一二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644	13	64,29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100,205	22	120,330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685	2	57,741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512	-	3,669	-
1210 應收代付款(附註六(三)及七)	-	-	21,003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四))	3,500	1	22,278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5,319	8	58,877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四))	13,325	3	30,735	4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十三))	14,294	3	18,58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7	-	-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六(十三))	79,015	17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1,028	2	16,53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17,464	4	33,734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7,570	2	26,48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28,037	6	41,80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32	-	791	-
流動資產合計	245,458	53	296,032	39	流動負債合計	141,329	30	220,814	28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787	3	16,318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37,757	8	241,712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79,468	17	369,964	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4,757	8	10,36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5,414	11	26,80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	-	11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692	-	1,95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617	16	252,193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41,187	9	50,393	7	負債總計	213,946	46	473,007	6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5,590	1	5,286	1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b>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29,275	6	201	-	3110 普通股股本	437,482	95	437,482	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413	47	470,927	61	3200 資本公積	73,535	16	66,684	9
<b>資產總計</b>	<b>\$ 461,871</b>	<b>100</b>	<b>766,959</b>	<b>100</b>	3350 待彌補虧損	(269,260)	(58)	(246,817)	(32)
					3400 其他權益	(8,249)	(2)	(6,685)	(1)
					股東權益小計	233,508	51	250,664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14,417	3	43,288	6
					權益總計	247,925	54	293,952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1,871	100	766,959	100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曾心潔



會計主管：方思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512,544	100	520,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488,554)	(95)	(462,928)	(89)
營業毛利	23,990	5	57,811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607)	(6)	(31,801)	(6)
6200 管理費用	(57,219)	(11)	(50,97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34)	(3)	(15,61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312)	(1)	(373)	-
營業費用合計	(104,472)	(21)	(98,767)	(19)
營業淨損	(80,482)	(16)	(40,95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127	-	257	-
7010 其他收入	3,833	1	3,0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449	10	4,748	1
7050 財務成本	(17,004)	(4)	(11,97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405	7	(3,90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8,077)	(9)	(44,862)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1,263)	(2)	(8,069)	(2)
本期淨損	(49,340)	(11)	(52,931)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1)	-	(4,26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00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69	1	(4,2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	-	6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	-	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6	1	(4,20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404)	(10)	(57,133)	(11)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09)	(6)	(49,70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5,031)	(5)	(3,225)	(1)
	\$ (49,340)	(11)	(52,93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07)	(5)	(53,90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3,397)	(5)	(3,225)	(1)
	\$ (47,404)	(10)	(57,133)	(11)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6)		(1.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曾心潔



會計主管：方思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482		72,684	(196,265)	(75)	(3,254)	270,572	46,513	317,085
本期淨損	-	-	-	(49,706)	-	-	(49,706)	(3,225)	(52,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	(4,267)	(4,202)	-	(4,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706)	65	(4,267)	(53,908)	(3,225)	(57,133)
現金增資	40,000		(6,000)	-	-	-	34,000	-	34,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46)	-	846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482		66,684	(246,817)	(10)	(6,675)	250,664	43,288	293,952
本期淨損	-	-	-	(24,309)	-	-	(24,309)	(25,031)	(49,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	335	302	1,634	1,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309)	(33)	335	(24,007)	(23,397)	(47,4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848	-	-	-	6,848	13,162	20,01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8,636)	(18,6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866	-	(1,866)	-	-	-
公司行使歸入權	-		3	-	-	-	3	-	3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482		73,535	(269,260)	(43)	(8,206)	233,508	14,417	247,925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心潔



會計主管：方思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077)	(44,8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464	52,917
攤銷費用	780	7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12	373
利息費用	17,004	11,970
利息收入	(1,127)	(2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18)	(760)
處分投資利益	(74,00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856	-
租賃修改利益	(6)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1,395</u>	<u>65,0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15,306	42,485
應收代付款減少(增加)	21,003	(21,003)
存貨(增加)減少	(18,917)	15,04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2,675</u>	<u>(29,3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0,067</u>	<u>7,1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774	25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286)	(20,4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67	(1,0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8	(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43</u>	<u>(21,4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310</u>	<u>(14,318)</u>
調整項目合計	<u>52,705</u>	<u>50,70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28	5,840
收取之利息	1,127	257
支付之利息	(17,211)	(12,168)
支付之所得稅	-	(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6)</u>	<u>(6,1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4,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6
取得子公司	13,68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12	-
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6,4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5)	(9,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5	7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217	(3,511)
取得無形資產	(96)	(9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28,484)</u>	<u>2,15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622)</u>	<u>(10,3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2,875	(37,097)
舉借長期借款	-	172,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196)	(165,548)
租賃本金償還	(16,332)	(16,57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0	-
現金增資	-	34,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10	-
行使歸入權	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0,460</u>	<u>(13,22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	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50)	(29,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94	94,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644</u>	<u>64,294</u>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心潔



會計主管：方思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面板、光電玻璃基板及電子白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之產銷業務	-	57.80 %	註一
本公司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之產銷業務	100.00 %	100.00 %	係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
本公司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註二
本公司	銘電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註三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50.00 %	-	註四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註五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六甲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註六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日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註七

註一：合併公司為調整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重要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交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起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力，非為合併公司之合併個體。

註二：子公司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董事會設立，實收資本額1,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設立。

註三：子公司銘電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通過董事會擬進行設立，實收資本額2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八日核准設立。

註四：係子公司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通過董事會擬進行投資，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投資取得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合併公司考量取得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顯示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故合併公司將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子公司。

註五：子公司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投資取得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六：子公司六甲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通過董事會擬進行設立，實收資本額1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核准設立。

註七：係子公司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五日投資取得日日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年
(2)機器設備	7年
(3)其他設備	3年~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 3年～18年

(2)電腦軟體 3年～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2)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於完成加工時認列。

##### (3)代理收入

主理人與代理人交易之判斷，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故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戶提供商品仲介服務，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代理收入。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售電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對於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售電之履約義務隨時間經過被滿足，並按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認列收入。

### (十五)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透過收購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考量取得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顯示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故合併公司將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子公司。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12.12.31</b>	<b>111.12.31</b>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1	330
支票存款	1,313	1,313
活期存款	46,706	12,559
外幣存款	14,534	50,09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b>\$ 62,644</b>	<b>64,294</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12.12.31</b>	<b>111.12.31</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	11,358	8,285
達炬生技(股)公司(原名：達漢科技(股)公司)	545	4,033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4	4,000
	<b>\$ 14,787</b>	<b>16,318</b>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喪失對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轉入部分持股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全數出售該公司剩餘持股。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格分別為5,012千元，產生處分損失計846千元，並將前述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認列股利收入31千元。
5.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6.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286	2,867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2,286	58,109
減：備抵損失	<u>(3,887)</u>	<u>(3,235)</u>
	<u>\$ 8,685</u>	<u>57,74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205	0.00%~0.75%	66
逾期60天以下	2,654	0.00%~0.75%	72
逾期61~180天	122	0.00%~10.25%	8
逾期181~365天	3,617	0%~12.79%	1,767
逾期365天以上	<u>1,974</u>	0%~100%	<u>1,974</u>
	<u>\$ 12,572</u>		<u>3,887</u>
	<u>111.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7,344	0.00%~0.75%	295
逾期60天以下	17,135	0.00%~0.75%	142
逾期61~180天	743	0.00%~11.08%	47
逾期181~365天	3,235	0%~13.84%	232
逾期365天以上	<u>2,519</u>	100%	<u>2,519</u>
	<u>\$ 60,976</u>		<u>3,235</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3,235	3,860
提列之減損損失	1,858	37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998)
喪失控制力	<u>(1,206)</u>	<u>-</u>
期末餘額	<u>\$ 3,887</u>	<u>3,235</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代付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代付款	<u>\$ -</u>	<u>21,003</u>

應收代付款係合併公司為客戶代採購，平均授信期間為客戶拉貨後起算45~60天。於決定應收代付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代付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若有逾時得針對逾期之應收代付款項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故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戶提供商品仲介服務，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無後續義務且應收代付款可回收時認列代理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以代理人身分替客戶代採購之金額，帳列應收代付款。

(五)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 物 料	\$ 2,319	18,476
半 成 品	-	1,712
在 製 品	121	8,722
製 成 品	338	18,222
商 品	<u>32,541</u>	<u>11,745</u>
	<u>\$ 35,319</u>	<u>58,87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售成本	\$ 449,403	429,2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1	2,05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09)	(378)
未分攤製造費用	<u>38,009</u>	<u>31,954</u>
合 計	<u>\$ 488,554</u>	<u>462,928</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四月十九日透過收購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考量取得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顯示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故合併公司將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子公司。

####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 <u>15,000</u>
-----	------------------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89
應收帳款	236
暫 付 款	900
其他流動資產	16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64)</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29,927</u>

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暫定金額，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5,000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4,96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9,927)</u>
商 譽	\$ <u>36</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 %	42.2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12.31</u>
流動資產	\$ 120,607
非流動資產	275,391
流動負債	(96,674)
非流動負債	<u>(196,746)</u>
淨資產	<u>\$ 102,578</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43,288</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u>\$ 302,036</u>
本期淨損	\$ (7,640)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7,64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3,22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225)</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5,19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62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32,817)</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10,00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喪失對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為調整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重要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以每股8.2元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744,815股予關係人，總價112,707千元，證券交易稅338千元，並產生處分利益74,006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交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起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力，非為合併公司之合併個體。相關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由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1,866千元。相關股權交易，請詳附註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90
應收票據		923
應收帳款淨額		31,205
存貨		42,4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121
使用權資產		2,642
無形資產		583
存出保證金		124
銀行借款		(113,000)
合約負債-流動		(2,931)
應付帳款		(14,2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4)
其他應付款		(17,455)
租賃負債-流動		(1,097)
其他流動負債		(94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552)
長期借款		(183,118)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u>71,962</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6,511	225,250	399,281	79,678	17,732	828,452
喪失控制力	(90,000)	(192,194)	(281,527)	(53,967)	(517)	(618,205)
增 添	-	220	3,818	1,710	518	6,266
處 分	-	-	(33,075)	(8,629)	-	(41,704)
重 分 類	-	-	17,143	-	(17,733)	(5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11</u>	<u>33,276</u>	<u>105,640</u>	<u>18,792</u>	<u>-</u>	<u>174,21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6,511	225,250	368,076	72,246	43,843	815,926
增 添	-	-	5,934	1,300	4,224	11,458
處 分	-	-	(15,765)	(310)	-	(16,075)
重分類	-	-	41,036	6,442	(30,335)	17,1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511</u>	<u>225,250</u>	<u>399,281</u>	<u>79,678</u>	<u>17,732</u>	<u>828,45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3,039	317,492	67,957	-	458,488
喪失控制力	-	(77,029)	(260,400)	(50,655)	-	(388,084)
本年度折舊	-	6,365	24,965	4,508	-	35,838
處 分	-	-	(32,734)	(8,613)	-	(41,347)
提列減損損失	-	-	29,856	-	-	29,8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75</u>	<u>79,179</u>	<u>13,197</u>	<u>-</u>	<u>94,75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6,320	307,616	64,214	-	438,150
本年度折舊	-	6,719	25,641	4,053	-	36,413
處 分	-	-	(15,765)	(310)	-	(16,0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039</u>	<u>317,492</u>	<u>67,957</u>	<u>-</u>	<u>458,48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511</u>	<u>30,901</u>	<u>26,461</u>	<u>5,595</u>	<u>-</u>	<u>79,46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06,511</u>	<u>158,930</u>	<u>60,460</u>	<u>8,032</u>	<u>43,843</u>	<u>377,77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6,511</u>	<u>152,211</u>	<u>81,789</u>	<u>11,721</u>	<u>17,732</u>	<u>369,964</u>

合併公司依據動產估價報告評價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9,856千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9,478	5,817	35,295
喪失控制力	-	-	(2,988)	(2,988)
增 添	35,086	2,000	2,988	40,074
減 少	-	-	(914)	(9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86</u>	<u>31,478</u>	<u>4,903</u>	<u>71,46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6,176	9,975	36,151
增 添	-	29,478	-	29,478
減 少	-	(26,176)	(4,158)	(30,3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478</u>	<u>5,817</u>	<u>35,2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914	3,575	8,489
喪失控制力	-	-	(346)	(346)
提列折舊	-	16,645	1,981	18,626
減 少	-	-	(716)	(7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559</u>	<u>4,494</u>	<u>26,05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7,530	4,789	22,319
提列折舊	-	13,560	2,944	16,504
減 少	-	(26,176)	(4,158)	(30,3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914</u>	<u>3,575</u>	<u>8,48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5,086</u>	<u>9,919</u>	<u>409</u>	<u>45,41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u>8,646</u>	<u>5,186</u>	<u>13,83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24,564</u>	<u>2,242</u>	<u>26,80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承租土地係作為興建再生能源設備之營運場所。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及其他	商 譽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04	-	4,504
喪失控制力	(2,629)	-	(2,629)
單獨取得	96	-	96
合併取得	-	36	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1</u>	<u>36</u>	<u>2,00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07	-	3,507
單獨取得	997	-	9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4</u>	<u>-</u>	<u>4,50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45	-	2,545
喪失控制力	(2,046)	-	(2,046)
本期攤銷	780	-	780
本期減損	-	36	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9</u>	<u>36</u>	<u>1,31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68	-	1,768
本期攤銷	777	-	7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5</u>	<u>-</u>	<u>2,54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92</u>	<u>-</u>	<u>69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739</u>	<u>-</u>	<u>1,73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9</u>	<u>-</u>	<u>1,959</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u>76</u>	<u>184</u>
營業費用	\$ <u>704</u>	<u>593</u>
營業外支出	\$ <u>36</u>	<u>-</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預付設備款	\$ 201	201
預付貨款	25,862	40,638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673	146
預付開發費	12,411	-
預付工程款	16,664	-
其他	<u>501</u>	<u>1,018</u>
	<u>\$ 57,312</u>	<u>42,003</u>

民國一一二年度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及太陽能光電案場土地開發預付開發費及工程款29,075千元，請詳附註七及九之說明。

(十三)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7,464	33,219
存出保證金	5,590	5,800
其他應收款-進貨退回	11,899	17,052
其他應收款-股權交割	78,557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5,307	1,530
減：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	<u>(2,454)</u>	<u>-</u>
	<u>\$ 116,363</u>	<u>57,601</u>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公司政策於續期間內逾期帳款11,899千元，已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2,454千元。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其他應收款-股權交割為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股權交割78,557千元，請詳附註六(八)、附註七及附註九。

### (十四)短期借款

	<b>112.12.31</b>	<b>111.12.31</b>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3,684	56,481
擔保銀行借款	46,521	63,849
合 計	<b>\$ 100,205</b>	<b>120,330</b>
尚未使用額度	<b>\$ 2,192</b>	<b>86,955</b>
利率區間	<b>2.97%~7.43%</b>	<b>2.57%~6.81%</b>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關係人替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50	2,775
擔保銀行借款	41,626	258,164
擔保其他借款	1,851	7,2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70)	(26,481)
合 計	<b>\$ 37,757</b>	<b>241,712</b>
尚未使用額度	<b>\$ -</b>	<b>-</b>
利率區間	<b>2.16%~5.03%</b>	<b>1.91%~5.03%</b>
到期年度	<b>113~125</b>	<b>112~125</b>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流 動	<b>\$ 11,028</b>	<b>16,530</b>
非 流 動	<b>\$ 34,757</b>	<b>10,366</b>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80	269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98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404	2,37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416	18,234

### 1. 土地之租賃

合併公司租用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暨太陽能發電系統商業運轉日起算至二十年屆滿為止。另，部分承租土地之租賃係取決於發電收入而計價。

### 2.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3.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76千元。合併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支應勞工退休金之用，故合併公司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暫停提撥，經核准同意，且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已無採用確定福利計算之員工，故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認列退休金費用。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76千元及5,77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57	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u>9,206</u>	<u>7,97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1,263</u>	<u>8,0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	\$ <u>(38,077)</u>	<u>(44,86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434)	(9,855)
房地合一	2,057	-
永久性差異	988	(3,148)
免稅所得	(8,066)	88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3,323	12,11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361	7,978
前期(高)低估	<u>34</u>	<u>91</u>
所得稅費用	<u>\$ 11,263</u>	<u>8,06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39	4,707
課稅損失	<u>26,690</u>	<u>53,618</u>
	<u>\$ 30,629</u>	<u>58,325</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可能。另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其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1,187千元：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84,57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9,40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8,12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9,74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4,806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3,50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619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43,24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41,355	民國一二一年度
合計	<u>\$ 339,386</u>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0,393	50,3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9,206)	(9,2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87</u>	<u>41,18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371	58,3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7,978)	(7,9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93</u>	<u>50,393</u>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43,74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21,000千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0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00,112千元。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3,5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35,112千元。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14,500千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225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67,36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1,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3.9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若本次未募足6,000千股，剩餘未募足之股數將併入第二次辦理私募。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012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97,48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8,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8.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4,000千元，若本次未募足4,000千股，剩餘未募足之股數將併入第二次辦理私募。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4,0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437,48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3,748	39,748
現金增資	-	4,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3,748</u>	<u>43,748</u>

###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9	38,3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5,213	28,365
公司行使歸入權	3	-
	<u>\$ 73,535</u>	<u>66,684</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非控制 權 益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	(6,675)	43,2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33)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3,1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5	1,634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25,03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18,6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1,866)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u>	<u>(8,206)</u>	<u>14,417</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非控制 權 益
民國111年1月1日	\$ (75)	(3,254)	46,5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6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67)	-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3,2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846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u>	<u>(6,675)</u>	<u>43,288</u>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24,309)</u>	<u>(49,706)</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43,748	39,74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416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3,748</u>	<u>40,164</u>

2.每股盈餘(虧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u>(0.56)</u>	<u>(1.24)</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49,530	301,039
中    國	210,455	166,226
其他國家	<u>52,559</u>	<u>53,474</u>
	<u><u>\$ 512,544</u></u>	<u><u>520,739</u></u>
主要產品：		
光學面板	\$ 461,365	491,471
其    他	<u>51,179</u>	<u>29,268</u>
	<u><u>\$ 512,544</u></u>	<u><u>520,739</u></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2,572	60,976	104,459
減：備抵損失	<u>(3,887)</u>	<u>(3,235)</u>	<u>(3,860)</u>
合    計	<u><u>\$ 8,685</u></u>	<u><u>57,741</u></u>	<u><u>100,599</u></u>
合約負債	<u><u>\$ 1,512</u></u>	<u><u>3,669</u></u>	<u><u>3,412</u></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669千元及3,365千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仍有累積虧損，故皆未提撥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053	218
其他利息收入	74	39
	<u>\$ 1,127</u>	<u>257</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2,454	1,752
股利收入	-	31
其他	1,379	1,276
其他收入合計	<u>\$ 3,833</u>	<u>3,05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918	760
外幣兌換利益	1,384	3,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856)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36)	-
處分投資利益	74,006	-
其他	(967)	-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54,449</u>	<u>4,748</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u>\$ 17,004</u>	<u>11,970</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55,534	55,962	54,365	316	622	659
擔保銀行借款	89,998	93,147	51,130	2,849	5,628	33,5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00	3,500	3,500	-	-	-
其他應付款	13,325	13,325	13,325	-	-	-
租賃負債	<u>45,785</u>	<u>53,677</u>	<u>8,663</u>	<u>3,285</u>	<u>2,305</u>	<u>39,424</u>
	<b><u>\$ 208,142</u></b>	<b><u>219,611</u></b>	<b><u>130,983</u></b>	<b><u>6,450</u></b>	<b><u>8,555</u></b>	<b><u>73,623</u></b>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59,256	60,571	58,211	496	635	1,229
擔保銀行借款	329,267	343,937	77,935	23,288	20,715	221,9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78	22,278	22,278	-	-	-
其他應付款	30,735	30,735	30,735	-	-	-
租賃負債	<u>26,896</u>	<u>27,280</u>	<u>8,494</u>	<u>8,366</u>	<u>10,420</u>	<u>-</u>
	<b><u>\$ 468,432</u></b>	<b><u>484,801</u></b>	<b><u>197,653</u></b>	<b><u>32,150</u></b>	<b><u>31,770</u></b>	<b><u>223,228</u></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b>112.12.31</b>		
		<u>外 幣(千元)</u>	<u>匯 率</u>	<u>台 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8	美 金：台 幣 30.7050	10,992
日 幣		17,806	日 幣：台 幣 0.2172	3,8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67	美 金：台 幣 30.7050	35,833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72	美 金：台 幣 30.7100	115,1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72	美 金：台 幣 30.7100	58,48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0千元及減少或增加567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384千元及3,98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415千元及1,62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4,787	-	-	14,787	14,7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64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85	-	-	-	-
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資產	116,363	-	-	-	-
小計	187,692	-	-	-	-
合計	<u>\$ 202,479</u>	<u>-</u>	<u>-</u>	<u>14,787</u>	<u>14,78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55,534	-	-	-	-
擔保借款	89,99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00	-	-	-	-
其他應付款	13,325	-	-	-	-
租賃負債	45,785	-	-	-	-
合計	<u>\$ 208,142</u>	<u>-</u>	<u>-</u>	<u>-</u>	<u>-</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6,318	-	-	16,318	16,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29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741	-	-	-	-
應收代付款	21,003	-	-	-	-
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資產	57,601	-	-	-	-
小計	200,639	-	-	-	-
合計	<u>\$ 216,957</u>	<u>-</u>	<u>-</u>	<u>16,318</u>	<u>16,31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59,256	-	-	-	-
擔保借款	329,26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78	-	-	-	-
其他應付款	30,735	-	-	-	-
租賃負債	26,896	-	-	-	-
合計	<u>\$ 468,432</u>	<u>-</u>	<u>-</u>	<u>-</u>	<u>-</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若無市場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31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8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72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06)
購買	4,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18</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531)	(2,406)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2.12.31為3.10至5.73；111.12.31為4.01至4.57)</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皆為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淨資產價值</li> </ul>	不適用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2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739	(73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924	(924)
			<u>\$ 1,663</u>	<u>(1,663)</u>
<b>111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816	(8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020	(1,020)
			<u>\$ 1,836</u>	<u>(1,836)</u>

##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其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2,192千元及86,955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213,946	473,00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2,644)</u>	<u>(64,294)</u>
淨負債	151,302	408,713
權益總額	<u>247,925</u>	<u>293,952</u>
資本總額	<u>\$ 399,227</u>	<u>702,665</u>
負債資本比率	<u>37.90 %</u>	<u>58.17 %</u>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舉借短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四)。
- 2.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五)。
- 3.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喪失 控制力</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120,330	92,875	(113,000)	-	100,205
長期借款	268,193	(26,196)	(196,670)	-	45,327
租賃負債	<u>26,896</u>	<u>(16,332)</u>	<u>-</u>	<u>35,221</u>	<u>45,78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15,419</u>	<u>50,347</u>	<u>(309,670)</u>	<u>35,221</u>	<u>191,317</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157,427	(37,097)	-		120,330
長期借款	261,741	6,452	-		268,193
租賃負債	<u>13,996</u>	<u>(16,578)</u>	<u>29,478</u>		<u>26,896</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33,164</u>	<u>(47,223)</u>	<u>29,478</u>		<u>415,419</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嵩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註2)	實質關係人
懷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實質關係人
晶丞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智永(註4)	實質關係人
和豐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巨齒鯊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5)	實質關係人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處分重要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交易後仍將其視為實質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子公司嵩達股東常會董監改選，原監察人已解除乙職，故自該日起嵩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非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3：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懷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本公司董事長已非該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非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4：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長。

註5：係持有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股份之大股東。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u>3,007</u>	<u>38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30天至90天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u>-</u>	<u>28</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至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089	-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註)	79,015	-
		\$ <u>80,104</u>	<u>-</u>

註：主係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交易案之未收款項等。

4.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實質關係人	\$ <u>30,428</u>	<u>-</u>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統包工程契約，合併公司委任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工程，合約價款為24,448千元，容量為498.94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簽約金及併審備案款6,112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統包工程契約，合併公司委任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工程，合約價款分別為57,779千元及29,479千元，容量分別為1155.58瓩和589.58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簽約金5,778千元2,94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統包工程契約，合併公司委任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工程，合約價款為17,922千元，容量為358.44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簽約金1,793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簽訂設備買賣合約，合約價款30,723千元，容量為614.46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簽約金6,14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太陽能光電案場土地開發事宜，與和豐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開發服務合約書，協助合併公司土地開發、土地變更服務，及與潛在客戶協調所有專案之事宜，合約總價係以專案公證租賃契約所載之土地面積，每公頃900千元計算及土地變更費總額10,000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土地開發費1,299千元及土地變更服務費5,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財產交易

####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u>-</u>	<u>7,619</u>

#### (2)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因應未來營運規劃需求，取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單價20元，共計100,000千元，並已與實質關係人簽訂股票買賣協議，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交割，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因應未來營運規劃需求，取得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100千股，每股單價11.99元，共計1,200千元，並已與實質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簽訂股票買賣協議，分別取得50千股，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完成交割。

合併公司因應未來營運規劃需求，取得日日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500股，每股單價10.67元，共計5千元，並已與實質關係人簽訂股票買賣協議，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五日完成交割。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每股8.2元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744,815股予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價112,707千元，證券交易稅338千元，並產生處分利益74,006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交割，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78,557千元，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九日收回45,083千元。

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由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提供信用及不動產擔保，擔保總額度分別為143,682千元及131,146千元。

### 7.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192,000千元及195,00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56,000千元及187,800千元。

截至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質關係人為母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80,000千元及136,00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8,353千元及74,436千元。

###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550	22,247
退職後福利	2,123	2,203
	\$ 24,673	24,450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 17,464	33,219
存貨	其他融資借款	1,851	7,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47,410	258,714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及關稅押金等	5,590	5,800
		\$ 72,315	304,987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與甲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合約總價為33,000千元及勞務費用10,000千元，合作內容係參與甲公司電動二輪車領域之馬達事業，藉由雙方資源整合，於工廠、設備、生產、資本等方面進行合作，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支付金額為工程款15,000千元及勞務費用4,000千元，銷售時須依據合作協議分潤。
- (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向出租人租賃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0,941千元及28,455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承租廠房等之租賃合約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 間	租 金
廠房等	育麟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1~111.08.31	每月\$1,100,000 (未稅)
廠房等	育麟股份有限公司	111.09.01~113.08.31	每月\$1,250,000 (未稅)

- (四)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太陽能光電案場土地開發事宜，與關係人簽訂太陽能光電開發服務合約書，請詳附註七。
- (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關係人簽訂統包工程契約，請詳附註七。
- (六)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太陽光電發電事業，與關係人簽訂設備買賣合約，請詳附註七。
- (七)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20年租賃契約，以進行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營運，依合約內容每年依售電收入支付回饋金，比例約為6%~1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於4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013	49,436	111,449	67,443	49,631	117,074
勞健保費用	7,513	5,065	12,578	7,843	4,981	12,824
退休金費用	2,993	2,583	5,576	3,182	2,588	5,7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40	2,418	5,458	3,755	1,530	5,285
折舊費用	46,294	8,170	54,464	44,730	8,187	52,917
攤銷費用	76	704	780	184	593	777

(二)合併公司未來財務計劃：

合併公司因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除現有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且合併公司已獲大股東承諾支持，已足以確保合併公司未來一年度有足夠資金以支應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本公司亦擬採行下列因應措施以持續改善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

1. 籌資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於4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

2. 營運計畫

(1)購置土地廠房：發展電輔車業務，整合資源及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滿足未來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所需。

(2)投資綠能事業，獲取穩定收益。

(3)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銘旺科技(股)公司	嵩達光電(股)公司	1	19,581	192,000	192,000	156,000	-	82.22 %	350,262			
1	嵩達光電(股)公司	銘旺科技(股)公司	1	19,581	80,000	80,000	48,353	-	111.17 %	143,924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惟對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八十，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依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註5：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6：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處分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雙方關係變更為業務往來，因銀行借款合同仍存續尚未到期，致本公司對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已與銀行討論後續借款合同條件修改。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800	11,358	2.00 %	11,358	- %	
"	達炬生技(股)公司(原名：達漢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	1,000,000	545	11.27 %	545	- %	
"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400,000	2,884	0.36 %	2,884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12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9,581	註3	3.82 %
0	"	"	1	進貨	2,218	"	0.43 %
1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9,581	"	3.82 %
1	"	"	2	銷貨收入	2,218	"	0.43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依合約訂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之1,000千元以下者，不予揭露。

註5：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會議決議通過處分重要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交易後仍將其視為實質關係人。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宜蘭縣	電子零組件、電器 及視聽電子產品等 產銷業務	-	109,124	-	- %	-	53.31 %	(54,127)	(29,642)	註1
"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	-	-	-	100.00 %	-	- %	-	-	
"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 司	新北市	再生能源發電	31,000	-	3,100,000	100.00 %	30,212	100.00 %	(788)	(788)	
"	銘電壹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	"	200	-	20,000	100.00 %	124	100.00 %	(76)	(76)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	15,000	-	1,500,000	50.00 %	14,454	50.00 %	(1,166)	(546)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 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發電	17,000	-	1,700,000	100.00 %	17,043	100.00 %	58	(157)	
"	六甲壹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	"	10,000	-	1,000,000	100.00 %	9,030	100.00 %	(64)	(970)	
"	日日旺再生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臺南市	"	2,005	-	200,533	100.00 %	1,966	100.00 %	(32)	(39)	

註1：包含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調整金額。

註2：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世達光電 (深圳)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 件、電器 及視聽電 子產品之 產銷業務	5,702	(1)	5,702	-	-	5,702	(3,171)	100.00 %	100.00 %	(3,171)	1,209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5,702	5,702	140,10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採用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編之決算報表。

註3：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計算之設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45,000	17.24 %
世達興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3.7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光學面板部門及其他部門。光學面板部門係從事TN、STN及CS光電玻璃基板及光學面板之生產及顯示器之買賣等；而其他部門係以加工收入為主要業務。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光學面板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4,109	18,435	-	512,544
部門間收入	(2,354)	2,354	-	-
<b>收入總計</b>	<b><u>\$ 491,755</u></b>	<b><u>20,789</u></b>	<b><u>-</u></b>	<b><u>512,544</u></b>
利息費用	\$ (14,275)	(2,729)	-	(17,004)
折舊與攤銷	(39,532)	(15,712)	-	(55,244)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b><u>\$ (45,819)</u></b>	<b><u>7,741</u></b>	<b><u>-</u></b>	<b><u>(38,078)</u></b>
<b>111年度</b>				
<b>收 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9,450	51,289	-	520,739
部門間收入	31,756	5,405	(37,161)	-
利息收入	64	193	-	257
<b>收入總計</b>	<b><u>\$ 501,270</u></b>	<b><u>56,887</u></b>	<b><u>(37,161)</u></b>	<b><u>520,996</u></b>
利息費用	\$ 11,970	-	-	11,970
折舊與攤銷	53,694	-	-	53,694
<b>應報導部門損益</b>	<b><u>\$ (40,069)</u></b>	<b><u>(4,793)</u></b>	<b><u>-</u></b>	<b><u>(44,862)</u></b>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光學面版	\$ 494,109	491,471
其 他	18,435	29,268
合 計	<u>\$ 512,544</u>	<u>520,739</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49,530	301,039
中 國	210,455	166,226
其 他	52,559	53,474
合 計	<u>\$ 512,544</u>	<u>520,739</u>
<u>地 區 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154,849</u>	<u>398,93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占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619 號

會員姓名：(1) 連淑凌  
(2) 陳盈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206203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0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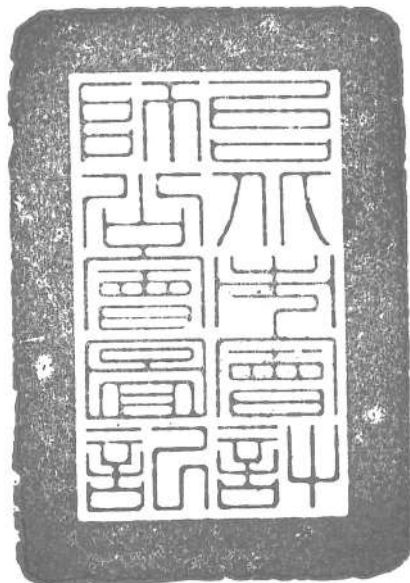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連淑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盈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附件九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42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9號  
電話：(03)452-613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6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4
4.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芬



陳麗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3.31		112.12.31		112.3.31			113.3.31		112.12.31		112.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354	12	62,644	13	109,14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3,375	13	100,205	22	267,713	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695	2	8,685	2	54,004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427	1	1,512	-	6,568	1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十二))	11,519	3	14,294	3	19,991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8,203	2	3,500	1	23,774	3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六(十二))	34,083	8	79,015	17	10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7,181	2	13,325	3	27,949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7,710	7	35,319	8	58,19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2	1	2,057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9,202	5	17,464	4	134,198	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8,636	2	11,028	2	16,42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u>35,071</u>	<u>9</u>	<u>28,037</u>	<u>6</u>	<u>47,662</u>	<u>5</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6,185	2	7,570	2	25,785	3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4,634</u>	<u>46</u>	<u>245,458</u>	<u>53</u>	<u>423,299</u>	<u>47</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133</u>	<u>1</u>	<u>2,132</u>	<u>-</u>	<u>1,067</u>	<u>-</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888	4	14,787	3	16,318	2	<b>流動負債合計</b>	<u>91,212</u>	<u>24</u>	<u>141,329</u>	<u>30</u>	<u>369,283</u>	<u>4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5,889	20	79,468	17	362,853	41	<b>非流動負債：</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2,825	11	45,414	11	22,515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36,326	8	37,757	8	235,782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52	-	692	-	1,8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4,001	9	34,757	8	6,2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87	10	41,187	9	50,393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3</u>	<u>-</u>	<u>103</u>	<u>-</u>	<u>115</u>	<u>-</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5,766	1	5,590	1	5,845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0,430</u>	<u>17</u>	<u>72,617</u>	<u>16</u>	<u>242,128</u>	<u>27</u>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u>29,275</u>	<u>8</u>	<u>29,275</u>	<u>6</u>	<u>201</u>	<u>-</u>	<b>負債總計</b>	<u>161,642</u>	<u>41</u>	<u>213,946</u>	<u>46</u>	<u>611,411</u>	<u>69</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2,482</u>	<u>54</u>	<u>216,413</u>	<u>47</u>	<u>459,968</u>	<u>53</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b>						
<b>資產總計</b>	<u>\$ 397,116</u>	<u>100</u>	<u>461,871</u>	<u>100</u>	<u>883,267</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437,482	110	437,482	95	437,482	50
							3200 資本公積	73,535	18	73,535	16	66,684	8
							3350 待彌補虧損	(283,514)	(71)	(269,260)	(58)	(264,441)	(30)
							3400 其他權益	<u>(6,105)</u>	<u>(2)</u>	<u>(8,249)</u>	<u>(2)</u>	<u>(6,662)</u>	<u>(1)</u>
							股東權益小計	<u>221,398</u>	<u>55</u>	<u>233,508</u>	<u>51</u>	<u>233,063</u>	<u>2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076</u>	<u>4</u>	<u>14,417</u>	<u>3</u>	<u>38,793</u>	<u>4</u>
							<b>權益總計</b>	<u>235,474</u>	<u>59</u>	<u>247,925</u>	<u>54</u>	<u>271,856</u>	<u>3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97,116</u>	<u>100</u>	<u>461,871</u>	<u>100</u>	<u>883,267</u>	<u>100</u>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曾心潔



會計主管：方思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三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9,721	100	133,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61,136)	(102)	(126,184)	(95)
營業毛損(利)	(1,415)	(2)	7,018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18)	(6)	(7,523)	(6)
6200 管理費用	(10,261)	(17)	(12,31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83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32	-	(1,402)	(1)
營業費用合計	(13,647)	(23)	(26,070)	(20)
營業淨損	(15,062)	(25)	(19,05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5	-	48	-
7010 其他收入	972	2	5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0	2	(157)	-
7050 財務成本	(1,770)	(3)	(3,4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7	1	(3,067)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4,595)	(24)	(22,119)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	-	-	-
本期淨損	(14,595)	(24)	(22,119)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1	3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01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2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	-	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4	3	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51)	(21)	(22,096)	(1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54)	(23)	(17,62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341)	(1)	(4,495)	(3)
	\$ (14,595)	(24)	(22,119)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10)	(20)	(17,601)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41)	(1)	(4,495)	(4)
	\$ (12,451)	(21)	(22,096)	(18)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33)		(0.40)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心潔



會計主管：方思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三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民國一三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482	66,684	(246,817)	(10)	(6,675)	250,664	43,288	293,952
本期淨損	-	-	(17,624)	-	-	(17,624)	(4,495)	(22,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	-	23	-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624)	23	-	(17,601)	(4,495)	(22,096)
民國一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37,482</u>	<u>66,684</u>	<u>(264,441)</u>	<u>13</u>	<u>(6,675)</u>	<u>233,063</u>	<u>38,793</u>	<u>271,856</u>
民國一三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482	73,535	(269,260)	(43)	(8,206)	233,508	14,417	247,925
本期淨損	-	-	(14,254)	-	-	(14,254)	(341)	(14,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	2,101	2,144	-	2,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254)	43	2,101	(12,110)	(341)	(12,451)
民國一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37,482</u>	<u>73,535</u>	<u>(283,514)</u>	<u>-</u>	<u>(6,105)</u>	<u>221,398</u>	<u>14,076</u>	<u>235,474</u>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心潔



會計主管：方思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損</b>	\$ (14,595)	(22,119)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6,734	13,228
攤銷費用	40	21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2)	1,402
利息費用	1,770	3,477
利息收入	(35)	(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5)	-
處分投資利益	(997)	-
租賃修改利益	-	(6)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7,065</u>	<u>18,26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22	4,040
應收代付款減少	-	17,860
存貨減少	7,609	6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034)	(5,86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697</u>	<u>16,726</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增加	1,915	2,89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703	1,496
其他應付款減少	(5,208)	(2,8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276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410</u>	<u>1,803</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2,107</u>	<u>18,529</u>
<b>調整項目合計</b>	<u>9,172</u>	<u>36,794</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b>	(5,423)	14,675
收取之利息	35	48
支付之利息	(1,770)	(3,46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7,158)</u>	<u>11,25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14)	(101,02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707	(79)
取得無形資產	-	(9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7,693</u>	<u>(103,15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6,830)	147,383
償還長期借款	(2,816)	(6,626)
租賃本金償還	(5,299)	(4,03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54,945)</u>	<u>136,722</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120	24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b>	(14,290)	44,851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62,644	64,294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48,354</u>	<u>109,145</u>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心潔



~7~

會計主管：方思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面板、光電玻璃基板及電子白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2027年1月1日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 主要修訂內容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報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一致。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3.31	112.12.31	112.3.31	
本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之產銷業務	- %	- %	57.80 %	註一
本公司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之產銷業務	- %	100.00 %	100.00 %	註二
本公司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三
本公司	銘電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註四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50.00 %	50.00 %	- %	註五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註六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六甲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註七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日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 %	註八

註一：合併公司為調整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重要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交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起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力，非為合併公司之合併個體。

註二：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匯回投資股款2,249千元，產生處分損益997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清算完結。

註三：子公司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董事會設立，實收資本額1,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設立。

註四：子公司銘電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通過董事會擬進行設立，實收資本額2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八日核准設立。

註五：係子公司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通過董事會擬進行投資，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投資取得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合併公司考量取得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顯示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故合併公司將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子公司。

註六：子公司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投資取得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七：子公司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六甲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通過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擬進行設立，實收資本額1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核准設立。

註八：係子公司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五日投資取得日日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透過收購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考量取得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顯示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故合併公司將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子公司。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13.3.31</b>	<b>112.12.31</b>	<b>112.3.31</b>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5	91	295
支票存款	1,313	1,313	1,313
活期存款	31,203	46,706	25,725
定期存款	-	-	75,722
外幣存款	15,763	14,534	6,09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b>\$ 48,354</b>	<b>62,644</b>	<b>109,145</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13.3.31</b>	<b>112.12.31</b>	<b>112.3.31</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	\$ 13,795	11,358	8,285
達炬生技(股)公司(原名：達漢科技(股)公司)	545	545	4,033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8	2,884	4,000
	<b>\$ 16,888</b>	<b>14,787</b>	<b>16,318</b>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4.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應收票據	\$ -	286	2,144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50	12,286	54,792
減：備抵損失	<u>(3,755)</u>	<u>(3,887)</u>	<u>(2,932)</u>
	<u>\$ 8,695</u>	<u>8,685</u>	<u>54,00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3.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138	0.00%~0.75%	(17)
逾期60天以下	1,303	0.00%~0.75%	9
逾期61~180天	41	0.00%~10.13%	2
逾期181~365天	218	0%~12.63%	11
逾期365天以上	<u>3,750</u>	0%~100%	<u>3,750</u>
	<u>\$ 12,450</u>		<u>3,755</u>

	<u>112.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205	0.00%~0.75%	66
逾期60天以下	2,654	0.00%~0.75%	72
逾期61~180天	122	0.00%~10.25%	8
逾期181~365天	3,617	0%~12.79%	1,767
逾期365天以上	<u>1,974</u>	0%~100%	<u>1,974</u>
	<u>\$ 12,572</u>		<u>3,887</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112.3.31</b>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1,857	0.00%~0.75%	188
逾期60天以下	9,958	0.00%~0.75%	81
逾期61~180天	2,552	0.00%~10.85%	144
逾期181~365天	50	0%~13.55%	-
逾期365天以上	<u>2,519</u>	100%	<u>2,519</u>
	<u><b>\$ 56,936</b></u>		<u><b>2,932</b></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3,887	3,235
減損損失之迴轉	<u>(132)</u>	<u>(303)</u>
期末餘額	<u><b>\$ 3,755</b></u>	<u><b>2,932</b></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原 物 料	\$ 1,109	2,319	17,890
半 成 品	-	-	1,750
在 製 品	121	121	9,531
製 成 品	37	338	14,209
商 品	<u>26,443</u>	<u>32,541</u>	<u>14,811</u>
	<u><b>\$ 27,710</b></u>	<u><b>35,319</b></u>	<u><b>58,191</b></u>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銷售成本	\$ 56,800	115,32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488)	38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7)	(7)
未分攤製造費用	<u>4,941</u>	<u>10,486</u>
合 計	<u><b>\$ 61,136</b></u>	<u><b>126,184</b></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係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五)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透過收購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考量取得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顯示合併公司具有實際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故合併公司將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子公司。

####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 <u>15,000</u>
----	------------------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89
應收帳款	236
暫付款	900
其他流動資產	16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4)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29,927</u>

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暫定金額，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5,000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4,96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9,927)
商譽	\$ <u>36</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3.31	112.12.31	112.3.31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 %	- %	42.2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b>112.3.31</b>
流動資產	\$ 208,314
非流動資產	269,201
流動負債	(192,206)
非流動負債	(193,382)
淨資產	<u>\$ 91,92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38,793</u>
	<b>112年1月至3月</b>
營業收入	<u>\$ 56,703</u>
本期淨損	\$ (10,652)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0,65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4,49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495)</u>
	<b>112年1月至3月</b>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03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00,39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1,64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1,72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喪失對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為調整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重要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以每股8.2元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744,815股予關係人，總價112,707千元，證券交易稅338千元，並產生處分利益74,006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交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起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力，非為合併公司之合併個體。相關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由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1,866千元。相關股權交易，請詳附註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90
應收票據		923
應收帳款淨額		31,205
存貨		42,4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121
使用權資產		2,642
無形資產		583
存出保證金		124
銀行借款		(113,000)
合約負債-流動		(2,931)
應付帳款		(14,2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4)
其他應付款		(17,455)
租賃負債-流動		(1,097)
其他流動負債		(94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552)
長期借款		(183,118)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b>\$</b>	<b><u>71,962</u></b>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511	33,276	105,640	18,792	-	174,219
處 分	-	-	(65,760)	(8,663)	-	(74,423)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16,511</u>	<u>33,276</u>	<u>39,880</u>	<u>10,129</u>	<u>-</u>	<u>99,79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6,511	225,250	399,281	79,678	17,732	828,452
增 添	-	-	-	1,579	445	2,024
重分類	-	-	17,143	-	(17,143)	-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106,511</u>	<u>225,250</u>	<u>416,424</u>	<u>81,257</u>	<u>1,034</u>	<u>830,47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375	79,179	13,197	-	94,751
本年度折舊	-	238	1,183	573	-	1,994
處 分	-	-	(64,853)	(7,985)	-	(72,83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613</u>	<u>15,509</u>	<u>5,785</u>	<u>-</u>	<u>23,90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3,039	317,492	67,957	-	458,488
本年度折舊	-	1,604	6,246	1,285	-	9,135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74,643</u>	<u>323,738</u>	<u>69,242</u>	<u>-</u>	<u>467,62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6,511</u>	<u>30,901</u>	<u>26,461</u>	<u>5,595</u>	<u>-</u>	<u>79,468</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16,511</u>	<u>30,663</u>	<u>24,371</u>	<u>4,344</u>	<u>-</u>	<u>75,88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06,511</u>	<u>152,211</u>	<u>81,789</u>	<u>11,721</u>	<u>17,732</u>	<u>369,964</u>
民國112年3月31日	<u>\$ 106,511</u>	<u>150,607</u>	<u>92,686</u>	<u>12,015</u>	<u>1,034</u>	<u>362,853</u>

合併公司依據動產估價報告評價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9,856千元。

另因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出售部分固定資產，致累計減損減少2,039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處分子公司致累計減損減少24,45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分別為5,405千元、7,444千元及4,248千元，其餘部分因無證據顯示該資產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確定減少，故無迴轉之情形。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086	31,478	4,903	71,467
增 添	144	2,007	-	2,151
減 少	-	-	(4,903)	(4,903)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35,230</u>	<u>33,485</u>	<u>-</u>	<u>68,71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9,478	5,817	35,295
減 少	-	-	(914)	(914)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9,478</u>	<u>4,903</u>	<u>34,38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73	20,986	4,494	26,053
提列折舊	396	3,935	409	4,740
處 分	-	-	(4,903)	(4,903)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969</u>	<u>24,921</u>	<u>-</u>	<u>25,89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914	3,575	8,489
提列折舊	-	3,685	408	4,093
減 少	-	-	(716)	(716)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8,599</u>	<u>3,267</u>	<u>11,86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4,513</u>	<u>10,492</u>	<u>409</u>	<u>45,414</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34,261</u>	<u>8,564</u>	<u>-</u>	<u>42,825</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u>	<u>24,564</u>	<u>2,242</u>	<u>26,806</u>
民國112年3月31日	<u>\$ -</u>	<u>20,879</u>	<u>1,636</u>	<u>22,51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承租土地係作為興建再生能源設備之營運場所。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及其他	商 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71	36	2,007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1,971</u>	<u>36</u>	<u>2,00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04	-	4,504
單獨取得	96	-	96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4,600</u>	<u>-</u>	<u>4,60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79	36	1,315
本期攤銷	40	-	40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1,319</u>	<u>36</u>	<u>1,35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45	-	2,545
本期攤銷	212	-	212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2,757</u>	<u>-</u>	<u>2,75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	<u>\$ 692</u>	<u>-</u>	<u>692</u>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652</u>	<u>-</u>	<u>652</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959</u>	<u>-</u>	<u>1,959</u>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1,843</u>	<u>-</u>	<u>1,843</u>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3年第一季	112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 -	19
營業費用	\$ 40	193
營業外支出	\$ -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預付貨款	\$ 33,174	26,063	46,641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218	1,673	98
預付開發費	12,411	12,411	-
預付工程款	16,664	16,664	-
其 他	<u>879</u>	<u>501</u>	<u>1,124</u>
	<u>\$ 64,346</u>	<u>57,312</u>	<u>47,863</u>

民國一一二年度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及太陽能光電案場土地開發預付開發費及工程款29,075千元，請詳附註七及九之說明。

(十二)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明細如下：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202	17,464	34,198
存出保證金	5,766	5,590	5,845
其他應收款-進貨退回	9,219	11,899	17,052
其他應收款-股權交割	33,474	78,557	-
其他應收款-其他	5,363	5,307	1,609
減：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	(2,454)	(2,454)	(1,705)
股票交易信託專戶	<u>-</u>	<u>-</u>	<u>100,000</u>
	<u>\$ 70,570</u>	<u>116,363</u>	<u>156,999</u>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公司政策於續期間內逾期帳款經評估已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2,454千元。

上述其他應收款-股權交割為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股權交割33,474千元及78,557千元，請詳附註六(八)及附註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675	53,684	80,465
擔保銀行借款	47,700	46,521	187,248
合 計	<u>\$ 53,375</u>	<u>100,205</u>	<u>267,71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39</u>	<u>2,192</u>	<u>33,730</u>
利率區間	<u>2.97%~7.23%</u>	<u>2.97%~7.43%</u>	<u>2.57%~6.8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關係人替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00	1,850	2,524
擔保銀行借款	40,346	41,626	253,119
擔保其他借款	465	1,851	5,9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185)	(7,570)	(25,785)
合 計	<u>\$ 36,326</u>	<u>37,757</u>	<u>235,78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2.20%~5.03%</u>	<u>2.16%~5.03%</u>	<u>2.07%~5.03%</u>
到期年度	<u>113~125</u>	<u>113~125</u>	<u>112~125</u>

合併公司於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遵循相關合約條款，故將該筆借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合併公司預計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亦遵循相關合約條款。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流 動	<u>\$ 8,636</u>	<u>11,028</u>	<u>16,427</u>
非 流 動	<u>\$ 34,001</u>	<u>34,757</u>	<u>6,23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51</u>	<u>11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15</u>	<u>64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665</u>	<u>4,789</u>

### 1. 土地之租賃

合併公司租用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暨太陽能發電系統商業運轉日起算至二十年屆滿為止。另，部分承租土地之租賃係取決於發電收入而計價。

### 2.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3.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91千元。合併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支應勞工退休金之用，故合併公司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暫停提撥，經核准同意，且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已無採用確定福利計算之員工，故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認列退休金費用。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8	807
推銷費用	62	213
管理費用	290	260
研究發展費用	-	169
合計	\$ <u>360</u>	<u>1,449</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所得稅費用	\$ -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43,73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21,000千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0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00,112千元。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3,5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35,11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14,500千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225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67,36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1,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3.9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若本次未募足6,000千股，剩餘未募足之股數將併入第二次辦理私募。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012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97,48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8,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8.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4,000千元，若本次未募足4,000千股，剩餘未募足之股數將併入第二次辦理私募。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4,0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437,48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43,748	43,748
3月31日期末餘額	<u>43,748</u>	<u>43,748</u>

###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9	38,319	38,3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5,213	35,213	28,365
公司行使歸入權	3	3	-
	<u>\$ 73,535</u>	<u>73,535</u>	<u>66,684</u>

### 3. 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非控制 權 益
民國113年1月1日	\$ (43)	(8,206)	14,4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4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01	-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34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6,105)</u>	<u>14,076</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	(6,675)	43,2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23	-	-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4,495)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13</u>	<u>(6,675)</u>	<u>38,793</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b>基本(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14,254)</u>	<u>(17,624)</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u>43,748</u>	<u>43,748</u>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3,748</u>	<u>43,748</u>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u>\$ (0.33)</u>	<u>(0.40)</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5,048	57,390
中    國	44,673	59,782
其他國家	-	16,030
	<u>\$ 59,721</u>	<u>133,202</u>
主要產品：		
光學面板	\$ 52,008	122,546
其    他	7,713	10,656
	<u>\$ 59,721</u>	<u>133,202</u>

2.合約餘額

	<u>113.3.31</u>	<u>112.12.31</u>	<u>112.3.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2,450	12,572	56,936
減：備抵損失	(3,755)	(3,887)	(2,932)
合    計	<u>\$ 8,695</u>	<u>8,685</u>	<u>54,004</u>
合約負債	<u>\$ 3,427</u>	<u>1,512</u>	<u>6,568</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12千元及3,669千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仍有累積虧損，故皆未提撥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因仍有累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15	29
其他利息收入	20	19
	<u>\$ 35</u>	<u>48</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租金收入	\$ 466	250
其他	506	269
其他收入合計	<u>\$ 972</u>	<u>51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5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	(163)
租賃解約利益	-	6
處分投資利益	997	-
其他	(88)	-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230</u>	<u>(157)</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1,770	3,477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b>113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7,375	7,439	5,993	315	626	505
擔保銀行借款	88,511	91,936	51,348	2,837	5,604	32,1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03	8,203	8,203	-	-	-
其他應付款	7,181	7,193	7,181	-	-	-
租賃負債	<u>42,637</u>	<u>51,735</u>	<u>6,722</u>	<u>2,705</u>	<u>3,057</u>	<u>39,251</u>
	<b><u>\$ 153,907</u></b>	<b><u>166,494</u></b>	<b><u>79,447</u></b>	<b><u>5,857</u></b>	<b><u>9,287</u></b>	<b><u>71,903</u></b>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55,534	55,962	54,365	316	622	659
擔保銀行借款	89,998	93,147	51,130	2,849	5,628	33,5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00	3,500	3,500	-	-	-
其他應付款	13,325	13,325	13,325	-	-	-
租賃負債	<u>45,785</u>	<u>53,677</u>	<u>8,663</u>	<u>3,285</u>	<u>2,305</u>	<u>39,424</u>
	<b><u>\$ 208,142</u></b>	<b><u>219,611</u></b>	<b><u>130,983</u></b>	<b><u>6,450</u></b>	<b><u>8,555</u></b>	<b><u>73,623</u></b>
<b>112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82,989	86,101	42,736	41,028	633	1,704
擔保銀行借款	446,291	467,807	203,423	12,809	24,790	226,7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74	23,774	23,774	-	-	-
其他應付款	27,949	27,949	27,949	-	-	-
租賃負債	<u>22,658</u>	<u>22,930</u>	<u>8,340</u>	<u>8,340</u>	<u>6,250</u>	<u>-</u>
	<b><u>\$ 603,661</u></b>	<b><u>628,561</u></b>	<b><u>306,222</u></b>	<b><u>62,177</u></b>	<b><u>31,673</u></b>	<b><u>228,489</u></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3.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7	美金：台幣 32.0000	13,984
日幣		17,806	日幣：台幣 0.2115	3,7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49	美金：台幣 32.0000	36,768
		112.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8	美金：台幣 30.7050	10,992
日幣		17,806	美金：台幣 0.2172	3,8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67	美金：台幣 30.7050	35,833
		112.3.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72	美金：台幣 30.4500	108,767
日幣		21,077	日幣：台幣 0.2288	4,8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20	美金：台幣 30.4500	82,824
人民幣		710	人民幣：台幣 4.4310	3,146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0千元及增加或減少276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6千元及損失163千元。

### 3.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五十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245千元及2,10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 4.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6,888	-	-	16,888	16,8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35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95	-	-	-	-
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資產	70,570	-	-	-	-
小計	127,619	-	-	-	-
合計	\$ 144,507	-	-	16,888	16,888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7,375	-	-	-	-
擔保借款	88,51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03	-	-	-	-
其他應付款	7,181	-	-	-	-
租賃負債	42,637	-	-	-	-
合計	<u>\$ 153,907</u>	<u>-</u>	<u>-</u>	<u>-</u>	<u>-</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4,787	-	-	14,787	14,7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64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85	-	-	-	-
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資產	116,363	-	-	-	-
小計	187,692	-	-	-	-
合計	<u>\$ 202,479</u>	<u>-</u>	<u>-</u>	<u>14,787</u>	<u>14,78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55,534	-	-	-	-
擔保借款	89,99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00	-	-	-	-
其他應付款	13,325	-	-	-	-
租賃負債	45,785	-	-	-	-
合計	<u>\$ 208,142</u>	<u>-</u>	<u>-</u>	<u>-</u>	<u>-</u>
		112.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6,318	-	-	16,318	16,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4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004	-	-	-	-
應收代付款	3,143	-	-	-	-
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資產	156,999	-	-	-	-
小計	323,291	-	-	-	-
合計	<u>\$ 339,609</u>	<u>-</u>	<u>-</u>	<u>16,318</u>	<u>16,318</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82,989	-	-	-	-
擔保借款	446,29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74	-	-	-	-
其他應付款	27,949	-	-	-	-
租賃負債	22,658	-	-	-	-
合計	<u>\$ 603,661</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若無市場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第一等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78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01</u>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16,88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31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購買	<u>-</u>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16,31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101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3.3.31為2.74至 7.25；112.12.31為 3.10至5.73； 112.3.31為4.01至 4.57)</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113.3.31112.12.31 及112.3.31皆為 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li> </ul>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3年3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844	(84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056	(1,056)
			<u>\$ 1,900</u>	<u>(1,900)</u>
<b>112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739	(73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924	(924)
			<u>\$ 1,663</u>	<u>(1,663)</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3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816	(8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020	(1,020)
			<u>\$ 1,836</u>	<u>(1,836)</u>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舉借短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
- 2.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四)。
- 3.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3.1
			喪失 控制力	其他	
短期借款	\$ 100,205	(46,830)	-	-	53,375
長期借款	45,327	(2,816)	-	-	42,511
租賃負債	45,785	(5,299)	-	2,151	42,6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1,317</u>	<u>(54,945)</u>	<u>-</u>	<u>2,151</u>	<u>138,523</u>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3.1
			其他		
短期借款	\$ 120,330	147,383	-	-	267,713
長期借款	268,193	(6,626)	-	-	261,567
租賃負債	26,896	(4,035)	(203)		22,65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15,419</u>	<u>136,722</u>	<u>(203)</u>		<u>551,938</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晶丞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智永(註2)	實質關係人
和豐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巨齒鯊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實質關係人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處分重要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交易後仍將其視為實質關係人。

註2：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長。

註3：係持有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股份之大股東。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實質關係人	<u>113年1月至3月</u> \$ <u>2,425</u>	<u>112年1月至3月</u> <u>1,455</u>
-------	-------------------------------------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30天至90天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3.31	112.12.31	112.3.31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889	1,089	-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註)	34,083	79,015	-
		<u>\$ 34,972</u>	<u>80,104</u>	<u>-</u>

註：主係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交易案之應收股款。

3.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3.3.31	112.12.31	112.3.31
實質關係人	<u>\$ 30,428</u>	<u>30,428</u>	<u>-</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統包工程契約，合併公司委任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工程，合約價款為24,448千元，容量為498.94瓩。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簽約金及併審備案款皆為6,112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統包工程契約，合併公司委任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工程，合約價款分別為57,779千元、29,479千元及17,922千元，容量分別為1155.58瓩、589.58瓩及358.44瓩。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簽約金皆為5,778千元、2,948千元及1,793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簽訂設備買賣合約，合約價款30,723千元，容量為614.46瓩。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簽約金皆為6,14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太陽能光電案場土地開發事宜，與和豐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開發服務合約書，協助合併公司土地開發、土地變更服務，及與潛在客戶協調所有專案之事宜，合約總價係以專案公證租賃契約所載之土地面積，每公頃900千元計算及土地變更費總額10,000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土地開發費皆為1,299千元及土地變更服務費皆為5,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財產交易

#### (1) 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股東會決議以每股8.2元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744,815股予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價112,707千元，證券交易稅338千元，並產生處分利益74,006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交割，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分別為33,474千元及78,557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收回10,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因應未來營運規畫需求，取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單價20元，共計100,000千元，並已與實質關係人簽訂股票買賣協議，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交割，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因應未來營運規畫需求，取得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100千股，每股單價11.99元，共計1,200千元，並已與實質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簽訂股票買賣協議，分別取得50千股，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完成交割。

合併公司因應未來營運規畫需求，取得日日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500千股，每股單價10.67元，共計5千元，並已與實質關係人簽訂股票買賣協議，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五日完成交割。

### 5.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0千元、192,000千元及192,00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156,000千元及178,200千元。

截至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實質關係人為母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0千元、80,000千元及80,00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48,353千元及74,436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由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提供信用及不動產擔保，擔保總額度分別為95,421千元、143,682千元及181,595千元。

####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1月至3月</u>	<u>112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5,882	5,149
退職後福利	200	566
	<u>\$ 6,082</u>	<u>5,715</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3.31	112.12.31	112.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	銀行借款擔保	\$ 19,202	17,464	34,198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信託專戶	-	-	100,000
存貨	其他融資借款	465	1,851	5,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47,174	47,410	257,118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及關稅押金等	5,766	5,590	5,845
		<u>\$ 72,607</u>	<u>72,315</u>	<u>403,0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與甲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合約總價為33,000千元及勞務費用10,000千元，合作內容係參與甲公司電動二輪車領域之馬達事業，藉由雙方資源整合，於工廠、設備、生產、資本等方面進行合作，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支付金額為工程款15,000千元及勞務費用4,000千元，銷售時須依據合作協議分潤。
- (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向出租人租賃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6,563千元、10,941千元及24,077千元。
- (三)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向非關係人簽訂承租廠房等之租賃合約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 金
廠房等	111.09.01~113.08.31	每月\$1,250,000(未稅)
辦公室等	113.04.01~115.03.31	每月\$86,000(未稅)

- (四)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太陽能光電案場土地開發事宜，與關係人簽訂太陽能光電開發服務合約書，請詳附註七。
- (五)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關係人簽訂統包工程契約，請詳附註七。
- (六)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太陽光電發電事業，與關係人簽訂設備買賣合約，請詳附註七。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20年租賃契約，以進行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營運，依合約內容自正式售電起，每年依售電收入支付回饋金，比例約為6%~1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公司因為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及綠能事業整合佈局，擬設立子公司「銘威日光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規劃首次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5,000千元。投資持股比例100%。
- (二)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子公司「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原購置位於台南市佳里區之太陽能電站案，簡稱(佳南案)，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預付3,122千元，因營運規劃擬將該買賣合約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方，以提高子公司營運資金之週轉率。
- (三)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子公司「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原購置位於台南市官田區之太陽能電站案，簡稱(官田案)，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預付3,023千元，因營運規劃擬將該買賣合約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方，以提高子公司營運資金之週轉率。
- (四)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原子公司「日日旺再生能源(股)公司」投資再生能源設置案(豐造案)，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預付1,793千元，擬改為銘電壹持能源(股)公司持案。
- (五)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原子公司「旭旺綠能(股)公司」投資再生能源設置案(傳說案)，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預付2,948千元，擬改為銘電壹能源(股)公司持案。

###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3月			112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4	7,289	7,763	16,065	12,913	28,978
勞健保費用	13	662	675	2,084	1,348	3,432
退休金費用	8	352	360	807	642	1,4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	326	333	1,138	592	1,730
折舊費用	4,812	1,922	6,734	11,681	1,547	13,228
攤銷費用	-	40	40	19	193	212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合併公司未來財務計劃：

合併公司因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除現有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且合併公司已獲大股東承諾支持，已足以確保合併公司未來一年度有足夠資金以支應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本公司亦擬採行下列因應措施以持續改善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

#### 1.籌資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4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送件至證券期貨局辦理，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自行補件，尚未申報生效。

#### 2.營運計畫

- (1)購置土地廠房：發展電輔車業務，整合資源及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滿足未來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所需。
- (2)投資綠能事業，獲取穩定收益。
- (3)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銘旺科技(股)公司	嵩達光電(股)公司	1	-	192,000	-	-	-	- %	332,097			
1	嵩達光電(股)公司	銘旺科技(股)公司	1	-	80,000	-	-	-	- %	128,789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惟對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八十，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淨額百分之二百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取得抵押權塗銷證明，並解除背書保證之情事。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5：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處分子公司嵩達光電(股)公司全部股權，雙方關係變更為業務往來，因銀行借款合同仍存續尚未到期，致本公司對嵩達光電(股)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本公司與嵩達光電(股)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底清償銀行借款，本公司對嵩達光電背書保證已無餘額，背書保證超限事宜已改善完成。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銘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普 通股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82,800	13,795	2.00 %	13,795	
"	達炬生技(股)公司(原 名：達漢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	1,000,000	545	11.27 %	545	
"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400,000	2,548	3.27 %	2,54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	-	-	-	100.00 %	-	-	-	
"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再生能源發電	31,000	-	3,100,000	100.00 %	29,872	(341)	(341)	
"	銘電壹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新北市	"	200	-	20,000	100.00 %	123	-	-	
銘旺綠能股份有 限公司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	15,000	-	1,500,000	50.00 %	14,113	(609)	(304)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發電	17,000	-	1,700,000	100.00 %	17,043	(9)	(9)	
"	六甲壹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	"	10,000	-	1,000,000	100.00 %	8,453	(577)	(577)	
"	日日旺再生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臺南市	"	2,005	-	200,500	100.00 %	1,941	(17)	(17)	

註1：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5)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世嵩達光電 (深圳)有限 公司(註5)	電子零組 件、電器 及視聽電 子產品之 產銷業務	5,702	(1)	5,702	-	2,249	3,453	-	100.00%	-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3,453	5,702	141,28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採用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編之決算報表。

註3：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計算之設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清算完結。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45,000	17.24%
世達興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3.7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1月至3月			合 計
	光學面板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008	7,713	-	59,721
收入總計	<u>\$ 52,008</u>	<u>7,713</u>	<u>-</u>	<u>59,721</u>
應報導部門營業損益	<u>\$ (8,827)</u>	<u>(5,768)</u>	<u>-</u>	<u>(14,595)</u>
	112年1月至3月			
	光學面板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2,546	10,656	-	133,202
部門間收入	5,199	1,077	(6,276)	-
收入總計	<u>\$ 127,745</u>	<u>11,733</u>	<u>(6,276)</u>	<u>133,202</u>
應報導部門營業損益	<u>\$ (17,326)</u>	<u>(4,793)</u>	<u>-</u>	<u>(22,119)</u>

附件十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42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9號  
電話：(03)452-613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淑



會計師：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銘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第一、二季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292	7	72,977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 80,330	18	57,456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79	-	2,62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614	1	1,2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1,240	5	29,012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53	2	5,07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292	2	5,58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347	1	2,218	-
1210 應收代付款(附註六(五))	21,003	5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5,238	3	15,820	5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10,243	2	20,404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6,530	4	10,8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41,178	9	9,763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2,993	3	21,78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52,514	12	32,46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	-	381	-
流動資產合計	186,941	42	172,833	39	流動負債合計	139,424	32	114,830	2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6,318	4	21,724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45,077	10	57,89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3,058	14	67,650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366	2	2,2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95,676	22	83,116	19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	-	10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6,806	6	12,970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546	12	60,249	14
1780 無形資產	979	-	1,251	-	負債總計	194,970	44	175,079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0,393	11	58,371	13	權益(附註六(十八))：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01	-	19,502	4	3100 股本	437,482	98	397,482	8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262	1	8,234	2	3200 資本公積	66,684	15	72,684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693	58	272,818	61	3351 累積虧損	(246,817)	(55)	(196,265)	(44)
					3400 其他權益	(6,685)	(2)	(3,329)	(1)
					權益總計	250,664	56	270,572	60
資產總計	\$ 445,634	100	445,6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5,634	100	445,651	100

董事長：周維昆



(詳參附後附圖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維昆



~4~

會計主管：楊惠安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250,506	100	553,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236,292)	(94)	(470,435)	(8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46	-	46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65	-	463	-
營業毛利	14,033	6	83,351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455)	(9)	(22,299)	(4)
6200 管理費用	(31,283)	(12)	(28,4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6,0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453)	-	(1,349)	-
營業費用合計	(53,191)	(21)	(58,062)	(10)
營業淨利	(39,158)	(15)	25,28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193	-	73	-
7191 其他收入	3,734	1	6,010	1
7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76)	(2)	(23,756)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5,239)	(2)	(3,8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3,309	1	3,27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9)	(2)	(18,218)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41,637)	(17)	7,07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8,069)	(3)	(4,944)	(1)
本期淨(損)利	(49,706)	(20)	2,12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67)	(2)	(2,45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67)	(2)	(2,4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	-	(7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	-	(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2)	(2)	(2,53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908)	(22)	(403)	1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4)		0.05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維昆



會計主管：楊惠安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482	44,319	(198,417)	18	(725)	242,677
本期淨利	-	-	2,127	-	-	2,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5)	(2,455)	(2,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27	(75)	(2,455)	(4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365	-	(18)	(49)	28,2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25	-	(25)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7,482	72,684	(196,265)	(75)	(3,254)	270,572
本期淨損	-	-	(49,706)	-	-	(49,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	(4,267)	(4,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706)	65	(4,267)	(53,908)
現金增資	40,000	(6,000)	-	-	-	34,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846)	-	846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482	66,684	(246,817)	(10)	(6,675)	250,6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周維昆



會計主管：楊惠安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1,637)	7,0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19	24,287
攤銷費用	294	3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3	1,349
利息費用	5,239	3,821
利息收入	(193)	(73)
股利收入	(3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476	23,7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0)	(1,025)
處分投資利益	-	(2,66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8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1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978	48,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46	(2,238)
應收帳款	7,319	(7,4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5)	(3,278)
應收代付款	(21,003)	-
存貨	10,161	(3,957)
其他流動資產	(31,415)	39,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197)	22,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55	(17,9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0	4,1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9	673
其他應付款	386	2,414
其他流動負債	(162)	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88	(10,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409)	12,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6,068)	68,299
收取之利息	193	73
收取之股利	31	-
支付之利息	(5,239)	(3,821)
支付之所得稅	(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174)	64,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12,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2	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0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3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2)	(63,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	1,095
取得無形資產	(21)	(6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077)	(15,5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58	(6,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04)	(71,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874	(39,391)
舉借長期借款	-	75,8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00)	(15,717)
租賃本金償還	(15,681)	(15,708)
現金增資	3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93	4,9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685)	(1,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77	74,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92	72,977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維昆



~7~

會計主管：楊惠安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光學面板、光電玻璃基板及電子白板為主要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年
(2)機器設備	7年
(3)其他設備	3年~1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 3年～18年

(2)電腦軟體 3年～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2)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於完成加工時認列。

##### (3)代理收入

主理人與代理人交易之判斷，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本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故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戶提供商品仲介服務，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代理收入。

###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薪資及營運資金相關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金額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11.12.31</b>	<b>110.12.31</b>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1	126
支票存款	1,313	1,163
活期存款	4,401	20,222
外幣存款	27,447	51,46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b>\$ 33,292</b>	<b>72,977</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轉入關聯企業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持股，請詳附註六(八)。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出售所有依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之資產，相關評價利益為888千元，請詳附註(二十二)。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111.12.31</b>	<b>110.12.31</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文麥股份有限公司	\$ -	510
懷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85	8,285
達炬生技(股)公司(原名：達漢科技(股)公司)	4,033	6,439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90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b>\$ 16,318</b>	<b>21,724</b>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轉入關聯企業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持股至依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之資產請詳附註六(八)。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全數出售該公司剩餘持股。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格分別為5,012千元及325千元，產生處分損失計846千元及處分利益計25千元，並將前述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4.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認列股利收入31千元。
-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6.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179	2,625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0,561	37,173
減：備抵損失	<u>(2,029)</u>	<u>(2,574)</u>
	<u>\$ 28,711</u>	<u>37,22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8,221	0.00%-0.75%	295
逾期60天以下	7,144	0.00%-0.75%	142
逾期61~180天	764	0.00%-11.08%	47
逾期181~365天	3,298	0.00%~13.84%	232
逾期365天以上	<u>1,313</u>	100%	<u>1,313</u>
	<u>\$ 30,740</u>		<u>2,029</u>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6,519	0.00%-1.00%	107
逾期60天以下	9,059	0.00%-5.00%	61
逾期61~180天	1,909	1.00%-5.00%	95
逾期181~365天	-	5.00%-100%	-
逾期365天以上	<u>2,311</u>	100%	<u>2,311</u>
	<u>\$ 39,798</u>		<u>2,574</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574	2,631
提列之減損損失	453	1,34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998)	(1,406)
期末餘額	\$ 2,029	2,574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 應收代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代付款	\$ 21,003	-

應收代付款係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平均授信期間為客戶拉貨後起算45~60天。於決定應收代付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代付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若有逾時得針對逾期之應收代付款項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故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戶提供商品仲介服務，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無後續義務且應收代付款可回收時認列代理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以代理人身分替客戶代採購之金額，帳列應收代付款。

### (六) 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物 料	\$ 2,711	3,522
在 製 品	728	259
製 成 品	857	3,645
商 品	5,947	12,978
	\$ 10,243	20,404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成本	\$ 226,539	469,51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62)	(2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8	21
未分攤製造費用	9,137	1,180
合 計	\$ 236,292	470,4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 公 司	\$ 63,058	67,650

####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股東會提前改選董監事，本公司未取得過半席次，原與表決權人簽訂之合約協議亦因改選而終止，本公司對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權，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起該公司非為本公司之合併個體。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為34,614千元，經沖銷相關科目後，產生處分利益1,562千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起屬關聯企業，改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後續出售持股13.25%，出售價款為17,320千元，經沖銷相關款項後產生處分損益1,09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底僅持有14.34%持股，本公司依管理政策分別將其中5,000千元分類至依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及13,200千元分類至依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之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615
應收帳款	69,311
存貨	40,541
其他流動資產	31,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1
無形資產	1,083
使用權資產	21,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9
銀行借款	(88,938)
應付帳款	(24,012)
其他應付款	(10,130)
租賃負債	(21,620)
其他流動負債	(4,913)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77,052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511	33,276	126,087	20,309	7,884	204,067
增 添	-	-	140	306	3,648	4,094
處 分	-	-	(10,537)	-	-	(10,537)
重 分 類	-	-	5,849	5,093	6,201	17,1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11</u>	<u>33,276</u>	<u>121,539</u>	<u>25,708</u>	<u>17,733</u>	<u>214,76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10,769	98,829	38,176	247,774
增 添	16,511	33,276	343	599	12,768	63,497
處 分	-	-	(1,809)	(79,119)	(26,276)	(107,204)
重 分 類	-	-	16,784	-	(16,784)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11</u>	<u>33,276</u>	<u>126,087</u>	<u>20,309</u>	<u>7,884</u>	<u>204,06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75	103,542	16,934	-	120,951
本年度折舊	-	951	5,708	2,018	-	8,677
處 分	-	-	(10,537)	-	-	(10,5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26</u>	<u>98,713</u>	<u>18,952</u>	<u>-</u>	<u>119,0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9,503	93,795	26,276	219,574
本年度折舊	-	475	5,848	2,188	-	8,511
處 分	-	-	(1,809)	(79,049)	(26,276)	(107,1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5</u>	<u>103,542</u>	<u>16,934</u>	<u>-</u>	<u>120,95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511</u>	<u>31,850</u>	<u>22,826</u>	<u>6,756</u>	<u>17,733</u>	<u>95,67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u>	<u>-</u>	<u>11,266</u>	<u>5,034</u>	<u>11,900</u>	<u>28,20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6,511</u>	<u>32,801</u>	<u>22,545</u>	<u>3,375</u>	<u>7,884</u>	<u>83,116</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941	6,076	32,017
增 添	29,478	-	29,478
減 少	<u>(25,941)</u>	<u>(260)</u>	<u>(26,20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78</u>	<u>5,816</u>	<u>35,29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895	1,970	29,865
增 添	-	5,163	5,163
減 少	<u>(1,954)</u>	<u>(1,057)</u>	<u>(3,01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41</u>	<u>6,076</u>	<u>32,01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293	1,754	19,047
提列折舊	13,560	2,082	15,642
減 少	<u>(25,941)</u>	<u>(260)</u>	<u>(26,20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12</u>	<u>3,576</u>	<u>8,48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74	907	5,981
提列折舊	13,872	1,904	15,776
減 少	<u>(1,653)</u>	<u>(1,057)</u>	<u>(2,71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93</u>	<u>1,754</u>	<u>19,0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566</u>	<u>2,240</u>	<u>26,80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2,821</u>	<u>1,063</u>	<u>23,88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648</u>	<u>4,322</u>	<u>12,970</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貨款	\$ 40,536	8,117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18	1,262
預付設備款	201	19,702
其 他	<u>524</u>	<u>184</u>
合 計	<u>\$ 41,379</u>	<u>29,2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與甲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合約總價為33,000千元，合作內容係參與甲公司電動二輪車領域之馬達事業，藉由雙方資源整合，於工廠、設備、生產、資本等方面進行合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設計未來標的產品生產線及模具、治具等相關工程款金額為18,000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受限制資產	\$ 33,219	21,876
存出保證金	5,777	5,234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12,215
其他應收款-進貨退回	17,052	-
其他應收款-其他	<u>1,728</u>	<u>1,374</u>
合 計	<u>\$ 57,776</u>	<u>40,69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投資TK JAPAN株式會社，該筆預付投資款無法按原計畫進行投資，故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轉列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回。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為零。

(十三)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481	32,456
擔保銀行借款	<u>29,849</u>	<u>25,000</u>
合 計	<u>\$ 80,330</u>	<u>57,4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955</u>	<u>47,544</u>
利率區間	<u>2.57%~6.81%</u>	<u>1.45%~2.35%</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關係人替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以資產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75	22,026
擔保銀行借款	48,041	42,758
擔保其他借款	7,254	14,8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993)	(21,780)
合 計	<b>\$ 45,077</b>	<b>57,890</b>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b>1.91%~5.03%</b>	<b>1.38%~5.03%</b>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流 動	\$ 16,530	10,843
非 流 動	\$ 10,366	2,25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1	360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985	1,3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33	32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590	15,067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53千元。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支應勞工退休金之用，故本公司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暫停提撥，經核准同意，且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149千元，後續已無採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13千元及1,9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七)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7,978</u>	<u>4,94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8,069</u>	<u>4,944</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41,637)</u>	<u>7,07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27)	1,414
免稅所得	(9)	(177)
不可扣抵之費用	(2,253)	4,41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0,589	-
虧損扣抵	-	(5,28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978	4,578
前期低估	91	-
	\$ <u><u>8,069</u></u>	<u><u>4,944</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66	1,713
課稅損失	26,615	31,124
	\$ <u><u>28,481</u></u>	<u><u>32,837</u></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可能。另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其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0,393千元：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78,07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84,57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9,40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8,12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9,74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4,806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3,50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619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52,183	民國一二〇年度
合 計	\$ <u><u>385,040</u></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371	-	58,3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7,978)	-	(7,9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50,393</b>	-	<b>50,393</b>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315	-	63,3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44)	-	(4,9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b>\$ 58,371</b>	-	<b>58,371</b>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43,748千股及39,74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21,000千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0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00,112千元。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3,5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35,11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14,500千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225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67,36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1,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3.9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若本次未募足6,000千股，剩餘未募足之股數將併入第二次辦理私募。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012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97,48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8,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8.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4,000千元，若本次未募足4,000千股，剩餘未募足之股數將併入第二次辦理私募。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4,0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437,48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9,748	39,748
現金增資	4,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b>43,748</b>	<b>39,748</b>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9	44,31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8,365	28,365
	<b>\$ 66,684</b>	<b>72,684</b>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另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	\$ (75)	(3,2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2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8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u>	<u>(6,67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8	(7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	(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5)</u>	<u>(3,254)</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虧損)盈餘

1.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49,706)</u>	<u>2,12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9,748	39,74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416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0,164</u>	<u>39,748</u>

2.每股盈餘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u>(1.24)</u>	<u>0.05</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19,815	181,101
中國	121,933	371,974
其他國家	8,758	713
	<u>\$ 250,506</u>	<u>553,788</u>
主要產品：		
光學面板	\$ 221,827	528,876
其他	28,679	24,912
	<u>\$ 250,506</u>	<u>553,788</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0,740	39,798	28,233
減：備抵損失	(2,029)	(2,574)	(2,631)
合 計	<u>\$ 28,711</u>	<u>37,224</u>	<u>25,602</u>
合約負債	<u>\$ 2,614</u>	<u>1,259</u>	<u>19,1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1,259千元及19,172千元。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仍有累積虧損，故皆未提撥員工酬勞。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54	36
其他利息收入	39	37
	<u>\$ 193</u>	<u>73</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2,698	3,899
股利收入	31	-
其 他	1,005	2,111
其他收入合計	<u>\$ 3,734</u>	<u>6,010</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2,549	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0	1,025
處分投資利益	-	2,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88
其他支出	-	(1,57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3,309</u>	<u>3,276</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u>\$ 5,239</u>	<u>3,821</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年以上</u>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53,256	54,488	52,128	496	1,864
擔保借款	85,144	89,142	36,628	6,436	46,0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00	11,500	11,500	-	-
其他應付款	15,238	15,238	15,238	-	-
租賃負債	26,896	27,280	8,494	8,366	10,420
	<u>\$ 192,034</u>	<u>197,648</u>	<u>123,988</u>	<u>15,298</u>	<u>58,362</u>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54,482	55,579	37,991	4,372	13,216
擔保借款	82,644	86,730	31,820	5,981	48,9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91	7,291	7,291	-	-
其他應付款	15,820	15,820	15,820	-	-
租賃負債	13,099	13,099	7,655	3,188	2,256
	<u>\$ 173,336</u>	<u>178,519</u>	<u>100,577</u>	<u>13,541</u>	<u>64,401</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83	美金：台幣 30.7100	73,1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79	美金：台幣 30.7100	51,562
11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06	美金：台幣 27.6800	74,9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90	美金：台幣 27.6800	32,939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6千元及420千元。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549千元及273千元。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533千元及32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b>					
<b>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6,318	-	-	16,318	16,318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9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711	-	-	-	-
應收代付款	21,0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7,776	-	-	-	-
小計	140,782	-	-	-	-
合計	<u>\$ 157,100</u>	<u>-</u>	<u>-</u>	<u>16,318</u>	<u>16,318</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無擔保借款	\$ 53,256	-	-	-	-
擔保借款	85,14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00	-	-	-	-
其他應付款	15,238	-	-	-	-
租賃負債	26,896	-	-	-	-
合計	<u>\$ 192,034</u>	<u>-</u>	<u>-</u>	<u>-</u>	<u>-</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b>					
<b>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21,724	-	7,000	14,724	21,724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97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2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0,699	-	-	-	-
小計	150,900	-	-	-	-
合計	<u>\$ 172,624</u>	<u>-</u>	<u>7,000</u>	<u>14,724</u>	<u>21,724</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無擔保借款	\$ 54,482	-	-	-	-
擔保借款	82,64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91	-	-	-	-
其他應付款	15,820	-	-	-	-
租賃負債	13,099	-	-	-	-
合計	<u>\$ 173,336</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若無市場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一等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u>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724
購買	4,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0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18</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93
購買	12,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6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24</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為4.01至4.57；110.12.31為3.79至6.56)</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淨資產價值</li> </ul>	不適用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1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816	(8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020	(1,020)
			<u>\$ 1,836</u>	<u>(1,836)</u>
<b>110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736	(73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920	(920)
			<u>\$ 1,656</u>	<u>(1,656)</u>

##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8,955千元及47,544千元。

###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94,970	175,0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3,292)</u>	<u>(72,977)</u>
淨負債	161,678	102,102
權益總額	<u>250,664</u>	<u>270,572</u>
資本總額	<u>\$ 412,342</u>	<u>372,674</u>
負債資本比率	<u>39.21 %</u>	<u>27.40 %</u>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喪失對子公司重大影響力，將對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3,200千元及5,000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 2.舉借短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
- 3.舉借償還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四)。
- 4.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57,456	22,874	-	80,330
長期借款	79,670	(21,600)	-	58,070
租賃負債	13,099	(15,681)	29,478	26,8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0,225</u>	<u>(14,407)</u>	<u>29,478</u>	<u>165,296</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96,847	(39,391)	-	57,456
長期借款	19,587	60,083	-	79,670
租賃負債	23,945	(15,708)	4,862	13,09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0,379</u>	<u>4,984</u>	<u>4,862</u>	<u>150,2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懷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實質關係人
柯銘裕(註3)	實質關係人
柯建宇(註3)	實質關係人
周維昆	實質關係人

註1：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起喪失對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改採長期股權投資，後續出售持股，因喪失影響力，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懷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本公司董事長已非該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董事改選，柯銘裕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故其與柯建宇先生，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 31,450	25,269
實質關係人	389	16,404
	<u>\$ 31,839</u>	<u>41,673</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 5,648	2,308
實質關係人	28	4,860
	<u>\$ 5,676</u>	<u>7,168</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天至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292	4,413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17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17	120
		<u>\$ 7,509</u>	<u>5,707</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47	2,218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115	3,115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
		<u>\$ 7,489</u>	<u>5,333</u>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1,580	-
實質關係人	-	1,006
	<u>\$ 1,580</u>	<u>1,006</u>

6.其他

(1)本公司與關係人相關收益及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51	347
其他收入	子公司	1,226	1,212

7.財產交易

(1)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向實質關係人購買達炬生技(股)公司(原名：達漢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1,000千股，價款共計12,000千元。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借款由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提供信用及不動產擔保，擔保總額度分別為94,200千元及141,000千元。

### 9.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95,000千元及73,00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87,800千元及52,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為母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36,000千元及80,00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74,436千元及32,456千元。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230	17,161
退職後福利	2,203	558
	\$ 22,433	17,719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48,361	49,312
存貨	其他融資借款	7,254	14,886
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33,219	21,876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及關稅 押金等	5,777	5,234
		\$ 94,611	91,308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向出租人租賃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8,455千元及13,209千元。

(二)本公司與甲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合約總價為33,000千元及勞務費用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支付金額分別為工程款15,000千元及勞務費用4,000千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承租廠房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 間	租 金
廠房等	育麟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1~111.08.31	每月\$1,250,000 (未稅)
"	"	111.09.01~113.08.31	每月\$1,250,000 (未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規劃需求，擬透過證券交易市場取得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股票，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一億元整，授權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得在授權額度內，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593	25,565	44,158	18,584	24,095	42,679
勞健保費用	2,164	2,365	4,529	2,159	2,091	4,250
退休金費用	814	1,299	2,113	730	1,328	2,058
董事酬金	-	1,530	1,530	-	990	9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92	1,452	3,344	1,975	1,809	3,784
折舊費用	18,114	6,205	24,319	18,580	5,419	23,999
攤銷費用	-	294	294	-	305	30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出租資產發生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支出，金額為288千元。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91	7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08	72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96	58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5.21)%	(19.97)%
監察人酬金	\$ 50	110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員工及經理人報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部分，固定薪資為不論盈虧每月發放，係按員工工作職掌及職級訂定之。變動薪資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變動薪資視總體環境、公司獲利、績效表現及特殊貢獻度等，決定員工與經理人之變動薪資報酬，與公司盈餘狀況及整體經營績效有正相關。

經理人之變動薪酬，依其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情形，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視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給予不同權數，並參考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成果，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建議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未來財務計劃：

本公司因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除現有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本公司已獲大股東承諾支持，已足以確保本公司有足夠資金以支應本公司之營運活動。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因香港及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使得香港、深圳及上海等重要商港城市依照當地政府規定陸續封城，造成相關經濟商業活動停擺。本公司本期因受到中國封城及整體市場需求減少的影響致使營收下降，公司針對營運狀況、資金運用等項目進行評估後，尚不致於影響本公司營運方面等相關活動。惟此疫情直接影響光學面板市場供銷情形，本公司亦將持續密切關注疫情後續影響，並即時針對市場變動進行評估，採取相關防疫應變措施。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0,531	195,000	195,000	188,600	-	77.79 %	250,664	Y		
1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5,158	136,000	136,000	49,621	-	132.58 %	205,158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惟對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八十，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註4：依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800	8,285	2.00 %	8,285	
"	達炬生技(股)公司(原名：達漢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	1,000,000	4,033	11.27 %	4,033	
"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400,000	4,000	4.56 %	4,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宜蘭縣	電子零組件、電器 及視聽電子產品等 產銷業務	109,124	109,124	13,744,815	57.80 %	58,645	(7,640)	(4,597)	註1
"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	-	-	100.00 %	-	-	-	註2

註1：包含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調整金額。

註2：該被投資公司無實質營運且尚未注資。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世嵩達光電 (深圳)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 件、電器 及視聽電 子產品之 產銷業務	5,702	1	5,702	-	-	5,702	(60)	100.00 %	(60)	4,413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5,702	-	150,39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採用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編之決算報表。

註3：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處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計算之設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	20.17 %
嶄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49,920	5.1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3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13
	活期存款	4,401
	外幣存款 USD676,432.85 @30.66	20,739
	外幣存款 CNY74.69 @4.3830	1
	外幣存款 JPY29,110,803.00 @0.2304	6,707
合 計		<u>\$ 33,292</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0133	貨 款	\$ 6,235	
JI1002	"	4,221	
0040	"	2,003	
KI1004	"	1,703	
0002	"	1,560	
0003	"	1,211	
RT003T	"	1,187	
0060	"	1,164	
其 他	"	3,985	客戶金額未達5%
小 計		23,269	
減：備抵呆帳		(2,029)	
淨 額		<u>\$ 21,240</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0020	貨款	\$ <u>7,292</u>	

存貨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5,115	2,711	原料、物料係以重置
在製品	729	729	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2,457	856	製成品、商品及在製
商品存貨	10,334	5,947	品係以估計售價減相
			關成本之計算為淨變
			現價值。
小計	18,635	<u>10,24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92)		
淨額	\$ <u>10,243</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13,744,815	\$ 63,242	-	512	-	5,109	13,744,815	57.80 %	58,645	-	59,290	-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100.00 %	-	-	-	-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 公司	-	4,408	-	65	-	60	-	- %	4,413	-	4,413	-	
		<u>\$ 67,650</u>		<u>577</u>		<u>5,169</u>			<u>63,058</u>		<u>63,703</u>		

註1：上列「市價或股權淨總額」欄以該公司111/12/31經會計師查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文麥(股)公司	50,397	\$ 510	-	-	50,397	510	-	-	-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	582,800	8,285	-	-	-	-	582,800	8,285	-	
達炬生技(股)公司	1,000,000	6,439	-	-	-	2,406	1,000,000	4,033	-	
富動科技(股)公司	470,000	6,490	-	-	470,000	6,490	-	-	-	
杏澤科技(股)公司	-	-	400,000	4,000	-	-	400,000	4,000		
		<u>\$ 21,724</u>		<u>4,000</u>		<u>9,406</u>		<u>16,318</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銀行借款	甲 銀行	\$ 49,269	111.03.28~112.06.20	3.05%~6.81%	141,320	無	
	乙 銀行	25,000	111.09.08~112.03.08	2.57%	25,000	有	
	丙 銀行	4,849	111.12.22~112.04.21	6.62%	35,000	有	
	丙 銀行	1,212	111.12.22~112.04.21	6.62%	35,000	無	
		<u>\$ 80,330</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60008	貨款	\$ 3,098	
BIN005	"	1,611	
AIM003	"	878	
A40553	"	624	
其他	"	942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合計		<u>\$ 7,153</u>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40540	貨款	<u>\$ 4,347</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甲銀行	金融機構	\$ 9,600	110.12.30~115.12.29	2.93%	有	
甲銀行	金融機構	2,400	110.12.30~115.12.29	2.93%	無	
甲銀行	金融機構	36,947	110.07.19~125.07.19	1.91%	有	
乙銀行	金融機構	1,494	109.11.12~112.11.12	2.82%	有	
乙銀行	金融機構	375	109.11.12~112.11.12	2.82%	無	
丁租賃公司	金融機構	<u>7,254</u>	110.04.22~113.04.22	4.28-5.03%	有	
小計		58,07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993)</u>				
合計		<u>\$ 45,077</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光學面板		\$ 221,827	
其 他		28,679	
		<u>\$ 250,506</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A.進銷成本	
1.期初存貨	\$ 14,749
2.加：本期進貨淨額	149,931
3.期末存貨	<u>(10,334)</u>
4.進銷成本	<u>154,346</u>
B.產銷成本	
(一)1.期初存料	7,180
2.加：本期進料淨額	15,600
3.減：物料轉售	(924)
4.減：轉列費用	(2,637)
5.期末材料	<u>(5,115)</u>
6.耗用材料	<u>14,104</u>
(二)直接人工	10,951
(三)製造費用	<u>43,229</u>
(四)製造成本	68,284
(五)期初在製品盤存	259
(六)期末在製品盤存	(729)
(七)加：製成品轉列	<u>1,694</u>
(八)製成品成本	69,508
(九)期初製成品盤存	5,830
(十)期末製成品盤存	(2,457)
(十一)減：轉列費用	(6)
減：轉列在製品	<u>(1,694)</u>
產銷成本	71,181
C.其他營業成本	
原物料轉售	9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8
勞務成本	88
出售廢下腳收益	(162)
未分攤製費	<u>9,137</u>
營業成本	<u>\$ 236,292</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0,094	
佣金支出		1,424	
倉儲費		1,268	
各項折舊		1,240	
勞務費		1,041	
其 他		6,388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21,455</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5,861	
各項折舊		4,965	
勞務費		2,813	
其 他		7,644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31,283</u>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385 號

會員姓名：(1) 連淑凌  
(2) 陳盈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206203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0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連淑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盈如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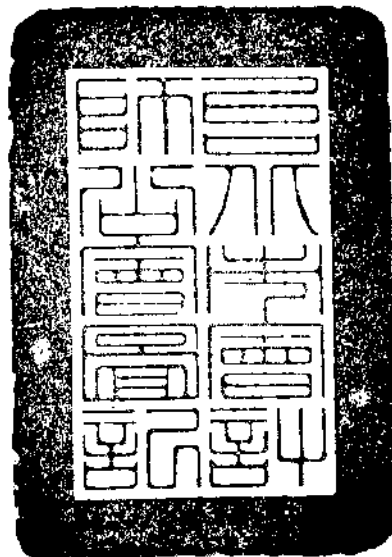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



附件十一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42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9號  
電話：(03)452-613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淑友



會計師：

陳淑友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939	9	33,292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 100,205	24	80,330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6	-	17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512	-	2,6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310	2	21,24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00	1	7,15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89	-	7,29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4,347	1
1210 應收代付款(附註六(四))	-	-	21,00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865	3	15,238	3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六(七)及(十一))	78,605	19	2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7	-	-	-
1300 存貨	35,319	9	10,24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0,428	3	16,53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6,822	7	41,178	9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7,570	2	12,99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31,759	8	52,297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21	-	219	-
<b>流動資產合計</b>	<b>220,129</b>	<b>54</b>	<b>186,941</b>	<b>42</b>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9,258</b>	<b>33</b>	<b>139,424</b>	<b>32</b>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787	4	16,318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37,757	9	45,077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1,545	8	63,058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855	1	10,36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79,418	19	95,676	2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	-	10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818	3	26,806	6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0,715</b>	<b>10</b>	<b>55,546</b>	<b>12</b>
1780 無形資產	692	-	979	-	<b>負債總計</b>	<b>179,973</b>	<b>43</b>	<b>194,970</b>	<b>44</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1,187	10	50,393	11	<b>權 益(附註六(十七))：</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6,314	1	201	-	3100 股本	437,482	106	437,482	9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591	1	5,262	1	3200 資本公積	73,535	18	66,684	15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93,352</b>	<b>46</b>	<b>258,693</b>	<b>58</b>	3351 累積虧損	(269,260)	(65)	(246,817)	(55)
					3400 其他權益	(8,249)	(2)	(6,685)	(2)
					<b>權益總計</b>	<b>233,508</b>	<b>57</b>	<b>250,664</b>	<b>56</b>
<b>資產總計</b>	<b>\$ 413,481</b>	<b>100</b>	<b>445,63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13,481</b>	<b>100</b>	<b>445,634</b>	<b>100</b>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曾心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方思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79,893	100	250,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80,164)	(100)	(236,292)	(9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	-	64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646	-	465	-
營業毛利	375	-	14,033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912)	(7)	(21,455)	(9)
6200 管理費用	(35,895)	(13)	(31,28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4,312)	(2)	(453)	-
營業費用合計	(59,119)	(22)	(53,191)	(21)
營業淨損	(58,744)	(22)	(39,15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817	-	193	-
7191 其他收入	6,603	2	3,734	1
7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677)	(12)	(4,47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6,996)	(2)	(5,2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78,951	28	3,3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98	16	(2,479)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3,046)	(6)	(41,637)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1,263)	(4)	(8,069)	(3)
本期淨損	(24,309)	(10)	(49,706)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1)	(1)	(4,26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66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5	-	(4,26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	-	6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	-	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2	-	(4,20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07)	(10)	(53,908)	(22)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6)		(1.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曾心潔



會計主管：方思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482	72,684	(196,265)	(75)	(3,254)	270,572
本期淨損	-	-	(49,706)	-	-	(49,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	(4,267)	(4,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706)	65	(4,267)	(53,908)
現金增資	40,000	(6,000)	-	-	-	34,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846)	-	846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482	66,684	(246,817)	(10)	(6,675)	250,664
本期淨損	-	-	(24,309)	-	-	(24,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	335	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309)	(33)	335	(24,007)
公司行使歸入權	-	3	-	-	-	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848	-	-	-	6,8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1,866	-	(1,866)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482	73,535	(269,260)	(43)	(8,206)	233,508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心潔



會計主管：方思予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046)	(41,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303	24,319
攤銷費用	287	2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12	453
利息費用	6,996	5,239
利息收入	(817)	(193)
股利收入	-	(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3,677	4,4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18)	(76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40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4,006)	-
租賃修改利益	(6)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46)	1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17)	33,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7)	2,446
應收帳款	12,072	7,3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03	(1,705)
應收代付款	21,003	(21,003)
存貨	(25,076)	10,161
其他流動資產	14,356	(31,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451	(34,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02)	1,3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53)	2,0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7)	2,129
其他應付款	(3,319)	386
其他流動負債	(98)	(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19)	5,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32	(28,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31)	(36,068)
收取之利息	817	193
收取之股利	-	31
支付之利息	(6,996)	(5,239)
支付之所得稅	-	(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10)	(41,1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2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	(5,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5	760
取得無形資產	-	(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925	(17,0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14)	2,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48	(18,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875	22,874
償還長期借款	(12,743)	(21,600)
租賃本金償還	(16,326)	(15,681)
現金增資	-	34,000
公司行使歸入權	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91)	19,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47	(39,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92	72,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39	33,292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心潔

~7~



會計主管：方思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光學面板、光電玻璃基板及電子白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年
(2)機器設備	7年
(3)其他設備	3年~1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 3年～18年

(2)電腦軟體 3年～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前作出重組決定，該重組負債準備包含由重組所產生之直接支出。

本公司估列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短期負債準備，該負債準備包含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相關成本以及搬遷相關之費用。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於完成加工時認列。

#### (3) 代理收入

主理人與代理人交易之判斷，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本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故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戶提供商品仲介服務，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代理收入。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售電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對於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售電之履約義務隨時間經過被滿足，並按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認列收入。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金額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1	131
支票存款	1,313	1,313
活期存款	23,011	4,401
外幣存款	<u>14,534</u>	<u>27,447</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8,939</u>	<u>33,29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懷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58	8,285
達炬生技(股)公司(原名：達漢科技(股)公司)	545	4,033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884</u>	<u>4,000</u>
	<u>\$ 14,787</u>	<u>16,318</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喪失對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轉入部份持股至依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之資產，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全數出售該公司剩餘持股。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格為5,012千元，產生處分損失計846千元，並將前述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4.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認列股利收入31千元。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6.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286	179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86	30,561
減：備抵損失	<u>(3,887)</u>	<u>(2,029)</u>
	<u>\$ 8,685</u>	<u>28,711</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205	0.00%-0.75%	66
逾期60天以下	2,654	0.00%-0.75%	72
逾期61~180天	122	0.00%-10.25%	8
逾期181~365天	3,617	0.00%~12.79%	1,767
逾期365天以上	<u>1,974</u>	100%	<u>1,974</u>
	<u>\$ 12,572</u>		<u>3,887</u>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8,221	0.00%-0.75%	295
逾期60天以下	7,144	0.00%-0.75%	142
逾期61~180天	764	0.00%-11.08%	47
逾期181~365天	3,298	0.00%~13.84%	232
逾期365天以上	<u>1,313</u>	100%	<u>1,313</u>
	<u>\$ 30,740</u>		<u>2,029</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2,029	2,574
提列之減損損失	1,858	4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u>-</u>	<u>(998)</u>
期末餘額	<u>\$ 3,887</u>	<u>2,029</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 應收代付款

	<b>112.12.31</b>	<b>111.12.31</b>
應收代付款	\$ -	<b>21,003</b>

應收代付款係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平均授信期間為客戶拉貨後起算45~60天。於決定應收代付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代付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若有逾時得針對逾期之應收代付款項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故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替客戶提供商品仲介服務，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無後續義務且應收代付款可回收時認列代理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以代理人身分替客戶代採購之金額，帳列應收代付款。

### (五) 存 貨

	<b>112.12.31</b>	<b>111.12.31</b>
原 物 料	\$ 2,319	2,711
在 製 品	121	728
製 成 品	338	857
商 品	32,541	5,947
	<b>\$ 35,319</b>	<b>10,243</b>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銷售成本	\$ 263,454	226,53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67)	(1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4)	778
未分攤製造費用	17,291	9,137
合 計	<b>\$ 280,164</b>	<b>236,292</b>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存貨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子 公 司	\$ 31,545	<b>63,058</b>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為調整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重要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以每股8.2元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744,815股予關係人，總價112,707千元，證券交易稅338千元，並產生處分利益74,006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交割，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底起本公司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力，非為本公司之合併個體。相關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由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1,866千元。相關股權交易，請詳附註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90
應收票據		923
應收帳款淨額		31,205
存貨		42,4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121
使用權資產		2,642
無形資產		583
存出保證金		124
銀行借款		(113,000)
合約負債-流動		(2,931)
應付帳款		(14,2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4)
其他應付款		(17,455)
租賃負債-流動		(1,097)
其他流動負債		(94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552)
長期借款		(183,118)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u>71,962</u></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511	33,276	121,539	25,708	17,733	214,767
增 添	-	-	35	1,651	-	1,686
處 分	-	-	(33,075)	(8,629)	-	(41,704)
重 分 類	-	-	17,143	-	(17,733)	(5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11</u>	<u>33,276</u>	<u>105,642</u>	<u>18,730</u>	<u>-</u>	<u>174,15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511	33,276	126,087	20,309	7,884	204,067
增 添	-	-	140	306	3,648	4,094
處 分	-	-	(10,537)	-	-	(10,537)
重 分 類	-	-	5,849	5,093	6,201	17,1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11</u>	<u>33,276</u>	<u>121,539</u>	<u>25,708</u>	<u>17,733</u>	<u>214,76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426	98,713	18,952	-	119,091
本年度折舊	-	951	7,799	2,846	-	11,596
減損損失	-	-	5,401	-	-	5,401
處 分	-	-	(32,734)	(8,613)	-	(41,3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77</u>	<u>79,179</u>	<u>13,185</u>	<u>-</u>	<u>94,74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75	103,542	16,934	-	120,951
本年度折舊	-	951	5,708	2,018	-	8,677
處 分	-	-	(10,537)	-	-	(10,5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26</u>	<u>98,713</u>	<u>18,952</u>	<u>-</u>	<u>119,09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511</u>	<u>30,899</u>	<u>26,463</u>	<u>5,545</u>	<u>-</u>	<u>79,41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6,511</u>	<u>32,801</u>	<u>22,545</u>	<u>3,375</u>	<u>7,884</u>	<u>83,11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511</u>	<u>31,850</u>	<u>22,826</u>	<u>6,756</u>	<u>17,733</u>	<u>95,676</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本公司依據動產估價報告評價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5,401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9,478	5,816	35,294
增 添	2,917	2,000	-	4,917
減 少	-	-	(913)	(9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7</u>	<u>31,478</u>	<u>4,903</u>	<u>39,29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5,941	6,076	32,017
增 添	-	29,478	-	29,478
減 少	-	(25,941)	(260)	(26,2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478</u>	<u>5,816</u>	<u>35,29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912	3,576	8,488
提列折舊	-	16,073	1,634	17,707
減少	-	-	(715)	(7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985</u>	<u>4,495</u>	<u>25,48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7,293	1,754	19,047
提列折舊	-	13,560	2,082	15,642
減 少	-	(25,941)	(260)	(26,2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912</u>	<u>3,576</u>	<u>8,48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917</u>	<u>10,493</u>	<u>408</u>	<u>13,81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u>8,648</u>	<u>4,322</u>	<u>12,97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24,566</u>	<u>2,240</u>	<u>26,80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承租土地係作為興建再生能源設備之營運處所。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預付貨款	\$ 25,862	40,536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505	118
預付開發費	6,112	201
其他	<u>657</u>	<u>524</u>
合計	<u>\$ 33,136</u>	<u>41,379</u>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簽訂統包工程契約，預付工程及開發費6,112千元，請詳附註七及九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受限制資產	\$ 17,464	33,219
存出保證金	5,590	5,777
其他應收款-進貨退回	11,899	17,052
其他應收款-股權交割	78,557	-
其他應收款-其他	4,899	1,728
減：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	<u>(2,454)</u>	<u>-</u>
合計	<u>\$ 115,955</u>	<u>57,776</u>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逾期帳款11,899千元，已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為2,454千元。

上述其他應收款-股權交割為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股權交割78,557千元，請詳附註六(七)、附註七及附註九。

(十二)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3,684	50,481
擔保銀行借款	<u>46,521</u>	<u>29,849</u>
合計	<u>\$ 100,205</u>	<u>80,33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92</u>	<u>28,955</u>
利率區間	<u>2.97%~7.43%</u>	<u>2.57%~6.81%</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關係人替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以資產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50	2,775
擔保銀行借款	41,626	48,041
擔保其他借款	1,851	7,2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70)	(12,993)
合 計	<b>\$ 37,757</b>	<b>45,077</b>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b>2.2%~5.03%</b>	<b>1.91%~5.03%</b>
到期年度	<b>113~125</b>	<b>112~125</b>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流 動	\$ 10,428	16,530
非 流 動	\$ 2,855	10,36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9	261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98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40	63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895	15,590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土地之租賃

本公司租用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暨太陽能發電系統商業運轉日起算至二十年屆滿為止。

### 2.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3.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76千元。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已達支應勞工退休金之用，故本公司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暫停提撥，經核准同意，且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度已無採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故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未認列退休金費用。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48千元及2,11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六)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57	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9,206	7,97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1,263</u>	<u>8,069</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稅前淨損	<b>\$ (13,046)</b>	<b>(41,637)</b>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09)	(8,327)
房地合一稅	2,057	-
免稅所得	(8,066)	886
永久性差異	780	(3,14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7,982	10,58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085	7,978
前期低估	34	91
	<b>\$ 11,263</b>	<b>8,069</b>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39	1,866
課稅損失	26,401	26,615
	<b>\$ 30,340</b>	<b>28,481</b>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可能。另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其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1,187千元：

<b>虧損年度</b>	<b>尚未扣除之虧損</b>	<b>得扣除之最後年度</b>
民國一〇三年度	\$ 84,57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9,40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8,12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9,74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4,806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3,50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619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43,247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39,910	民國一二二年度
合 計	<b>\$ 337,941</b>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b>虧損扣抵</b>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0,3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9,2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u>\$ 41,187</u></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3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7,9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u>\$ 50,393</u></b>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43,74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21,000千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0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00,112千元。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3,5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35,11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14,500千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225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67,36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1,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3.9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若本次未募足6,000千股，剩餘未募足之股數將併入第二次辦理私募。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3,012千股，並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397,48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8,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8.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4,000千元，若本次未募足4,000千股，剩餘未募足之股數將併入第二次辦理私募。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4,000千股，並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437,482千元，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43,748	39,748
現金增資	-	4,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3,748</u>	<u>43,748</u>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9	38,31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5,213	28,365
公司行使歸入權	<u>3</u>	-
	<u>\$ 73,535</u>	<u>66,684</u>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	(6,6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8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u>	<u>(8,206)</u>
民國111年1月1日	\$ (75)	(3,2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2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8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u>	<u>(6,675)</u>

### (十八)每股虧損

#### 1.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稀釋)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24,309)</u>	<u>(49,706)</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43,748	39,74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416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3,748</u>	<u>40,164</u>

2.每股盈餘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 <u>(0.56)</u>	<u>(1.24)</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93,922	119,815
中 國	185,202	121,933
其他國家	<u>769</u>	<u>8,758</u>
	<u>\$ 279,893</u>	<u>250,506</u>
主要產品：		
光學面板	\$ 260,293	221,827
其 他	<u>19,600</u>	<u>28,679</u>
	<u>\$ 279,893</u>	<u>250,506</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2,572	30,740	39,798
減：備抵損失	<u>(3,887)</u>	<u>(2,029)</u>	<u>(2,574)</u>
合 計	<u>\$ 8,685</u>	<u>28,711</u>	<u>37,224</u>
合約負債	<u>\$ 1,512</u>	<u>2,614</u>	<u>1,25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十二年度及一十一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614千元及1,259千元。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仍有累積虧損，故皆未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銀行存款利息	\$ 743	154
其他利息收入	74	39
	<b>\$ 817</b>	<b>193</b>

####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租金收入	\$ 2,454	2,698
股利收入	-	31
其他	4,149	1,005
其他收入合計	<b>\$ 6,603</b>	<b>3,734</b>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5,401)	-
外幣兌換利益	1,340	2,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18	760
處分投資利益	74,006	-
其他支出	(912)	-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b>\$ 78,951</b>	<b>3,309</b>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利息費用	\$ <b>6,996</b>	<b>5,239</b>

### (二十二)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年以上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55,534	55,962	54,365	316	1,281
擔保借款	89,998	93,147	51,130	2,849	39,1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00	3,500	3,500	-	-
其他應付款	11,865	11,865	11,865	-	-
租賃負債	13,283	14,282	7,973	2,595	3,714
	<b>\$ 174,180</b>	<b>178,756</b>	<b>128,833</b>	<b>5,760</b>	<b>44,163</b>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借款	\$ 53,256	54,488	52,128	496	1,864
擔保借款	85,144	89,142	36,628	6,436	46,0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00	11,500	11,500	-	-
其他應付款	15,238	15,238	15,238	-	-
租賃負債	26,896	27,280	8,494	8,366	10,420
	<b>\$ 192,034</b>	<b>197,648</b>	<b>123,988</b>	<b>15,298</b>	<b>58,362</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8	美金：台幣 30.7050	10,9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67	美金：台幣 30.7050	35,833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83	美金：台幣 30.7100	73,1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79	美金：台幣 30.7100	51,562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8千元及增加或減少216千元。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340千元及2,549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540千元及53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b>					
<b>  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4,787	-	-	14,787	14,787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93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01	-	-	-	-
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資產	115,955	-	-	-	-
小計	165,195	-	-	-	-
合計	\$ 179,982	-	-	14,787	14,787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無擔保借款	\$ 55,534	-	-	-	-
擔保借款	89,99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00	-	-	-	-
其他應付款	11,865	-	-	-	-
租賃負債	13,283	-	-	-	-
合計	\$ 174,180	-	-	-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b>					
<b>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16,318	-	-	16,318	16,318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9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711	-	-	-	-
應收代付款	21,003	-	-	-	-
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資產	57,776	-	-	-	-
小計	140,782	-	-	-	-
合計	<u>\$ 157,100</u>	<u>-</u>	<u>-</u>	<u>16,318</u>	<u>16,318</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無擔保借款	\$ 53,256	-	-	-	-
擔保借款	85,14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00	-	-	-	-
其他應付款	15,238	-	-	-	-
租賃負債	26,896	-	-	-	-
合計	<u>\$ 192,034</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若無市場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第一等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u>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3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31)</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87</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724
購買	4,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0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1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31)	(2,406)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價淨值比乘數(112.12.31為3.10至5.73；111.12.31為4.01至4.57)</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皆為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2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739	(73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924	(924)
			<u>\$ 1,663</u>	<u>(1,663)</u>
<b>111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 816	(8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020	(1,020)
			<u>\$ 1,836</u>	<u>(1,836)</u>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192千元及28,955千元。

###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2.12.31</b>	<b>111.12.31</b>
負債總額	\$ 179,973	194,97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8,939)	(33,292)
淨負債	141,034	161,678
權益總額	233,508	250,664
資本總額	<b>\$ 374,542</b>	<b>412,342</b>
負債資本比率	<b>37.66 %</b>	<b>39.21 %</b>

###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舉借短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二)。
- 2.舉借償還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三)。
- 3.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b>112.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12.12.31</b>
			<b>其</b>	<b>他</b>	
短期借款	\$ 80,330	19,875	-	-	100,205
長期借款	58,070	(12,743)	-	-	45,327
租賃負債	26,896	(16,326)	2,713	-	13,2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165,296</b>	<b>(9,194)</b>	<b>2,713</b>	<b>-</b>	<b>158,815</b>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111.12.31
短期借款	\$ 57,456	22,874	-	80,330
長期借款	79,670	(21,600)	-	58,070
租賃負債	13,099	(15,681)	29,478	26,8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0,225	(14,407)	29,478	165,296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懷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晶丞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3)
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處分重要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自該日起喪失控制力，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交易後仍將其視為實質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懷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本公司董事長已非該公司之董事，故自該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八日子公司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董監改選。原監察人已解除乙職。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2,588	31,839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u>2,218</u>	<u>5,676</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天至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另外，本公司馬達進貨無其他交易對象可比較。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1,089	7,292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註)	78,557	-
	實質關係人	<u>47</u>	<u>217</u>
		\$ <u>79,693</u>	<u>7,509</u>

註：主係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交易案未收款項等。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	4,34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3,115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u>	<u>27</u>
		\$ <u>-</u>	<u>7,489</u>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實質關係人	\$ <u>7,466</u>	<u>1,58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統包工程契約，本公司委任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工程，合約價款為24,448千元，容量為498.94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簽約金及併審備案款6,112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其他

(1)本公司與關係人相關收益及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 37	51
其他收入	子公司	3,115	-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1,208	1,226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租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收取之存出保證金，皆為100,000元。

### 7.財產交易

#### (1)股權交易

本公司以每股8.2元出售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744,815股予勁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價112,707千元，證券交易稅338千元，並產生處分利益74,006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交割，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其他應收款78,557千元，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九日收回45,083千元。

8.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借款由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提供信用及不動產擔保，擔保總額度分別為143,682千元及94,200千元。

#### 9.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實質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92,000千元及195,00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56,000千元及187,8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80,000千元及136,000千元，該公司已動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48,353千元及74,436千元。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274	20,230
退職後福利	2,123	2,203
	\$ 21,397	22,433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47,410	48,361
存貨	其他融資借款	1,851	7,254
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17,464	33,219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及關稅押金等	5,590	5,777
		<u>\$ 72,315</u>	<u>94,611</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向出租人租賃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0,941千元及28,455千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與甲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合約總價為33,000千元及勞務費用10,000千元，合作內容係參與甲公司電動二輪車領域之馬達事業，藉由雙方資源整合，於工廠、設備、生產、資本等方面進行合作，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支付金額分別為工程款15,000千元及勞務費用4,000千元，銷售時須依據合作協議分潤。
- (三)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承租廠房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 間	租 金
廠房等	育麟股份有限公司	109.09.01~111.08.31	每月\$1,250,000 (未稅)
"	"	111.09.01~113.08.31	每月\$1,250,000 (未稅)

-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關係人簽訂統包工程契約，請詳附註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於4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461	25,290	41,751	18,593	25,565	44,158
勞健保費用	1,833	2,450	4,283	2,164	2,365	4,529
退休金費用	701	1,347	2,048	814	1,299	2,113
董事酬金	-	1,835	1,835	-	1,530	1,5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0	1,552	2,782	1,892	1,452	3,344
折舊費用	22,782	6,521	29,303	18,114	6,205	24,319
攤銷費用	-	287	287	-	294	29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57</u>	<u>9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2</u>	<u>2</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925</u>	<u>60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759</u>	<u>49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53.02 %</u>	<u>(15.21)%</u>
監察人酬金	<u>\$ -</u>	<u>50</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員工及經理人報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部分，固定薪資為不論盈虧每月發放，係按員工工作職掌及職級訂定之。變動薪資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變動薪資視總體環境、公司獲利、績效表現及特殊貢獻度等，決定員工與經理人之變動薪資報酬，與公司盈餘狀況及整體經營績效有正相關。

經理人之變動薪酬，依其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情形，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視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給予不同權數，並參考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成果，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建議案提交董事會決議。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本公司未來財務計劃：

本公司因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除現有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本公司已獲大股東承諾支持，已足以確保本公司有足夠資金以支應本公司之營運活動。

本公司亦擬採行下列因應措施以持續改善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

#### 1. 籌資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於4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

#### 2. 營運計畫

- (1)購置土地廠房：發展電輔車業務，整合資源及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滿足未來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所需。
- (2)投資綠能事業，獲取穩定收益。
- (3)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9,581	192,000	192,000	156,000	-	82.22 %	350,262			
1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9,581	80,000	80,000	48,353	-	111.17 %	143,924			

註1：0.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惟對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依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註5：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處分子公司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雙方關係變更為業務往來，因銀行借款合同仍存續尚未到期，致本公司對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已與銀行討論後續借款合同條件修改。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銘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 司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82,800	11,358	2.00 %	11,358	
"	達炬生技(股)公司(原 名：達漢科技(股)公 司)	非關係人	"	1,000,000	545	11.274 %	545	
"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0,000	2,884	0.358 %	2,88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宜蘭縣	電子零組件、電器 及視聽電子產品等 產銷業務	-	109,124	-	-	-	(54,127)	(29,642)	註1
"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	-	-	-	100.00 %	-	-	-	
"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再生能源發電	31,000	-	3,100,000	100.00 %	30,212	(788)	(788)	
"	銘電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	200	-	20,000	100.00 %	124	(76)	(76)	
銘旺綠能股份有 限公司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	15,000	-	1,500,000	50.00 %	14,454	(1,166)	(546)	
雲安能源開發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再生能源發電	17,000	-	1,700,000	100.00 %	17,043	58	(157)	
"	六甲壺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	10,000	-	1,000,000	100.00 %	9,030	(64)	(970)	
"	日日旺再生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臺南市	"	2,005	-	200,533	100.00 %	1,966	(32)	(39)	

註1：包含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調整金額。

註2：該被投資公司無實質營運且尚未注資。



##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世崙達光電 (深圳)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 電器及視聽電 子產品之產銷 業務	5,702	1	5,702	-	-	5,702	(3,171)	100.00 %	(3,171)	1,209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5,702	5,702	140,10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採用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編之決算報表。

註3：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處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計算之設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45,000	17.24 %
世達興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3.7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8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13
	活期存款	23,011
	外幣存款 USD349,122.55 @30.655	10,702
	外幣存款 CNY74.69 @4.302	1
	外幣存款 JPY17,805,537.00 @0.215	3,831
合 計		<u>\$ 38,939</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0133	貨 款	\$ 3,701	
KI1004	"	1,703	
0002	"	1,482	
RT0037	"	1,187	
0060	"	785	
JE1001	"	622	
其 他	"	1,717	客戶金額未達5%
小 計		11,197	
減：備抵呆帳		(3,887)	
淨 額		<u>\$ 7,310</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0020	貨款	\$ <u>1,089</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4,314	2,319	原料、物料係以重置
在製品	121	121	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2,102	338	製成品、商品及在製
商品存貨	36,860	32,541	品係以估計售價減相
			關成本之計算為淨變
			現價值。
小 計	43,397	<u>35,31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78)		
淨 額	\$ <u>35,319</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13,744,815	\$ 58,645	-	9,772	13,744,815	68,417	-	- %	-	-	-	-	-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100.00 %	-	-	-	-	-
世嵩達光電(深圳)有限 公司	-	4,413	-	-	-	3,204	-	- %	1,209	-	1,209	-	-
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100,000	31,000	-	788	3,100,000	100.00 %	30,212	-	30,212	-	-
銘電壹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	-	20,000	200	-	76	20,000	100.00 %	124	-	124	-	-
		<u>\$ 63,058</u>		<u>40,972</u>		<u>72,485</u>			<u>31,545</u>		<u>31,545</u>		

註1：上列「市價或股權淨總額」欄以該公司112/12/31經會計師查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	582,800	\$ 8,285	-	3,073	-	-	582,800	11,358	-	
達炬生技(股)公司	1,000,000	4,033	-	-	-	3,488	1,000,000	545	-	
杏澤科技(股)公司	400,000	4,000	-	-	-	1,116	400,000	2,884	-	
		<u>\$ 16,318</u>		<u>3,073</u>		<u>4,604</u>		<u>14,787</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銀行借款	甲 銀行	\$ 48,304	112.3.31~113.3.31	3.3%~7.28%	80,000	無	
	乙 銀行	25,000	112.9.26~113.3.8	2.97%	25,000	有	
	丙 銀行	21,521	112.10.26~113.4.25	7.23%~7.43%	30,000	有	
	丙 銀行	5,380	112.10.26~113.4.25	7.23%~7.43%	30,000	無	
		<u>\$ 100,205</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40590	貨款	\$ 1,703	
AIM003	"	878	
BIN005	"	374	
A40553	"	319	
其他	"	226	單一客戶金額不超過5%
合計		<u>\$ 3,500</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甲銀行	金融機構	\$ 7,400	110.12.30~115.12.29	3.05%	有	
甲銀行	金融機構	1,850	110.12.30~115.12.29	3.05%	無	
甲銀行	金融機構	34,226	110.07.19~125.07.19	2.2%	有	
丁租賃公司	金融機構	<u>1,851</u>	110.04.22~113.04.22	4.28-5.03%	有	
小計		45,32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570)</u>				
合計		<u>\$ 37,757</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光學面板		\$ 260,293	
其 他		19,600	
		<u>\$ 279,893</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A.進銷成本	
1.期初存貨	\$ 10,334
2.加：本期進貨淨額	238,686
3.期末存貨	<u>(36,860)</u>
4.進銷成本	<u>212,160</u>
B.產銷成本	
(一)1.期初存料	5,115
2.加：本期進料淨額	8,673
3.減：物料轉售	(1,109)
4.減：轉列費用	(648)
5.期末材料	<u>(4,314)</u>
6.耗用材料	<u>7,717</u>
(二)直接人工	7,932
(三)製造費用	<u>32,702</u>
(四)製造成本	48,351
(五)期初在製品盤存	729
(六)期末在製品盤存	(121)
(七)加：製成品轉列	<u>199</u>
(八)加：商品轉入生產	<u>1,004</u>
(八)製成品成本	50,162
(九)期初製成品盤存	2,457
(十)期末製成品盤存	(2,102)
(十一)減：轉列費用	(133)
減：轉列在製品	<u>(199)</u>
產銷成本	50,185
C.其他營業成本	
原物料轉售	1,1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4)
出售廢下腳收益	(267)
未分攤製費	<u>17,291</u>
營業成本	<u>\$ 280,164</u>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7,389	
倉儲費		2,042	
各項折舊		1,898	
勞務費		1,382	
其他		6,201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18,91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9,993	
各項折舊		4,623	
勞務費		3,953	
其他		7,326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35,89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619 號

會員姓名：(1) 連淑凌  
(2) 陳盈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206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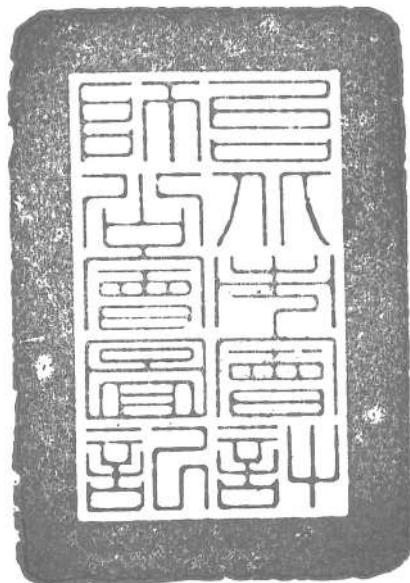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0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附件十二

依 113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0030 號函規定揭露下列事項

之補充說明

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電輔車及太陽能鐵皮業務發展之可行性，及排除財務預測後之預計效益達成之預估基礎及合理性暨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 (一)電輔車：

#### 1.電輔車業務發展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與八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八達公司」）進行技術轉移合作，參與其電動二輪車領域之馬達事業，於工廠、設備、生產、資本等方面進行合作，亦創立自有電動輔助自行車品牌，八達公司協助本公司建置產線以用於生產中置馬達，建置產線及技術移轉至 112 年始全數完成轉列機器設備，但為盡快產生收入，本公司自 111 年起即採部分人工製造之方式生產馬達並出貨予八達公司，111 年自行車業受疫情影響，自行車市場需求強烈，本公司對八達公司之出貨量亦顯著提升，惟 112 年受到市場景氣衰退影響，馬達銷售數量下滑，113 年市場小幅回溫，故 113 年上半年八達公司向本公司採購馬達略大於 112 年度。110 年、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之馬達出貨數量分別為 159、1,255、150 及 201 組。

本公司對於電輔車市場之期待，促使本公司積極擴大電輔車之業務，除生產八達馬達、自行研發可拆式中置馬達之外，亦擬投入整車組裝業務，本公司目前規畫將於 114 年上半年開始建置整車組裝產線，並推展國外及國內銷售。國外部份，本公司已與合作對象紅○公司及日本企業達成較具體之整車產銷合作共識，將透過日本企業在日本地區銷售整車；國內部分，本公司已申請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主辦之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電輔自行車國產化實證運行補助計畫」，本公司之計畫於 113 年 4 月份由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及十數位專門委員審核通過，預計將於近期完成簽約，本公司將透過此計畫發展及推廣本公司具有專利之可拆式三電系統及電輔車整車於觀光區域之租賃業務。

#### 2.電輔車預計效益達成之預估基礎及合理性：

##### (1)113 年腳踏車產業逐漸復甦

112 年受國際市場調整庫存影響，傳統自行車及電輔車均進入產業寒冬，113 年第一季狀態顯示國際市場仍在去化存貨，然整車廠、零件廠都已感受到客戶庫存降低、新車款訂單回溫，3 月產能利用率明顯提升，預期下半年起出口量、出口值逐季回溫可期，如以自行車世界大廠巨大及美利達觀之，113 第一季各月份營業收入皆已程現上升之趨勢。八達公司作為台灣專業電動車核心三電元件之開發及系統整合商，帶領本公司進入電動車產業，且與本公司數年友好合作，本公司自預期自行車市場之回溫，將使其銷售狀況及對本公司之訂單量逐漸回歸至 111 年水平。

##### (2)除原技術合作之八達公司外，本公司與合作對象紅○公司及日本企業達成較具體之合作共識，紅○公司提供特規零組件、本公司提供電輔整車、整車再由日本企業於日本地區銷售。前述合作共識概為本公司自 113 年第四季起開始生產電動輔助自行車並出貨，114 年持續交貨成車，故本公司以此為基礎，預估輪穀馬達成車及中置馬達成車之銷售量，再以銷售單價換算電輔車之收入；另八

達公司係專業經營馬達事業之公司，因看好電動車產業之發展，積極尋求穩定且符合其品質需求之馬達代工生產夥伴，故而協助本公司建立馬達產線並技術移轉予本公司，以獲得穩定之馬達來源，八達公司之銷售量係依據本公司馬達產線可生產量及本公司對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市場之展望。

## (二) 太陽能鐵皮：

### 1. 太陽能鐵皮業務發展之可行性

本公司之太陽能團隊長年深耕太陽能產業，綠能事業處副總為本公司為轉型及增加發展太陽光電業務所聘入之專業經理人，其除帶領團隊開發及併購太陽光電網站以外，亦使本公司與太陽能模組製造廠達成合作意向，將合作生產該太陽能模組廠之研發之創新鐵皮太陽能模組。

鐵皮太陽能模組係一全新型態之太陽能模組，專為鐵皮屋頂使用設計，其將模組與鐵皮浪板結合為新建材，可有效減少鐵皮屋頂因裝設太陽能設備可能導致之漏水，且可直接作為鐵皮建材使用，替換狀態已不佳之鐵皮屋頂，不僅安全性增加，成本亦可大幅降低，預期將成為未來太陽能業者之首選。

本公司力求轉型，不僅止於持有電站、營運電站，更希望能更直接地從太陽能產業的成長獲利，而鐵皮太陽能模組係綠能事業處副總參與設計，故其為本公司爭取由本公司生產鐵皮太陽能模組使用之特規鐵皮，本公司將與鐵皮太陽能模組製造廠維持良好關係，以持續獲得特規鐵皮生產訂單。

### 2. 太陽能鐵皮預計效益達成之預估基礎及合理性：

(1) 本公司預估鐵皮太陽能模組需求之特規鐵皮之日產能為 5,520 公尺（考量機台修整維護，每日產時介於 4 到 8 小時之間），並以此預估每日可生產大於 2,000 片特規鐵皮。因單台常規鐵皮壓製機台之價格依機台材質有所不同，本公司電詢多家機台設備商後評估將常規鐵皮生產機台客製化修改至特規太陽能鐵皮之規格可在 300 萬元以內完成。

(2) 根據經濟部 113 年 1 月發布之統計，至 112 年底太陽光電併網容量累計共約 12GW，而台灣「114 淨零排放政策」中能源轉型之目標為在 113 年達到 17GW、114 年達到 20GW，依據現有建設速度，太陽光電部分還有廣大市場。依據合作之鐵皮太陽能模組製造廠預估，其每年需求量換算為太陽能模組之容量約為 0.199 GW，應尚屬合理，考量其預計向本公司採購之單片價格，本公司推估投產後每年可產生之收入將大於 400,000 仟元。

(3) 鐵皮太陽能模組係一全新型態之太陽能模組，不僅安全性及防水性增加，鐵皮、支架甚至人工成本均可大幅降低，估計可降低 20% 之建置成本。目前，欲合作之光電公司已小量出貨約 4MW 之鐵皮太陽能模組。

預計效益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3 年下半年	25,000KW	50,000	4,081	451
114 年度	200,000KW	403,838	39,842	33,89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與太陽能模組廠合作生產之創新鐵皮太陽能模組之鐵皮加工產線預計於 113 年第三季設置完畢並開始生產，預計 113 年產量預估為 25,000KW、營業收入 50,000 仟元及營業利益 451 仟元；114 年年產量為 200,000KW，營業收入 403,838 仟元及營業利益 33,897 仟元。

## 承銷商說明

### (一)電輔車：

經訪談該公司相關主管，並於網路搜尋相關新聞及產業報告，雖然 112 年於疫情影響消退下，自行車產業面臨高庫存壓力，出口量受國際市場存貨去化調整之影響大幅減少，惟此高庫存消化壓力，該公司預估於 113 年第二季、第三季有所緩解，另以腳踏車大廠巨大及美利達 113 年 1~3 月營收觀之，其營業收入皆有呈現逐漸回溫之趨勢。

113 年第四季初期銷售對象將以紅○公司及八達公司為主，其中八達公司為該公司電輔車長期技術合作對象，對該公司實有電輔車產品需求；紅○公司原本營業項目中即有電動自行車，且其總經理專長自行車電力驅動裝置，經核閱該公司與紅○公司總經理及日本企業之會議紀錄，其產品需求量與該公司預計銷售量應屬相當，另查詢日本企業，日本企業為日本知名集團之自行車專賣店，集團具有相當規模，在日本、香港、中國大陸、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地開設綜合購物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該公司電輔車未來可銷售市場應屬可期。

該公司目前規畫將於 114 年上半年開始建置成車組裝產線，並將透過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主辦之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電輔自行車國產化實證運行補助計畫」提供之補助之協助下完成，經核閱相關 E-MAIL，該公司目前已被通知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參加簽約說明會，預計將於 7 月完成簽約，顯見該公司拓展電輔車業務已逐漸受到肯定。

綜上，該公司電輔車業務銷售金額之估計基礎應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二)太陽能鐵皮：

經訪談該公司相關主管，並核閱該公司合作廠商提供之「特規太陽光電能源模組製造計畫書」，該公司係以合作廠商之太陽能光電模組需求量進行估列，經核算合作廠商預計一年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尚屬合理，且合作廠商已小量自行加工生產鐵皮太陽能模組，再透過經銷商完成出貨約 4MW 之鐵皮太陽能模組予終端客戶，已有實質上銷貨產生，未來在太陽光電持續需求下，該公司太陽能鐵皮業務之營收估列應屬合理。

以 112 年至 114 年太陽能光電市場仍有 8GW 成長需求觀之，本公司預估一年僅生產 0.199GW，於未來於太陽能發電產業，尚有許多成長空間。



發行公司：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維 昆

